

云南警政旬刊

1

本片卷自 1940 年 1 卷 1 期
至 1948 年 35 期

1940

年

1

卷

1

-

4

期

交批特續
頭評說

20304

創刊號

雲南行政旬刊

雲南省政府成立後之政務
整理及整理經過

34
1918

警政旬刊創刊號目錄

發刊詞

龍主席訓詞

片圖

龍主席訓詞
 龍主席訓詞
 龍主席訓詞
 龍主席訓詞
 龍主席訓詞

龍主席訓詞

非常時期之警政

李處長演說

非常時期之警政
 個人與警政
 警政與個人
 警政與個人

工作報告

警政建設之現狀
 警政建設之現狀
 警政建設之現狀
 警政建設之現狀

著論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時論精選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十日春秋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法規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公續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統計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處務紀要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雜俎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警政時局與警政

林 主 席 王 照



蔣委員長玉照



交批特
真計

20306

雲南警政旬刊

創刊號

雲南警務概況及今後的設施
警務處成立緣起及整理經過

34
1018

警政旬刊創刊號目錄

發刊詞

總理遺教(遺囑)
林士耀玉照

蔣委員長玉照

顧主席玉照
李總長玉照
孫副局長玉照

片圖

龍主席訓詞

非常時期之地方警察之任務

李處長演說

抗戰時期雲南省警察的職責
個人修養與社會服務
警士服務應有的認識與操守

工作報告

雲南省警務處及今後之警務
警務處成立以來之整理經過
最近衛生行政概況及今後推廣計劃

論著

抗戰時期警察應有的責任
最優警員與警察

于瀟
張克定

時論

戒煙恐怖之時代
歐戰現狀與我國警務

十日春秋

省警務處組織法

雲南省警務處辦事細則
雲南省警務處附屬機關

雲南省警務處局長會客規則
雲南省警務處局長會議規則

雲南省警務處派駐各機關團體警務
警務處辦法

法規

雲南省警務處收繳中外人士軍火省規
內務部自衛訓練及結訓辦法

公牘

警務處呈請廳呈請高警務處特種警察
警務處呈請廳呈請高警務處特種警察
警務處呈請廳呈請高警務處特種警察
警務處呈請廳呈請高警務處特種警察
警務處呈請廳呈請高警務處特種警察

統計

雲南省警務處警員警務局收支預算
雲南省警務處警員警務局收支預算
雲南省警務處警員警務局收支預算
雲南省警務處警員警務局收支預算
雲南省警務處警員警務局收支預算

處務紀要

警務處成立典禮紀要

雲南省警務處成立典禮紀要

雜俎

雲南省警務處成立典禮紀要
雲南省警務處成立典禮紀要
雲南省警務處成立典禮紀要
雲南省警務處成立典禮紀要
雲南省警務處成立典禮紀要

雲月
項國傑
林傳慈
張曾澄
者 啟

林 主 席 玉 照



蔣委員長玉照



龍主 席玉 照



李 處 長 玉 照



孫副局長玉照



本刊根據國務會議決，是奉

雲南省政府核准，每月出版三次，名曰「警政旬刊」，週要時增編「特刊」，印發。凡屬初級不速之徒，如：警界同人，警務界人士，省商之類，每人實難有其所之感，若此非常之新報！

刊務原係宣達政令，溝通消息，交換知識，發揮意見之園地。因歷過去附刊於「警務報」者，如：「警務紀要」，如：「工作紀實」，如：「警務工作報告書」等。大都因篇幅有限，難得詳盡，且其內容，多屬瑣事，無足觀者。今因本報之創辦，始得詳盡，且其內容，多屬重要，其價值，固已非昔日可比。

辦之初，亦擬仿照其他公報，令其隨地，取價低廉，俾各界內外名流，無不踴躍，頗有榮幸。時蒙各界，其無不踴躍，其無不踴躍，其無不踴躍。

閱聽力，已屬顯然。雖思再再，乃勉就警務處警官，經理局，編撰雜誌，儘力尋得，旬出的款，其政人員，從速印刷，作為報章，分別送發。所望我警界同人，於接閱後，妥備保存，遇有代時，悉數移交，月復一月，年復一年，積成巨帙，雖不能說作警界全寶書，而於增進警政效率，實亦不無小補也！

發刊詞

本刊在抗建建國期間產生，一切將以適應國家民族之需要為前提，所有內容取材，雖已詳見目錄，然尤擇其有關抗戰警務，建國警政，適宜警務之有重要性，獨特性，時間性，地方性者，各編載入，並擬請接受授益警務之獎勵，俾便討論。關於上述所謂警政政令，本刊願作警界同人之轉輸，俾得溝通消息，本刊願作警界同人之雜誌，俾得交換知識。本刊願作警界同人之雜誌，俾得交換知識。本刊願作警界同人之雜誌，俾得交換知識。

尤有進者：本刊當創辦伊始，用將統籌警務實事諸問題，統整我警界同人贊同心警務之先施，多予批評，增加指正，俾得集思廣益，策勵前途！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李海歐謹於省警務處

國 民 公 約

- (1) 不違背三民主義
- (2) 不違背政府法令
- (3) 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 (4) 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 (5) 不參加漢奸組織
- (6)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 (7)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 (8)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 (9)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 (10)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 (11) 不買敵人的貨物
- (12)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警 察 十 二 要

1. 要明瞭黨義！
2. 要遵從法令！
3. 要愛護民衆！
4. 要忠勤職務！
5. 要能耐勞苦！
6. 要實行儉樸！
7. 要注意清潔！
8. 要勤求學問！
9. 要和平待人！
10. 要輯睦同伍！
11. 要考察周到！
12. 要整飭風紀！

訓詞

非常時期的後方警察之任務

——龍主席在雲南省警務處成立典禮中之訓詞——

滇匪社會極壞，近日趨複雜，由一城一事治安之維持，專賴警察負責任，警察良莠，則市雲霧之一新，應如軍隊處長之設，則有事則，無警終不相濡也。本省警政，肇自前季，歷年發展，稍具規模，近年由民政廳主持，設學訓練，加以整頓，較前已有進步！

自抗戰軍興以來，滇省處於後方，交通情形加繁，遠非平時可比，舊日警察之訓練，頗有調整之必要，愛國中央頒布之規章，並責各省警務處，整管全省警政，委定長官，掌握省官警務局事務，盡忠成立之功，在事人員，應懷體政府用意，深覺守憲終之心，守惟勤權慎之訓，忠於其職！

省甘彝言責之屬，舉凡衛生之檢察，推行，交通之整理，指導，與市政府協助合作，推並一切，勿容疏虞！

石玉稱滇戶籍，劇難研究，底層察察，尤為困難之急，更宜加緊工作，至於各縣區護照，由此非常時期，維持治安交通，警察之責任甚重要，當加以督培，嚴格訓練，庶可收效。

比來滇省戰事激烈，後方支持益重，應加訓練，精勤服務，此在一般公職人員當然，而警察警政廳所繫，隨時注意及之，不待余一一列舉也！

國民的溫和方式。預防危害的方法，進而爲被國民黨所奪取了。他如物質上的費用，已由自籌進而爲母學，活動的範圍，已由平面而進爲立體，在這這過去時期的情勢之下，而該官辦軍事首領應負，或不能不期望各位時時親臨，處處如等，又更親而抗戰官兵第二階級，亦形改而重，前方面對抗戰區域內的德國，學校，團體，民族，與夫外國人士紛紛向德移居日見增多。而本黨則直抗戰官兵，又應如何，新的任務，隨之增加。此後如各縣人口，戰時增加，公務爲更形繁重。如平時的家室間接送好，緊急時的空襲警報，消防活動，以及一切善後救濟工作，無一非對該官辦軍事。果能便各物工作安妥，是又對官之責任長官，救濟有力，指揮如靈，以期濟濟治安，處處安妥，始可以保衛地方軍事得勝利！

(二) 改善警察待遇：警察在內務行政中，佔重要地位，而前已應說，其待遇既低，又不應，既無關於夜夜，又無關於風雨。比較一般公務人員，勞苦尤甚。應由各地方長官，切實改善其生活狀況，在極改善其生活安寧，服務社會，不致以果惡道，極苦人民，所以成爲德，實在該警務的極大關鍵！

此外，在警察員內，尚有不可忽略的，如注重衛生，整理交通，均甚重要！若果不自對於衛生清潔，加以注意，傳染病之流行，自然可以減少！對於交通，加以整理，即可免除道路上發生危險的危險。兄弟向各位所說的話，不也有此種，各位都對於行政業務有研究；總之應求富，只待遇有應行商討事件，可以用其書面在還。今天就此結束了。謝謝各位健康！

個人修養與社會服務

——李處長於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在警務處擴大紀念週之辭——

依照紀念週，過去僅就處內各職員及各局局長的主官會同舉行，今天爲什麼要加邀各官警和學校教師及學生來參加紀念週呢？就是因爲各位的時間太經濟，有的要出動警車，有的要辦公，有的要上課上課，非常忙，加之各各心際還要舉行紀念週後到時間，同時學校學生向官警沒有接觸的機會，今天得相聚一堂，大家見面，今天擴大紀念週的意義在此。

總理曾經說過：「知本是一件事，所以不若不滿意來求知，求了知然後到社會上服務，自然容易，自不感覺困難了。今天做事的官警，那一個不是當日的學生，今日求知的學生，又那一個不是當日的官警，我們總理的這話，很多很多，不過點一點，可以知其他，今天因爲時間的關係，僅就事實方面來說一下，簡各位共相諮詢。

第一點，關於全體個人修養方面，有幾點該注意的：1. 思想要正大。思想是領導我們服務的主力，思想端正，我們就是走入正確，思想邪惡，我們就會走入歧途。我們是正確的，思想有系統的，再加上下學的方法，來處理一切事務，自然指得我適當的，思想若正大，我們會得到指路上的，所以我們不應該以地方生活影響我們的思想，應該以正確的思想來支配一切。2. 心性遇事要特斷是非，該辦即辦，該辦，切要應因循的個性，提起辦事敏捷的決心，不要爲瑣屑所支配，要以堅強的意志力服務羣衆。3. 遇事要嚴整界人自是入

雲南省警務處警務科刊 演 講

民的表率，若更操守不嚴，小則有損名譽影響個人前途，大則身譽法網，貽誤個人生命不能復得，而且我們應該培養我們的人格，做事不將，專事在法理範圍內，這孩子保持我們的操守，不獨我們個人前途有望，藉此也可以獲得鄰里社會。

第二，關於警政及各項警務方面，應盡其力，大察親身參與，若有收斂，務必按時到班，各勤勤勞，提起勇氣，力圖振作，奉命辦的事，固應立時交辦，即無命令督辦以要為本身應辦的事，也要特別注意，自動舉動，不得洩洩書信誹謗公堂，例如，此表本市物價高漲，政府竭力調整，警察負有執行責任，應按照規定國庫專款指導，又如目前糧食問題因米糧擱置，若當時警察指導方法，此類不事者當可避免。

第三，刑權限制，警權不是私人所有的，乃是國家根據法律授予的，我們大志開自謂個意思，若違守規章，既不可放棄權責，也不得任意擴張，假使對於此不加警惕，就不免妨害人民的權利，並且失去了自己的威信了。

第四，守紀律，國家的法令是人人要遵守的，警察為人民的表率，為人民的導師，更應該遵守法令，一舉一動，都該照章辦理，不得忽視警章，若違警章則與果能遵守的，才配事在人民面前，否則自己都不守紀律連帶一般人守法，就都是不可說的事，並且還要影響時代前途，不做時代的落伍者。

第三點，關於警政員在教學方面應注意的點點：目的，未明指授學生，不論是在資投勞的，或在外輕變遷的，被變態定強一體的忠向，達到自己的目的，對於後規警務的遵守，對於教師講授，要努力學習，對於時光，不可虛度，這孩子養成刻苦勤勞的習慣，將來期滿畢業，分發各局供職，自然可以盡其所學服務社會協助國家造福國民的天職，才算是達到目的的。訓練，學海兩岸，均有明文表格規定，那是在國家指導的體育教育體育方面，任何應注重身心的健全，應該有良好的習慣，培養高貴的品格，這些是各局的自身問題不可忽視的。智育方面，應該注重教育的指導，專心的研究，充實你的學識，增進你的智能。體育方面，應該認真鍛鍊，因為體育有警政警察非常重要，警務是和平的軍人，有了強健的體力，不獨可以自衛，而且對於服務更健。並且學生在學校應自強，不可自暴自棄，有始有終，在學不久，或出校後就負負思慮，這都是不自覺的學生，將來父兄受累，要擔保人，這種人既對不住家，更對不住公家的培植，希望各同學，切不可有同樣事情發生，努力完成。

今天附刊的這講點，不過擇其要者談談，以後望各主管長官督導附屬認真服務，各教職員協助指導，各士自動的努力工作，自己有時再分發到各區局各位談，就此結束了。

警士服務應有的認識和操守

——李處長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對警校第二十五期畢業生訓詞——

各位長官，各位警員，諸位同學，諸位同學，夫夫奉行 後第二十五期學生畢業典禮，警察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與諸位同學，各同事熱烈參加，實在感佩無極和愉快得很。

此次本校招生的訓練情形，自己因職務所在，應當要與各位前輩的報告一下，同時對於各位同學今後分發各局隊服務，有點點應該注意

樣的，大體該：自己在宋平七月間，奉命來長幹教，正是抗戰將滿兩年，輻輳已由北轉到西兩端了，我們後方治安問題，非落重要，看境得線，比照原額，又缺嘴到三分之一，就在平時，固然不敷分配，況在戰時嚴重時期，更是不易應付，因此擴大招收學生四百名，分爲甲乙兩組，每組二百名，派訓導員，例如甲組非教授受訓之組生，即發給各局實習，按兩個月後甲乙互換，週而復始，在八個月內，兩組學生，可以先後畢業，並實現「教學做三合一」的精神，兩組學生的來源，係指定附有三十餘，分爲兩次運送，每組每次各送十名，甲組畢業九月二十日以前，乙組畢業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到省應試，這如各縣所送之學生，人數雖然很多，但是有甚難，則以結果運送八十餘名，其餘一百名者，完全由校在省招考，由十一月一日開始上課，到了十一月十五日，各縣運送之學生，多未齊來，以致預備訓練辦法，難免實現，仍暫改爲一次訓練完畢，當時又因檢其多虧，急迫補正，乃將學生兩百，加緊訓練，縮短爲三個月畢業。

在這三個月當中，原派員授審附高術于徐元，辦費費八千元，約合貳萬柒千餘元，連同一切設備，共合新整固萬餘千元，以五百名學生爲準，每名就有用費四百元左右。該校奉政府教育廳在計開辦中，遇有經費來培培費時，不爲不敷，更應明白，畢業以後，服務社會，應如何徵收大員，振興精神，恪守分際，盡忠職守，以報政府，才宜得授受與青年中的好份子，理想亦在最短時期內，接受了各位師長，關於學術科目的講習教育，以期於實際工作的時候，心領神會，思其經驗，加以整理，不斷學習，乃能發達新的智識，應有新環境，而不至流爲新時代的落伍者，所以前月學生各縣校回學到區內行擴大，總理紀念週，同過去到校長來與諸位同學的警察本身的整置，一般的我輩，以及列入要知照，對軍指揮要公充，並須培植道德智識三育，粗來大家都能體悟了，用者自己再來律制東說了。

警察與訓練的，就是在團體的今日，繼續學與學，發揮的狂熱行為，使我獲得方民衆，感到最慘痛的精神，治安員終成了問題，因此負有宏遠責任的警察，其義務更加重了，在這種非常危急之下，若後方治安之維持，軍運的暢通，間接的防止，獲好的關係，固軍用的進，與國民的訓練員等等等組織的助功有爲多。

說到這裏，單其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應有應有的建設，必須警察預先排除障礙，安定秩序，然後才能進行推廣，方有成效，警察的責任或說這的繁雜，就必要有勇不辭，不避犧牲的精神，才能負起這的任務，更要兼重智識勇力，不畏艱苦的精神，才不會束手無策，現在諸位同志畢業，即日分發各隊服務，希望我們中央最高統帥蔣委員長和本省最高領袖王主席公領導之下，努力抗戰建國的工，完成我們警察的使命，爭取國民民族的生存。

倭寇之與鴉片，均爲我民族最大的仇敵；
吾人一面奮門抗戰，一面必須禁絕烟毒！
蔣委員長語錄

行政報告

雲南警務概況及今後的設施

李鴻猷

滇南警務，溯自清末廢，曾於光緒二十年，設警務局。宣統元年，改設巡警道，其於滇省組織警務分府：分爲四科，均設，辦理全省警務事宜；青巖內外，劃分區域，釐定警所。著自北清，警察制度，大體已具完備。

民國肇造，廢除巡警道，改設巡警總局。民國二年，改組爲省警察廳。民國五年，設雲南省警務處，即以處長兼任總長，以期事權統一。此後不獨省警察，並兼市上，組織警所，並兼警所，亦具規模，在警務清理未定，頗備一時之盛。

民國十一年，兼辦市政。奉令將警務處及省警察廳撤。關於警務，劃歸前內務廳兼管。嗣于警務，情與市政分屬管理。內務廳第一課，兼管警務，外單，治安，正備，司法，戶籍六股，辦理市內警政行政事宜。

迨至民國十七年，市政公府改組爲市政府，成立市公安局。二十一年一月，改省會公安局。二十六年一月，始奉令改稱爲現在之省警察廳。

乃者，抗戰已八載，強寇之蹂躪，移治治安，亟圖區區。警察除原有警務外，尤應加緊工作，如：總計，防護，訓練，訓練，以及嚴密組織民衆，動員人力物力等，均有訓練警察之必要！是以省府主席陳公，於二十八年六月，特飭省警察廳局長自總辦，成立省警察訓練處。於十月一日組織成立。年以來，幾經計劃，加以整理，遂就日趨及新設計劃事項，分述於次：

甲、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一、擴大招生：上年八月，本廳爲應付目前急需，呈准將省警察學校第二十五期學生名額，增爲四百名，分爲甲乙兩組訓練，每組二百名。學生一部份，除省轄外；其餘由山附省三十縣撥送。現在甲組學生畢業，派用服務，乙組生亦於本年一月一日收學，且已于四月中旬畢業，派用服務。

二、擴大警校組織：本廳所屬警察學校，僅就省警察各分局警政訓練，訓練補充，對於外縣警政，則付闕如。以致各縣警士，訓練警察，日不繼。無法訓練。茲擬將省警察學校，改爲省兩省警士訓練所，在大理設立分所，擴張組織機構，增加學生名額，一切學費科目，悉歸省公辦理。聘來畢業，無論省外縣，均予分派。於訓練問題，已呈由內務部准予補助。

三、開辦巡警班：自抗戰以來，由外省遷徙機關，如銀行，交通機關，工廠等，因其性質重要與特殊，紛紛搬遷而都市喧鬧，請求派警維持。爲保護其目的起見，經呈准派員辦理特別班，定額一百名，以資訓練。現已擬具初步，由省警察學校招生訓練。

乙、關於社會警察事項

一、邊設分局：本市區域，範圍廣闊，原有分局，難以控制。且自抗戰以來，人口激增，交通頻繁，實有添設分局，增加派出所之必要。已於上年十月間經處會議決：於九墩莊新住宅區內添設一分局，並將現在第六分局址移於南衛門住宅區方面。又新設一分局於雲光街附近。除城內三兩分局屬區域，專有專界外，計分四五六七各分局及邊設之兩個分局區域外，均經劃分清楚，現正擬圖預算，繪製圖說。一俟奉核批准即可實行。(現正擬圖)

二、擴大省警巡邏隊之組織：省警警隊局，現設之巡邏隊編制，因限於經費，只設摩托車輛，乘馬十匹。茲為求工作敏速，經表願到赴局，擬將東邊巡邏兩組編擴充，添購車輛四部。省員通至四至及新運通巡等任務。

三、加強消防警具：本市房屋極多，火警頻傳，消防力量，極其重要。擬購洋水龍，並購本市消防隊，急不容緩。在梅前馬路，華商市內，一再協商，發起募捐，分向來京紡織公司及銀行商店等共四十三戶，先後籌得洋幣七萬二千九百九十一元。再向重慶華工工廠，請購救火車兩部，並向本市水廠工廠購救火車一部，共計洋幣三萬。又向工價款務處撥款六萬六千九百五十五元。一角八分。悉數交與省商市所，購備新式，現已各有成就。擬再購救火機四架，六匹馬力救水機四架，自作救護器甚多，及不能開列。汽車街道之支警。目前警員工作，頗感困難，現擬向省員，購備兩輛摩托車，所有收支各款，俟辦理結果，詳細開列呈報備查。

四、辦理戶籍卡片：省警廳辦理戶籍，現仍沿用民初清冊表冊，不惟手續繁雜，且其不適用時代。擬由本市自抗戰以來，戶口變動之大，已非昔比，因而仍舊沿用，貽誤過多。故有改用卡片之必要。現戶籍卡片，為重慶警務廳辦理戶籍之基礎。開辦各人籍卡，均已開辦，現已呈報省府，並一面物色人才，一面擬製表冊，廣請經費，已專案呈報，請府廳辦理，可望早日實現也。

五、懲治搶劫：社會秩序，非用科學方法，無以維護。為防匪患未萌，與匪治安相厚，擬請警門人員，從事訓練，已經呈報省府，俾列入計劃進行中。

六、行使檢驗術：本廳奉命辦理自衛訓練，原以鞏固國民之身份，予以保護。惟此項訓練，如發生搶劫案件，應如何入府查人員，仍須察案不可。雖得絕得。故本廳擬用檢驗術，警員訓練，並用專門人才，專習辦理，已擬呈報省府，并列入計劃進行中。

七、購置救護消防器具：本市現狀，仍用牛車單拉救護等外，現以市區擴大，路程寬遠，救護困難。乘之抗戰以來，人烟稠雜，垃圾積物，充塞城市，本廳特籌購金，指定為衛生救護，擬購手車，以資運送。現正擬圖計劃中。

八、建築救護醫院：近以市區擴大，運送救護車以外，在災區時，且無容納場所。茲擬就附事一帶，選擇適當場所，建築救護醫院，並定地點。祇以購款甚鉅，現正籌款計劃中。

九、籌辦警察先施班學校：警察先施子女，失學之人甚多，擬經警廳撥款籌設學校，以資救濟。擬因種種困難，尚未實現。爰由本處會商警察廳，請其辦理，以期妥速！

雲南省警務處警政旬刊 行 政 報 告

十、成立警政消費合作社：本市自抗戰以來，運輸困難，日用各物，每商標極奇，拾遺甚多。警務局籌備，因警務局警察生活之安定，決籌措基金，成立警察消費合作社。購備日用品，如食米，柴，炭，等。供給各局警政應用，以期節省各警員負擔。

丙、關於外縣警政事項

- 一、整頓縣警政經費：各縣警政經費，因其來源不一，情形特殊。若不切實整理，則全省警政經費，均極匱乏。然政府將撥地後種植地方之際，擬由政府內劃撥一部份，以作警政永久經費。唯擬具整理辦法，編製各屬警政經費預算，呈報省府核准，頒發各縣遵照辦理。
- 二、提督官更待遇：各縣警局，因經費拮据，以致官更待遇，極其微薄。雖云生活程度雖極高，百物昂貴之際，每月所得餉薪，個人伙食，尚感不能維持，強而罪非備蓄，無所取給。以是負薪之士，難安於職。各縣警政之無進展，職是之故。茲經呈請調發的款，改善待遇。今後警道而為人事之調整，以收實效。
- 三、派員充當警員：本省各縣官警待遇過高，警士訓練所學生訓練畢業後，即行裁發到各，及未派訓練之警士，以期以廉價良材，始員具備有裨。業經依擬中央警政廳之經費整頓制案，並檢附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本省各縣官警訓練實行章程，一俟呈奉核准，即可實行。

警務處成立緣起及整理經過

李鴻發

本省政府，為配合抗戰，後方警政之要求，於廿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六四〇次省務會議，關於成立本省警務處一案，議決：「以現政府成立以來，本省各縣警政行政，均隸屬於民政廳，與省警政缺少聯繫，恐為調整人事，敬飭呈請省務處，應依照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軍府所頒，省警務處組織法，成立全省警務處，管理全省警政行政，委李鴻發為處長，警務處一切事務，設省警務處內辦理之，不再原省人員，以轉運官一等內，組織通行政在案。特選奉命後，要於時局艱重，抗戰緊要，擬先實警政之組織成立，於廿八年七月一日到任視事。到省後警務局有之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隸行全省警政行政。嗣以抗戰期間，警務處內有戰時使命，故平時行政警政任務之外，尚有維持地方治安，安定後方人心，救濟民衆抗戰情緒，前後接濟，救護交通運輸，統制全省刑罰，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駐安救護，以及協助游擊隊等，均屬戰時警政的重要工作。當欲加強辦事效率，則須進行起見，所有機關，各機關警政，以應戰功，當將原有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擬呈政府核准補充為一、二、三、四、五等五科。第一科專辦有總務行政，第二科專辦有總務科之會計，第三科專辦行政，第四科專辦有司法行政，第五科專辦有衛生行政。內設機要課，第二科專辦對於外縣警政行政，積極加以協助，調劑人員，又因各縣警政支絀，特遇太深，以致警士餉薪對務，若欲達到理想效果，難於所能。隨將各縣警務局，視其地位環境之關係，分為甲、乙、丙三等，規定之總警額，選擇呈奉省政府核准，飭同省警政廳辦理在案。警政既已調整，則待遇亦應，警員自易勞動。及因各縣警士既屬招募，對於警政精神，茫無所措。若欲發揚警政精神，自非嚴格訓練不為功！復又擴大組織，并擬分

衛生行政。經將成端，惟最近因警署既將衛生事業費裁去扣取專款。擬總算財計劃建，幸承處長胡局長極力維持計劃，遂將陸續續行外，最將最近工作概述如下：

A. 關於清潔方面：

甲、添設拉運糞糞輪馬車廿輛，

乙、添製單輪手推車三十張，

丙、增置石質渣桶七十三個，

丁、修整公厕。

戊、增加清運馬車俱名額。

本局設有清潔隊，衛隊，馬車俱共一百八十五名。運糞清淨車馬車十五輛，糞渣頭數，均係多年前採辦。在商省人口日增，本局數用。惟自糞以遠，人口激增，幾至一倍以上。所有清潔衛生，均已入朝充塞，向昨市面亦已縮小。以現有人力物力，實已不能應付。此近日警務處若有其堪憂之原因之一。而近來頗感問題者，則為垃圾之運糞及處理問題。本局本係農業省府，豈能遺棄。為器田料之一。過去風風雨雨，由居民自行擔用者實有數十年以上。所以開闢田地，多已改良，惟因運糞日遠，運糞不便，需要自設。所以目前先決問題，乃在垃圾之運糞及處理。於是先後呈准增置單輪馬車二十輛。至於糞車小者，則特別製單輪手推車三十輛，上蓋鋼絲，以便存放，棄置於小巷，以代各住戶搬運渣滓。同時復於相當處所，增設有質渣桶七十三個，暫且以待充數。其他清快名額，既如上述，房以應日分配，備及於大，街，此種小者已成人類衛生之區，增購市區，亦應增加其數。惟以經費所限，只有先行增購馬車五十名，就目前環境約可維持。至於本公廁，原有三十六個，亦均待整理，乃一併分別增加修繕；其電燈亦明者，業已完全整理完畢。衛生警察，夫公共衛生，應以公共自整理，公共保持其原則。衛生警察，

按理應徵收指警經費，以上此兩部則一涉物檢除條例，業已自行規定。祇以過去人民文化程度較低，公共生活觀念薄弱，徵收此種事件，悉出於徵費者全責。一街之內，全無戶頭繳費者，幾不計數。此種後事則應既已確立，當務須引導人民趨於此軌也！

B 關於保健方面

甲、檢查飲食衛生，嚴防，沐浴室，以及公共娛樂場所並自發現則以查禁，

乙、檢查酒類。

查飲食衛生，嚴防，沐浴室，以及公共娛樂場所並自發現則以查禁，

酒類飲料之一種，每有諸人爭利，以市酒摻合酒精，含其含量百分之五十五以上，又據以無標物及有標物之各種有害藥劑；飲之者或為其毒而中毒；或為其毒而感氣；或為其毒而醉等事。此等惡果應由酒行取締；在本材料中嚴禁其能一時飲者以前；係由嚴禁檢查；即酒表或嚴禁檢驗。

丙、檢驗罐頭類食品

水質、香腸、臘肉、醃魚、醃菜等，為市民重要食品。過去從未檢查，經因各種物類各物類之分解作用；或腐質酸鹼等物等之分解而腐敗，則各種類之生成或為各種化學品等。如食酸中存有(1)亞硝酸(2)亞化九(3)亞水(4)亞水(5)亞水(6)亞水(7)亞水(8)亞水(9)亞水(10)亞水(11)亞水(12)亞水(13)亞水(14)亞水(15)亞水(16)亞水(17)亞水(18)亞水(19)亞水(20)亞水(21)亞水(22)亞水(23)亞水(24)亞水(25)亞水(26)亞水(27)亞水(28)亞水(29)亞水(30)亞水(31)亞水(32)亞水(33)亞水(34)亞水(35)亞水(36)亞水(37)亞水(38)亞水(39)亞水(40)亞水(41)亞水(42)亞水(43)亞水(44)亞水(45)亞水(46)亞水(47)亞水(48)亞水(49)亞水(50)亞水(51)亞水(52)亞水(53)亞水(54)亞水(55)亞水(56)亞水(57)亞水(58)亞水(59)亞水(60)亞水(61)亞水(62)亞水(63)亞水(64)亞水(65)亞水(66)亞水(67)亞水(68)亞水(69)亞水(70)亞水(71)亞水(72)亞水(73)亞水(74)亞水(75)亞水(76)亞水(77)亞水(78)亞水(79)亞水(80)亞水(81)亞水(82)亞水(83)亞水(84)亞水(85)亞水(86)亞水(87)亞水(88)亞水(89)亞水(90)亞水(91)亞水(92)亞水(93)亞水(94)亞水(95)亞水(96)亞水(97)亞水(98)亞水(99)亞水(100)亞水(101)亞水(102)亞水(103)亞水(104)亞水(105)亞水(106)亞水(107)亞水(108)亞水(109)亞水(110)亞水(111)亞水(112)亞水(113)亞水(114)亞水(115)亞水(116)亞水(117)亞水(118)亞水(119)亞水(120)亞水(121)亞水(122)亞水(123)亞水(124)亞水(125)亞水(126)亞水(127)亞水(128)亞水(129)亞水(130)亞水(131)亞水(132)亞水(133)亞水(134)亞水(135)亞水(136)亞水(137)亞水(138)亞水(139)亞水(140)亞水(141)亞水(142)亞水(143)亞水(144)亞水(145)亞水(146)亞水(147)亞水(148)亞水(149)亞水(150)亞水(151)亞水(152)亞水(153)亞水(154)亞水(155)亞水(156)亞水(157)亞水(158)亞水(159)亞水(160)亞水(161)亞水(162)亞水(163)亞水(164)亞水(165)亞水(166)亞水(167)亞水(168)亞水(169)亞水(170)亞水(171)亞水(172)亞水(173)亞水(174)亞水(175)亞水(176)亞水(177)亞水(178)亞水(179)亞水(180)亞水(181)亞水(182)亞水(183)亞水(184)亞水(185)亞水(186)亞水(187)亞水(188)亞水(189)亞水(190)亞水(191)亞水(192)亞水(193)亞水(194)亞水(195)亞水(196)亞水(197)亞水(198)亞水(199)亞水(200)亞水(201)亞水(202)亞水(203)亞水(204)亞水(205)亞水(206)亞水(207)亞水(208)亞水(209)亞水(210)亞水(211)亞水(212)亞水(213)亞水(214)亞水(215)亞水(216)亞水(217)亞水(218)亞水(219)亞水(220)亞水(221)亞水(222)亞水(223)亞水(224)亞水(225)亞水(226)亞水(227)亞水(228)亞水(229)亞水(230)亞水(231)亞水(232)亞水(233)亞水(234)亞水(235)亞水(236)亞水(237)亞水(238)亞水(239)亞水(240)亞水(241)亞水(242)亞水(243)亞水(244)亞水(245)亞水(246)亞水(247)亞水(248)亞水(249)亞水(250)亞水(251)亞水(252)亞水(253)亞水(254)亞水(255)亞水(256)亞水(257)亞水(258)亞水(259)亞水(260)亞水(261)亞水(262)亞水(263)亞水(264)亞水(265)亞水(266)亞水(267)亞水(268)亞水(269)亞水(270)亞水(271)亞水(272)亞水(273)亞水(274)亞水(275)亞水(276)亞水(277)亞水(278)亞水(279)亞水(280)亞水(281)亞水(282)亞水(283)亞水(284)亞水(285)亞水(286)亞水(287)亞水(288)亞水(289)亞水(290)亞水(291)亞水(292)亞水(293)亞水(294)亞水(295)亞水(296)亞水(297)亞水(298)亞水(299)亞水(300)亞水(301)亞水(302)亞水(303)亞水(304)亞水(305)亞水(306)亞水(307)亞水(308)亞水(309)亞水(310)亞水(311)亞水(312)亞水(313)亞水(314)亞水(315)亞水(316)亞水(317)亞水(318)亞水(319)亞水(320)亞水(321)亞水(322)亞水(323)亞水(324)亞水(325)亞水(326)亞水(327)亞水(328)亞水(329)亞水(330)亞水(331)亞水(332)亞水(333)亞水(334)亞水(335)亞水(336)亞水(337)亞水(338)亞水(339)亞水(340)亞水(341)亞水(342)亞水(343)亞水(344)亞水(345)亞水(346)亞水(347)亞水(348)亞水(349)亞水(350)亞水(351)亞水(352)亞水(353)亞水(354)亞水(355)亞水(356)亞水(357)亞水(358)亞水(359)亞水(360)亞水(361)亞水(362)亞水(363)亞水(364)亞水(365)亞水(366)亞水(367)亞水(368)亞水(369)亞水(370)亞水(371)亞水(372)亞水(373)亞水(374)亞水(375)亞水(376)亞水(377)亞水(378)亞水(379)亞水(380)亞水(381)亞水(382)亞水(383)亞水(384)亞水(385)亞水(386)亞水(387)亞水(388)亞水(389)亞水(390)亞水(391)亞水(392)亞水(393)亞水(394)亞水(395)亞水(396)亞水(397)亞水(398)亞水(399)亞水(400)亞水(401)亞水(402)亞水(403)亞水(404)亞水(405)亞水(406)亞水(407)亞水(408)亞水(409)亞水(410)亞水(411)亞水(412)亞水(413)亞水(414)亞水(415)亞水(416)亞水(417)亞水(418)亞水(419)亞水(420)亞水(421)亞水(422)亞水(423)亞水(424)亞水(425)亞水(426)亞水(427)亞水(428)亞水(429)亞水(430)亞水(431)亞水(432)亞水(433)亞水(434)亞水(435)亞水(436)亞水(437)亞水(438)亞水(439)亞水(440)亞水(441)亞水(442)亞水(443)亞水(444)亞水(445)亞水(446)亞水(447)亞水(448)亞水(449)亞水(450)亞水(451)亞水(452)亞水(453)亞水(454)亞水(455)亞水(456)亞水(457)亞水(458)亞水(459)亞水(460)亞水(461)亞水(462)亞水(463)亞水(464)亞水(465)亞水(466)亞水(467)亞水(468)亞水(469)亞水(470)亞水(471)亞水(472)亞水(473)亞水(474)亞水(475)亞水(476)亞水(477)亞水(478)亞水(479)亞水(480)亞水(481)亞水(482)亞水(483)亞水(484)亞水(485)亞水(486)亞水(487)亞水(488)亞水(489)亞水(490)亞水(491)亞水(492)亞水(493)亞水(494)亞水(495)亞水(496)亞水(497)亞水(498)亞水(499)亞水(500)亞水(501)亞水(502)亞水(503)亞水(504)亞水(505)亞水(506)亞水(507)亞水(508)亞水(509)亞水(510)亞水(511)亞水(512)亞水(513)亞水(514)亞水(515)亞水(516)亞水(517)亞水(518)亞水(519)亞水(520)亞水(521)亞水(522)亞水(523)亞水(524)亞水(525)亞水(526)亞水(527)亞水(528)亞水(529)亞水(530)亞水(531)亞水(532)亞水(533)亞水(534)亞水(535)亞水(536)亞水(537)亞水(538)亞水(539)亞水(540)亞水(541)亞水(542)亞水(543)亞水(544)亞水(545)亞水(546)亞水(547)亞水(548)亞水(549)亞水(550)亞水(551)亞水(552)亞水(553)亞水(554)亞水(555)亞水(556)亞水(557)亞水(558)亞水(559)亞水(560)亞水(561)亞水(562)亞水(563)亞水(564)亞水(565)亞水(566)亞水(567)亞水(568)亞水(569)亞水(570)亞水(571)亞水(572)亞水(573)亞水(574)亞水(575)亞水(576)亞水(577)亞水(578)亞水(579)亞水(580)亞水(581)亞水(582)亞水(583)亞水(584)亞水(585)亞水(586)亞水(587)亞水(588)亞水(589)亞水(590)亞水(591)亞水(592)亞水(593)亞水(594)亞水(595)亞水(596)亞水(597)亞水(598)亞水(599)亞水(600)亞水(601)亞水(602)亞水(603)亞水(604)亞水(605)亞水(606)亞水(607)亞水(608)亞水(609)亞水(610)亞水(611)亞水(612)亞水(613)亞水(614)亞水(615)亞水(616)亞水(617)亞水(618)亞水(619)亞水(620)亞水(621)亞水(622)亞水(623)亞水(624)亞水(625)亞水(626)亞水(627)亞水(628)亞水(629)亞水(630)亞水(631)亞水(632)亞水(633)亞水(634)亞水(635)亞水(636)亞水(637)亞水(638)亞水(639)亞水(640)亞水(641)亞水(642)亞水(643)亞水(644)亞水(645)亞水(646)亞水(647)亞水(648)亞水(649)亞水(650)亞水(651)亞水(652)亞水(653)亞水(654)亞水(655)亞水(656)亞水(657)亞水(658)亞水(659)亞水(660)亞水(661)亞水(662)亞水(663)亞水(664)亞水(665)亞水(666)亞水(667)亞水(668)亞水(669)亞水(670)亞水(671)亞水(672)亞水(673)亞水(674)亞水(675)亞水(676)亞水(677)亞水(678)亞水(679)亞水(680)亞水(681)亞水(682)亞水(683)亞水(684)亞水(685)亞水(686)亞水(687)亞水(688)亞水(689)亞水(690)亞水(691)亞水(692)亞水(693)亞水(694)亞水(695)亞水(696)亞水(697)亞水(698)亞水(699)亞水(700)亞水(701)亞水(702)亞水(703)亞水(704)亞水(705)亞水(706)亞水(707)亞水(708)亞水(709)亞水(710)亞水(711)亞水(712)亞水(713)亞水(714)亞水(715)亞水(716)亞水(717)亞水(718)亞水(719)亞水(720)亞水(721)亞水(722)亞水(723)亞水(724)亞水(725)亞水(726)亞水(727)亞水(728)亞水(729)亞水(730)亞水(731)亞水(732)亞水(733)亞水(734)亞水(735)亞水(736)亞水(737)亞水(738)亞水(739)亞水(740)亞水(741)亞水(742)亞水(743)亞水(744)亞水(745)亞水(746)亞水(747)亞水(748)亞水(749)亞水(750)亞水(751)亞水(752)亞水(753)亞水(754)亞水(755)亞水(756)亞水(757)亞水(758)亞水(759)亞水(760)亞水(761)亞水(762)亞水(763)亞水(764)亞水(765)亞水(766)亞水(767)亞水(768)亞水(769)亞水(770)亞水(771)亞水(772)亞水(773)亞水(774)亞水(775)亞水(776)亞水(777)亞水(778)亞水(779)亞水(780)亞水(781)亞水(782)亞水(783)亞水(784)亞水(785)亞水(786)亞水(787)亞水(788)亞水(789)亞水(790)亞水(791)亞水(792)亞水(793)亞水(794)亞水(795)亞水(796)亞水(797)亞水(798)亞水(799)亞水(800)亞水(801)亞水(802)亞水(803)亞水(804)亞水(805)亞水(806)亞水(807)亞水(808)亞水(809)亞水(810)亞水(811)亞水(812)亞水(813)亞水(814)亞水(815)亞水(816)亞水(817)亞水(818)亞水(819)亞水(820)亞水(821)亞水(822)亞水(823)亞水(824)亞水(825)亞水(826)亞水(827)亞水(828)亞水(829)亞水(830)亞水(831)亞水(832)亞水(833)亞水(834)亞水(835)亞水(836)亞水(837)亞水(838)亞水(839)亞水(840)亞水(841)亞水(842)亞水(843)亞水(844)亞水(845)亞水(846)亞水(847)亞水(848)亞水(849)亞水(850)亞水(851)亞水(852)亞水(853)亞水(854)亞水(855)亞水(856)亞水(857)亞水(858)亞水(859)亞水(860)亞水(861)亞水(862)亞水(863)亞水(864)亞水(865)亞水(866)亞水(867)亞水(868)亞水(869)亞水(870)亞水(871)亞水(872)亞水(873)亞水(874)亞水(875)亞水(876)亞水(877)亞水(878)亞水(879)亞水(880)亞水(881)亞水(882)亞水(883)亞水(884)亞水(885)亞水(886)亞水(887)亞水(888)亞水(889)亞水(890)亞水(891)亞水(892)亞水(893)亞水(894)亞水(895)亞水(896)亞水(897)亞水(898)亞水(899)亞水(900)亞水(901)亞水(902)亞水(903)亞水(904)亞水(905)亞水(906)亞水(907)亞水(908)亞水(909)亞水(910)亞水(911)亞水(912)亞水(913)亞水(914)亞水(915)亞水(916)亞水(917)亞水(918)亞水(919)亞水(920)亞水(921)亞水(922)亞水(923)亞水(924)亞水(925)亞水(926)亞水(927)亞水(928)亞水(929)亞水(930)亞水(931)亞水(932)亞水(933)亞水(934)亞水(935)亞水(936)亞水(937)亞水(938)亞水(939)亞水(940)亞水(941)亞水(942)亞水(943)亞水(944)亞水(945)亞水(946)亞水(947)亞水(948)亞水(949)亞水(950)亞水(951)亞水(952)亞水(953)亞水(954)亞水(955)亞水(956)亞水(957)亞水(958)亞水(959)亞水(960)亞水(961)亞水(962)亞水(963)亞水(964)亞水(965)亞水(966)亞水(967)亞水(968)亞水(969)亞水(970)亞水(971)亞水(972)亞水(973)亞水(974)亞水(975)亞水(976)亞水(977)亞水(978)亞水(979)亞水(980)亞水(981)亞水(982)亞水(983)亞水(984)亞水(985)亞水(986)亞水(987)亞水(988)亞水(989)亞水(990)亞水(991)亞水(992)亞水(993)亞水(994)亞水(995)亞水(996)亞水(997)亞水(998)亞水(999)亞水(1000)亞水(1001)亞水(1002)亞水(1003)亞水(1004)亞水(1005)亞水(1006)亞水(1007)亞水(1008)亞水(1009)亞水(1010)亞水(1011)亞水(1012)亞水(1013)亞水(1014)亞水(1015)亞水(1016)亞水(1017)亞水(1018)亞水(1019)亞水(1020)亞水(1021)亞水(1022)亞水(1023)亞水(1024)亞水(1025)亞水(1026)亞水(1027)亞水(1028)亞水(1029)亞水(1030)亞水(1031)亞水(1032)亞水(1033)亞水(1034)亞水(1035)亞水(1036)亞水(1037)亞水(1038)亞水(1039)亞水(1040)亞水(1041)亞水(1042)亞水(1043)亞水(1044)亞水(1045)亞水(1046)亞水(1047)亞水(1048)亞水(1049)亞水(1050)亞水(1051)亞水(1052)亞水(1053)亞水(1054)亞水(1055)亞水(1056)亞水(1057)亞水(1058)亞水(1059)亞水(1060)亞水(1061)亞水(1062)亞水(1063)亞水(1064)亞水(1065)亞水(1066)亞水(1067)亞水(1068)亞水(1069)亞水(1070)亞水(1071)亞水(1072)亞水(1073)亞水(1074)亞水(1075)亞水(1076)亞水(1077)亞水(1078)亞水(1079)亞水(1080)亞水(1081)亞水(1082)亞水(1083)亞水(1084)亞水(1085)亞水(1086)亞水(1087)亞水(1088)亞水(1089)亞水(1090)亞水(1091)亞水(1092)亞水(1093)亞水(1094)亞水(1095)亞水(1096)亞水(1097)亞水(1098)亞水(1099)亞水(1100)亞水(1101)亞水(1102)亞水(1103)亞水(1104)亞水(1105)亞水(1106)亞水(1107)亞水(1108)亞水(1109)亞水(1110)亞水(1111)亞水(1112)亞水(1113)亞水(1114)亞水(1115)亞水(1116)亞水(1117)亞水(1118)亞水(1119)亞水(1120)亞水(1121)亞水(1122)亞水(1123)亞水(1124)亞水(1125)亞水(1126)亞水(1127)亞水(1128)亞水(1129)亞水(1130)亞水(1131)亞水(1132)亞水(1133)亞水(1134)亞水(1135)亞水(1136)亞水(1137)亞水(1138)亞水(1139)亞水(1140)亞水(1141)亞水(1142)亞水(1143)亞水(1144)亞水(1145)亞水(1146)亞水(1147)亞水(1148)亞水(1149)亞水(1150)亞水(1151)亞水(1152)亞水(1153)亞水(1154)亞水(1155)亞水(1156)亞水(1157)亞水(1158)亞水(1159)亞水(1160)亞水(1161)亞水(1162)亞水(1163)亞水(1164)亞水(1165)亞水(1166)亞水(1167)亞水(1168)亞水(1169)亞水(1170)亞水(1171)亞水(1172)亞水(1173)亞水(1174)亞水(1175)亞水(1176)亞水(1177)亞水(1178)亞水(1179)亞水(1180)亞水(1181)亞水(1182)亞水(1183)亞水(1184)亞水(1185)亞水(1186)亞水(1187)亞水(1188)亞水(1189)亞水(1190)亞水(1191)亞水(1192)亞水(1193)亞水(1194)亞水(1195)亞水(1196)亞水(1197)亞水(1198)亞水(1199)亞水(1200)亞水(1201)亞水(1202)亞水(1203)亞水(1204)亞水(1205)亞水(1206)亞水(1207)亞水(1208)亞水(1209)亞水(1210)亞水(1211)亞水(1212)亞水(1213)亞水(1214)亞水(1215)亞水(1216)亞水(1217)亞水(1218)亞水(1219)亞水(1220)亞水(1221)亞水(1222)亞水(1223)亞水(1224)亞水(1225)亞水(1226)亞水(1227)亞水(1228)亞水(1229)亞水(1230)亞水(1231)亞水(1232)亞水(1233)亞水(1234)亞水(1235)亞水(1236)亞水(1237)亞水(1238)亞水(1239)亞水(1240)亞水(1241)亞水(1242)亞水(1243)亞水(1244)亞水(1245)亞水(1246)亞水(1247)亞水(1248)亞水(1249)亞水(1250)亞水(1251)亞水(1252)亞水(1253)亞水(1254)亞水(1255)亞水(1256)亞水(1257)亞水(1258)亞水(1259)亞水(1260)亞水(1261)亞水(1262)亞水(1263)亞水(1264)亞水(1265)亞水(1266)亞水(1267)亞水(1268)亞水(1269)亞水(1270)亞水(1271)亞水(1272)亞水(1273)亞水(1274)亞水(1275)亞水(1276)亞水(1277)亞水(1278)亞水(1279)亞水(1280)亞水(1281)亞水(1282)亞水(1283)亞水(1284)亞水(1285)亞水(1286)亞水(1287)亞水(1288)亞水(1289)亞水(1290)亞水(1291)亞水(1292)亞水(1293)亞水(1294)亞水(1295)亞水(1296)亞水(1297)亞水(1298)亞水(1299)亞水(1300)亞水(1301)亞水(1302)亞水(1303)亞水(1304)亞水(1305)亞水(1306)亞水(1307)亞水(1308)亞水(1309)亞水(1310)亞水(1311)亞水(1312)亞水(1313)亞水(1314)亞水(1315)亞水(1316)亞水(1317)亞水(1318)亞水(1319)亞水(1320)亞水(1321)亞水(1322)亞水(1323)亞水(1324)亞水(1325)亞水(1326)亞水(1327)亞水(1328)亞水(1329)亞水(1330)亞水(1331)亞水(1332)亞水(1333)亞水(1334)亞水(1335)亞水(1336)亞水(1337)亞水(1338)亞水(1339)亞水(1340)亞水(1341)亞水(1342)亞水(1343)亞水(1344)亞水(1345)亞水(1346)亞水(1347)亞水(1348)亞水(1349)亞水(1350)亞水(1351)亞水(1352)亞水(1353)亞水(1354)亞水(1355)亞水(1356)亞水(1357)亞水(1358)亞水(1359)亞水(1360)亞水(1361)亞水(1362)亞水(1363)亞水(1364)亞水(1365)亞水(1366)亞水(1367)亞水(1368)亞水(1369)亞水(1370)亞水(1371)亞水(1372)亞水(1373)亞水(1374)亞水(1375)亞水(1376)亞水(1377)亞水(1378)亞水(1379)亞水(1380)亞水(1381)亞水(1382)亞水(1383)亞水(1384)亞水(1385)亞水(1386)亞水(1387)亞水(1388)亞水(1389)亞水(1390)亞水(1391)亞水(1392)亞水(1393)亞水(1394)亞水(1395)亞水(1396)亞水(1397)亞水(1398)亞水(1399)亞水(1400)亞水(1401)亞水(1402)亞水(1403)亞水(1404)亞水(1405)亞水(1406)亞水(1407)亞水(1408)亞水(1409)亞水(1410)亞水(1411)亞水(1412)亞水(1413)亞水(1414)亞水(1415)亞水(1416)亞水(1417)亞水(1418)亞水(1419)亞水(1420)亞水(1421)亞水(1422)亞水(1423)亞水(1424)亞水(1425)亞水(1426)亞水(1427)亞水(1428)亞水(1429)亞水(1430)亞水(1431)亞水(1432)亞水(1433)亞水(1434)亞水(1435)亞水(1436)亞水(1437)亞水(1438)亞水(1439)亞水(1440)亞水(1441)亞水(1442)亞水(1443)亞水(1444)亞水(1445)亞水(1446)亞水(1447)亞水(1448)亞水(1449)亞水(1450)亞水(1451)亞水(1452)亞水(1453)亞水(1454)亞水(1455)亞水(1456)亞水(1457)亞水(1458)亞水(1459)亞水(1460)亞水(1461)亞水(1462)亞水(1463)亞水(1464)亞水(1465)亞水(1466)亞水(1467)亞水(1468)亞水(1469)亞水(1470)亞水(1471)亞水(1472)亞水(1473)亞水(1474)亞水(1475)亞水(1476)亞水(1477)亞水(1478)亞水(1479)亞水(1480)亞水(1481)亞水(1482)亞水(1483)亞水(1484)亞水(1485)亞水(1486)亞水(1487)亞水(1488)亞水(1489)亞水(1490)亞水(1491)亞水(1492)亞水(1493)亞水(1494)亞水(1495)亞

生實驗處，又不能因等廢棄；目前係由理學的檢驗，驗明其淨色氣味及無毒。

C. 關於醫藥方面

甲、感冒醫藥設備
本局在前動戰時代，曾成立醫院一所，除治療病醫人員因公受傷及疾病外，且以除力，慈惠平民，名曰：宏濟醫院。取其宏濟博濟之意也。對因警察一度屆滿而廢，乃改爲市立醫院。然仍由警察管理如故。二十六年衛生實踐成立，始奉令將該院改。改本局現屬各分機關二十餘軍化員之醫務，總成重大困難。蓋醫藥設備治，平日未雨綢繆，已極感艱難，而前除暴賊，糾捕盜賊，消防水火，實在他處堪虞！小費無從設備，何日保障？蓋該省等縣應成立，乃特見本局成立一小費設備；分委中西兩部。儘其經費措措難，故具能者適之醫治。

乙、無辜無罪醫治

國防動戰大命，本局取醫藥取醫術主義。所有中西醫師，非奉有醫術資格，不得行術。現由各地調入本市人士，爲生活所迫，每以一如無解，應請醫師，懸壺治病。而醫者之烈，甚如遊方醫士及江湖術士。其後陳人民生命計，本局特擬定表章，分令各分局查具以便隨時撤換場所。

丙、兒童衛生死屍統計

生死統計，實建樹公共衛生之基礎，防衛行政之標準，關係至爲重要。乃因屍體人員，諸多疏忽，始由科擬具辦法四項，呈准實施，以期確計。

三、今後之推進計劃略述

A. 收買垃圾圍建築焚燒垃圾爐

垃圾之搬運，現已派警車輛，不斷搬運。垃圾之搬運地點，及搬

運南省警務處致電旬刊

行政報告

置方法，不能不進一步設法而得法。在沿海都市，大多用積聚運，傾之於海。惟目前雖採用，又自區域火險，堆置廢物地，亦成問題，如果聽其任意堆置，不加區置，則在此人烟稠密之區，一切疾病，必將出之而後。實有未嘗敢視者！擬擬於昆明市外，收買垃圾者若干，以備堆置，並擬將焚燒垃圾場暫開，將運日易垃圾由是燃之。

B. 整理豆腐家線管理房

查現觀豆腐家線場，位置在昆明新街盤龍口傍，建築房屋四十餘間，坐中本局豆腐家線場三十餘戶，設員管理，祇以該地地勢低窪，每遇江水上漲，即有浸沒，現查房舍傾倒。過半，無法整理，而散居市內之豆腐家線業，尚有多數，應集中管理限期不齊。現查豆腐家線業，決定另行擇地遷建。查該地現有地畝，約一百餘方丈，此處已日課繁，地價增加，政府方丈再得新幣四百元，整個可得豆腐家線業元，即予拍賣，以所得作遷建費用。不敷已不多，此事業已在進行中矣。

C. 於省會西北方面添築可撤所

本局局立可撤所，原有四所，第一在昆明外，（海豐寺）第二在昆明外，（天順寺）第三在昆明外，（五福寺）第四在昆明外。（地遠）地點均甚適宜，管理亦甚周到，人民踴躍。嗣因西門外圍爲保衛區，三四兩所均所撤銷。於是西門外方面，始有可撤所。現擬於該兩方面自擇地建築以便人民踴躍！

D. 添設化驗分析股

組織清飲，入固固然。然不良飲食物，不僅影響健康，甚至危生命。在飲食衛生中之一切檢驗，無非保健康人健康。惟其管理學檢驗，往往不能得其究竟，現擬就本局添設化驗分析股，設主任一員，負

表附開。

E. 遷移金牛街重波葉集中管理

本市金牛街一帶，爲土法製成葉集中之所。每日午後，積葉滿地，臭氣四溢，妨礙殊大。應即採取集中管理辦法，由局指定地點，遷至一隅，以維潔淨。惟盛平體大，一時難獲實現也。

F. 取締沿河下水道檢驗水井

前據盤龍江水，沿河兩岸人民飲料。每因沿河各戶下水道污水流入河中，又城內外各水井八百餘口，是否適於飲料，業經釐知。現正着手清理檢驗矣。

四、結論

衛生警察爲衛生行政執行機關，乃以保持國民健康，預防公衆生命上之一切危害爲目的。本處自前年冬得一切政權，均本此目的而邁進。雖明知辦理衛生須鉅大款項，惟其建設吃緊期間，揮霍籌措。然究不能因事廢食！所以一切均視力之所及，循序漸進。不敷衍，不求急效。雖顯微末，但覺一絲一分力肩！至於省外各縣，則擬由駐滇衛生督辦。並兼督理定款次，分令逐月進留，由處分別督理指導。又戰時防疫，亦屬重要！曾於某露屍箱，以及久停不葬之棺，亦曾嚴厲取締。總期大眾生命安全，災害不至！茲隨所述，不過工作之一角耳！

蔣委員長論歐戰

六月十七日中午在重慶行 總理紀念室，蔣委員長演說，談蔣關於說明歐戰者論如下：在國際方面，在上一週巴黎條約簽訂了，自從去年九月歐戰開始以後上週法軍退到巴黎，可以說是歐戰第一段落已告結束，以後發展如何，現在雖不能確定，但有一點可以斷言的，就是無論歐戰的變化如何，對於我們中國抗戰，無時無刻不朝着有利方面演進，尤其是最後進，因爲歐戰的緊要，使美國派軍來，在俄國開會得以通過，同時德運問題，亦已開始進行，這兩件事無論如何對於我們中國的抗戰，是有莫大的影響，這個道理，我在去年五中全會時，曾經詳細說過了，至今回想我們這過去的艱苦奮鬥，不過一年的時間，這個理想竟能完全實現，由此更可以自信我們抗戰的目的，只要能依照我們始終一貫的抗戰戰略和戰術，一步一步的前進，必可以得到最後勝利，所以以美國的援軍與英法各家的通過以後，可以說已經決定了遠東的前途，亦已決定了我們抗戰最後的勝利，這是說明歐戰對於中國抗戰的關係，至於歐戰將來發展如何，現在還不能斷言，但歐戰局勢無論如何演進，對於我們抗戰只有益處而無害處，這是可以斷言的！

抗戰時期警察應有的責任

于 翊

苦戰了三年的今日，敵人已經投降，勝利一天天地臨着我們，但是國難尚未撤消，敵人特務利用自己反略戰爭的經驗，他將不惜孤注一擲，作垂死的掙扎，以圖一線，因而我們今日的描述，特別重要，特別重要，我們的工作，也就特別重要。特別重要，特別重要，我們服務警察的人！

「抗戰時期警察」的任務，是我們的國家應該瞭解的。平日我們只「軍隊對外警察對內」的警察經驗以上的訓練，抗戰三年來，百餘萬軍兵，已自起而響應的「對外」天聲，雷厲風行，摧垮了敵人；而且愈戰愈勝，對軍事上的「不可戰」的威勢；而國內因後方，因完稅，因到政府各種國防生產建設的進行，以支撐前線，摧垮了「敵外」的鬥爭的這種重任，當從軍事落到我們肩頭，實在我們後方警察的課程表上，急待我們肩負上來的責任，以管理「是如死」，以「抗戰」後方重於前線，政治重於軍事，的戰略着；「抗戰時期警察」的任務，是極其重要的，不是單片面的。特別：

一、加強警備工作，協助訓練，提高人力物力財力，以至警備國家對於政治、經濟等部門之設施與統制，安民生業等等，無一而非警察的職責。不過在抗戰的第四年，警察應到相對降級的今日，在警察的工作對象與任務，是當即轉變了。是特別重要且「內而保外」為中心了，因為敵人現在已經無力再作軍事的進攻，且知單純武力不能結束戰爭，因而出演其注視線的「假中央」一編，實施其所謂「政治的攻勢」。在進行政治經濟戰的歷程中，且更必要用間諜的高招，漢奸的蠢動，方圖為我們政治、經濟、軍事等部門的疑難，破壞我們的後方，阻礙我們的內部，擾亂我們的人心。如果我們不謀定而後動的工作，則敵人之間諜與間諜的破壞，國家民族的破壞，破壞幾盡其真面目，這樣一來，我們擔負的任務，必將更趨於艱苦的境地，因此警察環境決定了我們身居後方的警察的中心工作，迫切任務，是防範間諜與特務。

防範特務的工作，在除奸方面；極簡的，自然是切實執行我們警察本身固有的警備、偵查、緝獲、訓練等協助行政強迫教育，嚴行抗敵救國，實旅旅，以及嚴行各種報務，並要此非此等，須知既在空軍中，除間諜與特務外，其餘多能掛於耳，或因於生計，被敵人因勢利誘的結果。上海抗戰以後，金山區的敵人之登陸，是由我國民的勞力；這是很困難的一個例。這種種的教訓，我們應該牢記在心！特務的，要嚴密自身的警備與訓練，認真捕獲，認真清查戶口等等。至於防務方面，如對於外國僑居居住之注意監視，嚴行遊蕩與外僑之檢查等等，都是切實執行的。並要發動廣泛的民衆來參與其事。總之，防範特務的任務，是極其重要的！我們警察個人，應嚴加訓練，詳加研究，萬勿等閒視之！

抗戰三年來的今日，雲南昆明滇省為後方重新中之重鎮了。抗戰建國所期望於雲南者，至鉅且急，時代太晚了，時機太緊了，槍聲即

戰，我們却不能忽視防禦新工作的進行。反之，我們更應慎重，嚴肅，如蟹，要集力地來完成我們在抗戰初期的每人任務；以爭取抗戰天鵬的影響與成功！能如袁，操無愧於血戰流血的將士；能如忠，才算竭盡「警察體內」的大體，而可告無罪於國家民族。任重道遠，努力！努力！

最後勝利與警察

張克定

抗戰起時，全國上下，有一個「最後勝利，必屬於我」的信念，當時的根據地，是日寇屬小，兵員少，武器缺乏，是屬天不足，後天失調的資本主義國家。而我們却是地大物博，人口繁多，經濟豐富。因此抗戰的持久況當中，日本不能長期的支持。同時在戰爭的性質方面，日寇是進步的，而我們是進步的。因為日寇所代表的，只是少數軍閥財閥的侵略野心，而我們是整個國家獨立，為求民族生存，不得不挺身而戰。這是我們舉國一心，全民一致的迫切要求！歷史使本身上述原因，註定了在這次戰爭中，日本最後必敗與我國最後必勝的命運。

經過了二十五個月的抗戰，日寇在表面上，雖然獲得假是而，浮面不露的得，但我們對天的勝利根據地，依然舉着旗的。這是在戰爭的進階中，我們業已取得勝利的現狀根據了。這根據地現存除政治、軍事、經濟、外交各方面：

首先，在經濟上：敵寇雖然佔領了我們許多繁榮的大都市，以及一點一點的土地，但「如獲石田」，敵人實際並沒有得到一點利益，而且佔領區內，因國際孤憤，對外貿易停滯，戰前在國際市場上的貨地位，漸被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商品取而代之。這使日寇變成入賬負債；同時，日寇的貨幣準備金，由百分之四十五，降到百分之十七，國債又不斷增長，達一六、三二、〇〇〇圓，到了人民所能容納的極點，油價又騰貴，物價又高漲，生產亦銳減，失業人數也增多，乃至糧食短缺，社會騷動，這一切都是日寇經濟崩潰的前奏。

第二、在軍事上：戰爭初期，日寇是處於主動地位。以極速火力，進行攻勢的戰爭，但自我國抗戰爆發起至現在，戰線延長，遠與不敷分配，使它失却進攻能力，故這種主輪地位，已轉入我們手中了。而且戰爭轉入相持階段後，敵寇糧食在部隊，已不能再繼續擴充，加以戰雲大變，使日寇的活躍，形勢入後方，使其由於運輸，運送連的艱難，已轉入我們長期消耗戰的境況中，以致連日戰，士氣消沉，湖北的喪失，中條山的崩解……這更證明日寇在軍事上的失敗。

第三、在政治上：敵寇佔領區內，滿洲及東北恢復和平秩序，從事建設，要利用我軍警，實行「以戰養戰」的經濟政策，但因我游擊隊之英勇糾察，及因敵寇軍政兩敗而致敵區大民衆的反抗，使敵寇此項經濟計劃，紛紛破產。即使敵寇尚有佔領區內，則用建設隊，使行政管轄，如汪逆及汪逆之偽政權組織的一樣，有「一箇中興」一隊時，一管不論不顧的偽政府，均因我民衆對於此輩奸凶敵，早已處置，以致偽政府不能開門，使日寇並未確確實統治，這又說明敵寇政治上的失敗。

第四、在外交上：國際局勢的演變，日寇是日趨於孤立地位了。其中如美國的脫止日寇協約，德蘇又使日寇協約的成立，以及其公約中事實上之瓦解，歐戰更變後，又使日寇無從協定，慘遭失敗，反之，在我國方面，各國由道義上的同情，進而為實際的援助，這不必須舉數字，只須看英美法美信用貨款的成功，和蘇聯援助的強大等……就可明瞭。這一切又充分說明了敵寇在外交上孤立無援的悲劇和

失敗。

正確與否。日寇侵略戰爭在軍事、經濟、外交上的失敗，我們最後勝利是很確和可能，是已經具體的存在了，但我們不能以此自足，抱着一種持主義，官僚最後勝利的降臨的，反之，我們要製造實現這些條件，使勝利的可能性，變成現實性，這需要我們如何着手呢？

早在「七七」事變前，具有真知灼見的人們曾經說過：在三個條件下，中國可以戰勝日本。第一，中國抗日統一陣線完成和抗戰力量的不斷增強。第二，國際抗日統一陣線的完成。第三，日本國內的軍民及後方民眾（朝鮮、台灣等）的革命運動的爆發。在這幾條件中，起著主導作用的，是我西面團結，和不斷生長的力量，因此我們必須切實執行抗戰建國的綱領，以前方的抗戰，爭取時間，掩護後方的生產建設，以後方的建設，增進實力，支持前方的持久抗戰。但說到建設，首當其衝，就是社會秩序安定，而首推社會秩序安定的，是警察，因此今日後方警察要負起戰時的極大責任，執行戰時警察的任務，以便將各種生產建設的實施。

省會警局調職烟民

省會警務處派員調職，准內政部參政院令開，關於禁煙禁煙規定辦法事項，尚應照舊法，於二十八年底一律禁絕，除辦法中尚形特殊者，予以變通辦理，仍限至二十九年底一律禁絕，務使禁煙一律，至人民吸食煙毒者，除自行戒絕外，並由警局偵查，局奉令，已於六月二十二日移告市民，趕速戒斷，聽候調職云。（雲南通訊社）

我們知道任何國家的存在，都有賴于兩種力量，就是軍隊和警察，軍隊是對內，負責保衛國家「外國」的安全，警察是對內，是維持國家「內線」的治安，兩者互為犄角，相得益彰，在對國家民衆的任務上，是分工合作，殊途同歸的。現在我們的官兵，在前線槍林彈雨中，浴血奮戰，英勇地殺敵流血，寫成無數可歌可泣的史詩。後方的警察，尤應發揮其在戰時的作用，努力服務，加緊工作，防止敵間活動，嚴密偵查，使奸奸賊計之徒，無所施其反動伎倆，則後方安寧，社會秩序良好，政府得藉以擴大戰時生產，發展經濟建設，整頓交通，增設廠礦，乃至各種輕重工業之建立，國防軍需品之製造，使軍用物資，日益充實，且培養國力，左右國力，增強抗戰力量，一到三屆抗戰反攻時，即可運用這些後方建設中發生的物資，財力，擊破日本帝國主義者，爭得最後勝利！

今日是抗戰的第四年，歷史已將抗戰過程中的新任務，付在後方警察的身上，時感繁重，責任重大，倘後方的警察，能認真不誤，勇敢負責起任務，把抗戰運到歷史指定的終點，完成民族解放的使命！

時論選輯

戒愼恐懼之時

或問現在抗戰到了什麼階段？我說現在是我們抗戰大整的戒愼恐懼之時！

「戒愼恐懼」四個字，是我們民族歷時最長的精潔哲理。先哲有云：「功敗於奢，病加於小惠。」現在正是我們的功垂故國小惠之時。又云：「人莫積於，而積於罪。」現在正是我們功垂故國而走到一個小上難的時候。

我們的抗戰，已近三年，回頭這三年來的經過，是悲痛的驚心動魄，七七事變初起，大家皆知最後關頭已到，民族大變業已不危，大家實籌謀於北方的烽火，而準備大難之到來。及「一二九」事變爆發，全面抗戰的炮火已成，全國人響聲與斯者，一致作抗戰的戰鬥。這第一役，血戰三月，再一月，官軍則苦戰，部隊全國人的震憾恐怖，現在雖說連在我們的記憶之中。其後徐州武漢兩役，大勝的結局也還相當繁盛。此刻在在驚人的，雖說這記憶已漸漸退去之後，大家前怕心敵人若跟隨西進而四川是否能守的問題。但是，現在那時又一年半了，大小戰役經過多少，證明敵已無再進之方；國際變化經過多少，證明我們「只不燒騰高舉」的外圍象趨對正確，敵人絕無斷想國際地位之希望；看敵國內部，已逐漸四分五裂，正應動搖之際，這一切，都在說明我們抗戰大局已趨無危險。因此人心也漸漸隨着輕鬆下來了。現在後方的人心，已極少畏懼之心，豪傑的氣象漸漸消滅，對於戰爭雖然若若若若之事。這種「戰戰兢兢若若若若」的景像，若從前極方而去，自然極好，無奈何象却飽含驚悸的成分，而軍人心在戰爭中漸漸鬆懈下去了。試看後方的一切，若非中下層社會時感物價的暴漲或飢餓擔心一下空襲警報，那裏還有戰時的味道？這次抗戰，原是我們民族在極危的與奮鬥，我們在為國家民族生生死死的大戰中，若再不能緊張精神，振奮精神。而從神經衰弱沉下去，試問那是多麼危險的現象啊！

諸委員長居現在國民參政院的休會詞中曾說：「敵人若沒有絕亡我國的力量，最怕是我們自己滅亡自己！」這話真是痛切極了，也正是抗戰現狀的變幻之言。宋朝最後之時，國勢雖到危安，自負念國不能到，於是上下附庸，以致待國亡。清史多難生之亡，由於委曲，由於買罪。由於貪婪，其沈泰實諸軍被陳忠告誡，而亡宋的罪因實存於人心的腐敗。語云「良莫大於心死」，南宋人心之死已百年，雖有少數忠烈如岳民族安社其人，也其陳保民抗正氣後世而不應國家劫運於當世了。諸君若須頌談政治前途至「兩強惡惡經社難」中何安我等的民族「之句，輒不為之低頭感歎；試看現在的情形，人們是否又犯了這個「輕一輕」字的毛病呢？輕敵若敢，輕國之禍，也更深了。這或許是我們的粗入之惑，我們不原林林抗戰中各方面的進步，然而輕忽的禍端豈不是到處可見嗎？

我們的軍隊，雖背經過百戰，絕不畏敵，而更需激發奮鬥的精神。我們的政治，經過三年大戰，還嫌拘束，且更需要貫注一股濟濟之氣，我們的人心，雖雖奮發，更需奮鬥。在過去三年來，我們的人心能夠振結，而現在當然也不要激發。我們既已設法圖存與家亡俱亡的風潮

再說到蘇東，我們更宜詳加警告，就是，歐戰對中國，並無壞的影響。事實上，我歐戰的進展，只有更增加中國國民的信心。因為歐戰爆發時，而多少獨立國消滅了。這些國家固然小，而都有現代武裝。一旦強敵之來，甚至不能支持過個小時。因此使中國人自然曉得民衆之可貴，亦其對於各弱小國而詳加警告，使利敵人，更深覺我對全國團結奮戰之偉大。日本軍國，多年自誇日本是強，德國次之，現在春，我們全軍抗戰三年，而愈趨愈強，比歐戰國家來，其總實更增加了自信，更知道團結抗戰一定能貫徹保衛獨立的目的。至於對論日本有無利用歐洲以取利的機會，這也很簡單。日本百萬以上的軍隊，困在中國，還有甚麼餘力以操縱世界，何況歐戰局勢緊張，則美國歐戰軍械源源，日本吃不起海法，但不能不預備戰國。何況諸國擊死歐戰後的日本陸軍，確實喪了畏敵病，同時又沒有忘了反蘇的旗號，從這些簡單情形上，便能判斷日本今天依然完全在侵略撫平歐戰之中，而中國光復蘇有的腳態，斷不同日而語了。不過，中國於抗戰，應當得到一切切實訓練，就是：要全力練兵備戰，建設高度國防。這是百年存國之根本。抗戰成功以後，也不容片刻鬆懈。在英法這波戰亂，一切國家都有編製軍備，何況早嘗受侵略蹂躪的中國人！（即附天公報）

省政府議決

省會增設兩廳警分局

一在東門外屠宰場 一在玉皇閣

令李局長趕速籌備並擬具預算

省政府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四日開第七一〇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玉皇閣提議：增加省警警分局；議決現在本市情形，日見繁雜，而警額過少，不敷分配，前據李警局長請增加兩分局，實屬必要，應照准，並指定一在小東門外屠宰場（市府屠宰場舊址地，既不相宜，應移開），一在玉皇閣，即由該局長趕速籌備，擬具預算，呈請分局成立後，各警區，自必發達。後與原有六局地區各屬，另行劃分，以期實用，令民聽進，並令李警長照辦。

十日春秋

(自六月一日至十日國內外時事述評)

編者

國際

歐局的擴大

本報來 世界的動盪、美、法、意、至歐州正從事于生死存亡的大決鬥。由於在神時國王親與波德三世之出資兩軍相持，戰雲驟降的結果，而歐軍左翼戰局大受影響。一方面是其軍三十萬倒戈相向，並法勝軍五十萬將德軍包圍，一方面是其德軍三十萬倒戈相向，並法勝軍五十萬將德軍包圍，以致六百七十四年來未絕外人侵入的英倫三島，被擊破大國的威脅。英前總督艾格治將軍對軍的警告英國人民說：「歷史上西班牙之革命戰爭，曾全國採其採取攻掠英國，終至失敗。余（續前）毅然，前後兩次，但為英國海軍所擊潰。」這是誰的性質，也是大英帝國最光榮的歷史。不過，「按諸今日之情形，侵略者，自遠國於有利之地位，切斷火尾以熱刺英吉利海峽，空軍之威力，有凌駕艦軍之可能，且藉其高德自揚雷使用，經密武器」只敢要圖，此在昔者不可設想之也。」所以，沒有問題的，德國這一次與英法聯軍的進入目標，不俾其「南下以開攻巴黎，擊潰法國軍隊，而進其全力，以破壞其深恐趨之英倫三島；」不過，「不過，又得說來則了，這是英國的強伯倫先生一對外要歷全歐軍的一戰，」索伯倫先生一移風易俗，「自稱當頭尤，」自後五六六年來，索伯倫在此前輪先生的真面揭，擊動扶助之下，先後收回薩爾，佔領索蘭，越吞意大利，操縱政局，劫掠政廳，放逐原主，以致於今日，公然向英國：「神上」大開起玩弄起來了。其間可憐了法蘭，始終沒有辦法，迫着跟英國走，過去曾買與心血，建立起來的引德已隨鐘一斷折的小國，也皆斷裂了。尤其不能忘懷的，是她的最忠實

雲南省務處政教司刊

十日春秋

可憐的頭友！一絲絲！過去法政府訂有互助盟約！生非將這債得抵的老東西舉着槍指做了這是不言，現在英法兩國在德軍萬眾之下，實行控戰，雖然德方面稍有弱線，但一各抵抗，爭取最後勝利之目的。是相的。她們兩國正應胸以緊繫的團結戰他的敵敵，同時，英國與蘇聯也正在設法阻止侵略的對辦！總之歐戰局面，是日見擴大

意大利的刀鋒

在這個時候，最值得注意的莫若意大利的動向問題，也就是意大利向哪方面開刀的問話，據這句來的觀察，意國參戰已毫無問題，不過問題向哪方面解脫？雖然的，是機靈向地中海進攻。因為，意大利地攻的路徑只有兩條：一條是在巴爾幹，另外一條是在地中海，巴爾幹呢，有者，個買人看守着，目前蘇聯軍許讓來給出，結果意大利的第二種路不通，況由奧社斯馬三日哈瓦黎塔，意大利法西斯政府全國執行委員會昨日通過議案，謂「墨索利尼實現海上獨立，果爾，意大利之目標在地中海，尤其突尼斯，為爾他島為主要目標，現時必將空兩軍，當由海軍在埃及協同，向地中海上法艦隊猛烈進攻云。觀此可知意大利的方針所在，實欲直趨其「海」與「北」，而稱霸於地中海。現在，意大利之不即採取行動者，正惟對其利害得失計上實非有意將地中海和平，靜觀戰局。中央社探得三日電訊，墨索利尼已決意將武力，先行舉出一大砲發射之戰云云，由此，更可證明墨大對戰之必然性。

越火打劫的日寇

一九

明白北歐想決定了世界命運的步驟後，荷爾因地開邊德俄，早已播入讓滿，而後荷德東盟戰隊之揭發。東方之局，若看這點，企圖與春荷德盟戰隊，實現其理想已久之「兩國」政策。『英克爾斯人』平洋的基礎。不料，天下無難事，由荷德執反在旁一勞，感受大人的不幸。以精之而，當由使人一睡，國務轉其兩面交戰正明閉閉自寇以當頭一棒！並奪的國以國德意在荷爾德發射遺毒，意大利在地中海特戰時時發，其意恐太平洋洋線為政勢，與俄的國。國是相呼應是不可略的諒計！日荷荷實現這種諒計，在某種程度內可絕對蘇聯對，提出調整關係的調劑，不過蘇聯連夜的問題不能得到妥善的解決，日荷的關係決不能對於改善調整的階段。尤其是荷蘇來印度是太平洋的宮殿，同時又是實事上的重要區域，與太平洋洋利密切的英國，決不會容許地獨佔東印度人的諒計，使其心旁日損耳。

德意蘇英締約又露虛上

同盟關係是極極的及過於意蘇的步調與英手德國一致。把荷德等水線的關係者披下其去，使德獨立無援，這是同盟關係一貫的對德政策。不過，事實的表現如德法神上之意，意大利在地中海積極有所一動作，一這「行動」顯係成了德法的管箱。德們的行動大受阻礙，反之對於德們所敵，即是間助長了她的敵，此外，英法之戰的擊擊！一個戰事的就會主義的國家，他的動向是與令人注意的，依照過去的事實看來，英法神主義懷德地與法國有默契，波蘭亡國德大有世界之權，所以藉藉對德取一種有效的制，是德英英的，任德對德採取與德，可是，謀略的外交政勢，是德英英的，任你英法神士如何聰明，也難於「知彼」。據路透社倫敦「蘇聯駐德大使已返抵柏林住所，德意蘇英之傳聞，又為陣上，則蘇大使以詳細報告德意英德外長與荷德大使供解決巴爾幹問題之計劃云。」觀此我的

可知矣。意、蘇的連手，是由於巴爾幹而引其引起，而巴爾幹問題，又是英法荷德下的一例矛盾，所以，英法荷德們的包圍戰，若不迅速進行，德意蘇的協定不至成爲事實。反之，則世界戰戰局，或將因此而愈前愈烈，以致於不勝收皆其有。我們並非相信的，蘇聯是和平的國家，德決不肯對人從，火中取粟，也決不會對英法蘇聯的協定作「假」一舉，推們之間，爲保德巴爾幹和平起見，蘇聯的協訂是可能的，分風式的協約是會有的！這吾今慎重實證明。

戰事重心轉移荆沙

本報六月一日至廿一日戰況，我軍調轉部隊大捷而，於廿一日夜後，擊斃二千餘，俘獲千餘，敵乃於五月廿一日晚在宜城臨陽關河河，分路撤退，宜城、南漳，以爲掩護撤退之行為。我軍奮勇追擊，襲關當官克復。——關連戰站，至此已告一段落。

內國

敵軍於六月四日晚，過宜路與襄陽河，向荆門、沙市之線活動。今據報將以此路爲根據。

我們知道，敵人自本年以來，各線攻勢，均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最近敵勢之敗，至少損失在百萬以上，他亦將只轉向荆沙方向，即是想趁我軍結集於隨州之際，企圖高川當門突進，這用心自然是險惡的，不過，敵軍的背戰力，是已逐漸於衰弱，尤其是新敵之餘，就是轉移進攻方向，也很難轉敵軍的士氣。而況我方院西、鄂東、豫南各路大軍，會合南進，適是長漢口之敵根本動搖呢！

同時，我們知道，戰爭是具全的因果計算的，本句敵在鄂桂、湖廣、華南各方，也是受到不小的打擊。二日我軍部並派員，擊斃敵旅長一名，兩桂方面，擊斃至六千名，我軍運用以小勝大勝之戰術，已獲極大之效果，只要靈活地，機動地配合全線作戰

滇南實務籌劃要政旬刊

十日春秋

軍民合作的具體表現

曾提有一位據敵報云：「游擊隊與老百姓的關係，應如魚與水之關係，其實所有的軍隊與民衆的關係，都應該如此！」抗戰時期，全國的軍民關係，已經一天比一天親密了，許多航校之能隨小飛機大膽，也多得力于軍民合作的幫助。

對於後方的軍隊，顧主席曾經再三訓示，希望努力促進軍民關係，聯絡軍民感情，致使軍民之精神如鋼似鐵的溶為一片！六月四日省府第七二次省務會議的時候，主席又特別指出：「令飭駐軍嚴防及中小學軍實補助當地農民耕種」一案，當經議決：「應有耕種繁忙時期，各地方駐紮之軍隊，該團自衛隊及中小學生，均應切實補助當地農事，不得稍取代價，至本省川能部隊家屬之耕種，亦應由各該團軍實補助辦理，不得推諉；除將耕種要項令省內外各軍隊辦理外，並令各縣縣署切實轉飭，一體遵照。」

省參議會定期開會

在國上的省府會議上，又決議于七月一日召開省參議會第三次大會。

三三

省參會是一個民主性的諮詢建議的機關，並不是僅能執行的機關，所以過去兩次的省參議會，通過的提案頗多，可惜難以辦到，執行得多困難！現在抗戰已滿三週年，國民大會召集過期的時候，我們深盼省參會第三次大會，能辦到：（一）加強動員民衆；（二）努力開發資源；（三）實施救護方面有所切實而又具體；其餘應及屬於實行的實質決議！以供政府的採擇，執行。

調整縣行政機構

六月十日的政府日報上，登載着這樣的一則新聞：「行政院以全國各縣地方行政機構重疊，縣長職權繁多，特分別製成調整各縣地方行政機構及縣長職權一體表，及屬於地方法令各省市縣整頓原則四項，通令各省省政府有關機關遵照，嗣後若改組縣，如有由縣長兼任之必要者，應先經政府核准，本省政府奉令後，再即分令各該縣遵照，由各該縣長簽發領內，所有縣長兼職，照四項辦法及附表，從速予以調整，具報核辦。」

這件我們曉得是「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改善各種教育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為了促進縣政，爲了加強抗戰力量，爲了爭取最後勝利；我們希望省府官更大家共同個命令！更望縣政府們聽我們國家的國民政府將戰以上的行政機構也根據「抗戰建國綱領」來分別予以調整，以期加強抗戰力量，增進行政效率！

法規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省警務處置於省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

第二條 省警務處對於所屬機關員用為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聲明停止或廢止之。

第三條 省警務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內政部部長陳其采兼任，經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第四條 省警務處設副處長一人，委任；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處務。

第五條 省警務處設三科，為：一、秘書科，處長一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省警務處設督察三人至四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總警，科長，觀察由省府咨請內政部呈請，經任；科員由省府咨請內政

府呈請，辦事員由省府長委用。

雲南省警務處警務科刊

第八條 省警務處辦事細則，服務規則，由處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省警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警務處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辦理事務，悉依本法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處設總長於省政府，設處長一人，簡任；總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全省各級警察機關。

第四條 本處設副總長一人至三人，簡任；承總長之命，掌理處務事務，接閱文牘，辦理會議紀錄，編制警察刊物，及宣傳警察事務。

第五條 本處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科，各科設科長一人，處長委任，主任科員一人，科員技士辦事員各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總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警察機關之設置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各級警察機關之裁撤及廢止事項。
三、關於警察訓練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警察教育訓練及改革事項。
五、關於警察督察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及核對監印收發文件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總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處經費之預算，計算，及籌措經費之保管事項。
二、關於審核各級警察機關預算決算之編制事項。
三、關於各級警察機關經費收支審核及登用事項。
四、關於強盜及招捕各級警察機關各種收繳證據事項。
五、關於審核各級警察機關警政統計事項。
六、關於各級警察機關偵緝之講習訓練。

三三

雲南省警務處警政刊例

法 規

二四

第八條：第三科驗案事務如左。

五、關於各級警務機關衛生統計，工作報告之整理事項。

，分別性質，編由卷簿，分送各主管科辦理，由科員負責，或派員親督率督署，選長或副長，或派警折閱。

一、關於各級警務機關辦理外人士出

第一條：本處於必要時，酌設視察二人至四人，擔任，承處長之命，按府指定

，各科收到文件，應分別登簿登記，分交主管人員辦理，由各主管科長核覆後，送

之審核事項。

第十二條：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查辦轉寫事

，由科員先行擬具辦法，簽請處長核定後辦理。

三、關於各級警務機關辦理保案及正信

第十三條：本處於必要時，得由處長召集應務會議，共商議規則另定之。

，由各主管科長會商辦理，分送各該科審查，遇有意見不同時，呈請處長裁決之。

四、關於各級警務機關辦理消防取締交

第十四條：本處為謀警務上之改進，得聘專門人員，擔任諮詢設計事宜。

第六條：總處長自行之文稿，由各主管科交書記員寫後，送交該科對照印單分別核對印印，並隨簿核對登記。

通案審核事項。

第十五條：本處為獎勵優良，視辦各委員發生前，及安妥守規守紀，得由總警務處派員查核，其體察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各項文件，經對印後，送交收發員核由登記員發，並取具收條存查。

二、關於人民訴願事項。

第十六條：本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八條：收發員將文件發後，應將原稿送還各主管科，歸檔保管。

三、關於警務各級警務機關對於刑事案

第十七條：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九條：各員承辦文件，自接到日起，若遲不傳遞，若因故遲延，應將原稿送還各主管科，歸檔保管。

犯之偵查及協辦事項。

第十八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各員承辦文件，力應遵守秘密，在未實施以前，不得洩露。

四、關於其他判決及協辦事項。

第十九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一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條：關於各級警務機關辦理衛生之

第二十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警院，計罰，及罰款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二、關於警務各級警務機關對於非法案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四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師，醫士，藥師，助產士，中西藥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五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店，公私醫院之取證檢查事項。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六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三、關於警務各級警務機關對於傳染病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七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之預防事項。

第二十六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八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四、關於各級警務機關辦理屠宰，檢查

第二十七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九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之預防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雲南省警務處服務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二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三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本規則自呈 奉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十一條：本處職員，應即規定辦公時間到處
辦公，不得藉故遲到，早退，如因
事遲到，應具單呈請處長核准，其
假現在一月以上者，並須託人代理
職務。

第十二條：本處職員，於每日到處辦公時，須
親在考場內書名蓋章，並須明到
處時間，由處長簽章為憑。

第十三條：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內，不得將
職守，擅自外借，不在其限。
第十四條：本處職員除法定時間，照常辦公外，
每日輪流值宿四人，原值宿四人，
值日值宿，辦理臨時緊要事件，及
特別值宿任務，值日值宿須先定
之。

第十五條：本處職員，對於執行職務，須忠實
耐勞，不得怠惰，略拘，狹隘，招
搖，或受人賄賂及騙詐。
第十六條：本處職員海事成績，由處長隨時考
核獎勵，分等獎給。
第十七條：本處職員自奉奉，省政府核准其施行
第一條：本規則由雲南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
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本處會議，每月一次，遇必要時得
隨時召集之。
第三條：本處處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一、處長，二、處務，三、科長，
四、視察，五、其他經處長指定人
員。
第四條：本省省警務局局長，副局長，及
省警務訓練所所長，教育長，此
職務主任，得列席本處處務會議。
第五條：本處會議，以處長為主席，處長因
事不能出席時，由處長指定代理人
員。
第六條：各出席及列席人員，接到前項通知
，如有委案，應於會前二日以前，以
書面提出經列議事日程。

第八條：凡議案關於警事自應之程序討論，
但議案相商，或有連帶關係者，
得專案討論之。
第九條：凡會議時，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
言，一安未結，不得提議案。
第十條：凡會議時，出席人員，不得移席開
談，非經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
席。

第十一條：凡會議時，出席人員，須按時到會
，如四時不能到會者，須先呈請處
長，如不獲准，或遲到早退
，則項處務，缺席，遲到，早退者
，由紀錄員登記之。
第十二條：出席人員，對於議案，在未發表以
前，應保持靜謐，不得過聲。
第十三條：會議完畢時，由主席宣告散會，但
遇有特殊事項，必須延會時，得由
主席決定之。
第十四條：每次會議完畢後，應由紀錄員編印
會議紀錄，呈由處長核定，分交各
主任科辦理，並通知各出席，及列
席人員。
第十五條：本規則自奉奉，省政府核准之日實
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修正，
呈請核定之。

處長會客規則
一、凡中外人士各界來賓，隨到隨會，
二、凡警官學校畢業，及曾經檢定警務員，
畢業證書者，則不列各項辦理。
甲、時間 每星期一，自下午二時起，
至六時止。
乙、手續 應請來人名片，及簡明履歷表
各一張。
丙、程序 名片及履歷表交由辦事室閱酌
現。
三、凡省內外來賓各警務局長，警附屬機關
長員，有左列各項情事者，不限時間，隨
到隨見：
二五

雲南省警務處會議規則
雲南省警務處政制
法 規

雲南省警務處政刊

法規

- 甲、陳述職務者，
- 乙、關於重要或緊急事件者，
- 丙、因機密事件必要而陳者。
- 四、本規則自八月十一日起實行。

履歷表式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通 訊 地 點
	出 身		
略 歷			
重要事項			
民 國	二 十 年	年 月 日	星

雲南省會警察局偵緝隊
勤務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擬定之。
- 第二條 偵緝隊長承警察局長之命令，並受司法官長之指揮，督察隊員警務。
- 第三條 辦理本隊偵查緝捕看守等事務。
- 第四條 本隊設隊長一員，一二三等隊員若干名，捕房若干名，雜費若干名。
- 第五條 偵緝隊務，分為內勤，外勤兩部。
- 第六條 內勤隊員，隊員，辦理本隊文書，

第六條

查緝、會詳、函請等項事務。
外勤隊員，緝獲、捕獲、或隊長之命令，受隊附之指導，專任偵查社會狀況，運送贓物，及搜查緝捕事項。

第七條

外勤員對於偵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偵查匪徒發生，或有與何類通謀，警務不軌者；

第八條

各員負責緝獲事件，須先報告隊長官核奪，如事機緊急，有不容遲延之情況，得逕行請求該管分局補助辦理，一面由偵緝報告隊長，機關準仍回隊具報，詳細情形。

二六

別事要犯，或軍留與犯，與該隊分隊者；

- 五、關於偽造貨幣者；
- 六、關於偽造官印、文書、契據者；
- 七、關於假冒公務人員，煽動詐騙，及假借名義，誘惑感業者；
- 八、關於誘拐販賣人口者；
- 九、關於高利、淫貨、及賭博抽頭者；
- 十、關於私設刑罰，誣傳或欺騙者；
- 十一、關於製造毒藥毒品，圖害人之生命者；
- 十二、關於偷竊、揭債、及偽開罰者；
- 十三、關於調查竊盜案件等事項；
- 十四、關於調查各戲場、茶館、食館、及寄宿人等，疑跡可疑者；
- 十五、關於古物、押匯、當舖、漏稅等物各事項；
- 十六、關於調查外人出入，遊歷事項；
- 十七、關於調查指派事件，及特別監視人犯事項；
- 十八、關於探訪樹膠，及謠傳風俗事項。

第九條 隊內若有與各社團事件，應與

各員或隊務的辦理

第十條 隊員除平時訓練外，應隨時到隊

第十一條 隊長以下除因公出差，及特別派遣

外，其餘應隨時在任

第十二條 各員警長對於隊員守戒，不得

第十三條 關於本隊隊長，員警，捕房，功過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實行，如有未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雲南省警務處派遣各機關團體駐衛

警察實施辦法

一、本隊為便利到省內外各機關團體請求，特設駐衛

二、各機關團體請求駐衛警察，除法會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

三、請派駐衛機關團體所在地，如有有者，其駐衛由省警察廳派員

四、各機關團體，向所在地警察廳請求派駐衛警察，應將其申請書，

註明下列事項：

一、機關團體之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籍貫，

三、駐衛人數及種類與經費，

四、駐衛警士，每滿十人，加派警長一人，每滿三十人，加派警官一

五、駐衛警察之服裝，器具，膳膳，伙食，及在夜間警勤期間之訓練費

六、機關團體派駐衛警察員，

七、駐衛警察人員服裝，機山請派駐衛機關團體警察制服規定，或

八、各該機關團體辦理，器具，膳膳，伙食由該機關團體按照當

地實際情形，自行變領備用。

雲南省警務處警察科刊

法 規

外，其餘應隨時在任

第十三條 關於本隊隊長，員警，捕房，功過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實行，如有未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駐衛警察人員，應受主管警察機關，及駐在機關團體主管長官，

或負責人之指揮監督。

十、駐衛警察人員，如不體諒，駐在機關團體主管長官或其人員，

得報請主管。通知主管警察機關，即予更換，更換之警察人員，

不再收領經費。

十一、駐衛警察人員，得佩槍械，除由各該主管警察機關選配槍械外

，其自備者，應依照通案，向本處警務處領取執照。

十二、駐衛警察人員，自駐衛之日起，繼續服務，屆滿三年者，應依

省警察條例功加俸，暫行章程之規定，予以年功加俸。

十三、駐衛警察人員，自駐衛之日起，繼續服務，在十五年以上者，應

依照省人員退休章程之規定，准其退休，予以退休金。

十四、駐衛警察人員，如在職身故，或因公傷者，應照軍人分別給

十五、前條年功加俸，退休金，領金等項之規定，均由各該機關團體

負擔。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之日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七

雲南省警務處取締中外人士在本省境內攜帶自衛槍枝及給照辦法

- 一、凡中外人士，及機關團體，在本省境內攜帶自衛槍枝，或攜帶者，均照此辦法，一律發給執照。
- 二、凡在外縣領執照時，必須向所在地警政府警務登記，將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槍枝種類，槍身號碼，及配備彈藥，各詳細詳請書內，連同保證書呈報備查，並將領執照人相片及照費，轉呈本處，以便核實。
- 三、凡人民軍團槍枝，每置員限槍枝一枝，子彈二百顆，不得具多數槍枝，共領一張，致送本處。
- 四、凡人民多數槍枝領取執照者，應詳述其身份地位及其事業上之需要，每槍各領一照，若事實上無需要者，不得具領者，只准自備一槍此照，除槍呈 滇黔鐵路公署核實備查。
- 五、凡機關團體備多數公用槍枝，每共領一照，但須將槍枝種類，及槍身號碼，配備彈藥，並詳實具報。
- 六、凡軍用槍枝（如各種機關槍及未省軍購之此類新式七九步馬槍等）人民不得販置，如有購此項槍枝，應呈 滇黔鐵路公署核實備查，或向該路槍枝接收外，非予查究。
- 七、凡在外縣領執照時，須將領執照槍枝送交縣政府查驗，如係步馬槍，並由縣核印，其在省會領執照者，送交本省警務分局查驗辦理。
- 八、凡外國人士居留內地持有自衛槍者，每人限於一枝，子彈二百顆，除自備槍外，如有備槍者，亦只限於一枝，并須另發執照，其在省會及酒槍入庫者，另案規定辦理。
- 九、領照時，須繳二寸半相片五張，照費銀二元，但係士馬步馬槍及其他新式槍類價值在國幣五十元以上者，每張另加照費一元。
- 十、無論中外人士兩軍自衛槍類及備槍，不應平時帶領槍類，不在人槍時辦理登記者，經軍警機關查獲，除將槍形將槍彈接收外，並予查究。
- 十一、凡在各縣領執照時，應將執照印所領執照，仍繳回有效，不得再換執照。
- 十二、如執照遺失時，應報原領照機關註銷，依照原領手續，轉報本處再發執照。
- 十三、各級治局境內，請領執照一律手續，均適用本處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辦法自呈報核定之日施行。

禁 嚴 禁 髮

近來世風競尚浮華，婦女頂髻變為髮髻，不知髮髻之害，不惟廢時耗財，且於生理有害，聞當此抗戰期間，後方民衆，更不應染此浮華之風，省會曾於前年一再令飭各理髮店，不准為婦女剪髮，並應日久玩生，各理髮店因查重要，竟敢違法命令，暗中進行工作，刻警局已派員密查，如再發現，即將理髮店予以傳訊，並飭警云：（六月二日昆明各報載）

公 牘

警務處遵令擬呈提高各縣警務待遇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一一六五號

警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廿九年一月十二日國字第五三號呈：警務處各縣警務人員經費辦法，請核示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其費去後，旋經財政廳三月十七日復稱：一略在警務處擬各縣警務組織章程，關於各縣警員設置人員各級人員月薪支薪辦法目與各縣警務局或科規定各科警員級別名額。及各級員待遇支薪工教目，均屬過多。如不分節予以核減，則各縣府將紛紛倒閉。請核增參，殊失政原。平均待遇之本旨。惟各縣警務局既經呈准暫行減節，則其原設各級名額，自不能不酌予規整，以惠事上。望處遵行。茲參照原局政行後。警務處內部組織及警行教人員待遇標準，詳加審核，分別添減如後：

(甲)一等警察局長：擬請准設局長一員，照縣行政人員一級科長月薪支薪額一百元，警務員擬請准設一員，照一等二級科員月薪支薪額六十五元，巡官擬請准設一員，照一等三級科員月薪支薪額六十元，警長擬請准設三員，二員擬請准照二等二級科員各支薪額五十五元，其餘一員擬請准照二等二級科員月薪支薪額五十一元，文員一員，擬請准照二等三級科員月薪支薪額四十七元，原員一人，擬請准照一級科員月薪支薪額三十四元，一級警士擬請准設八名，月薪各支薪額三十二元，二級警士擬請准設十二名，月薪各支薪額三十元，二級警士擬請准設十五名，月薪各支薪額二十八元，辦公現擬請准月薪支薪額八十元，其多列人員及辦公費擬請予以扣除。

(乙)二等警察局長：擬請准設局長一員，照縣行政人員二級科長月薪支薪額九十元，巡官一員，擬請准照二等二級科員月薪支薪額四十七元，警長准照三等二級科員月薪支薪額三十七元，警員一人，擬請准照三級警士月薪支薪額四十二元，文員一人，擬請准照三級警士月薪支薪額三十六元，二級警士擬請准設八名，月薪各支薪額二十九元，三級警士擬請准設十一名，月薪各支薪額二十七元，辦公現擬請准月薪支薪額六十元，其多列人員及辦公費，擬請予以扣除！

(丙)三等警察局長：擬請准設局長一員，照縣行政人員三級科長月薪支薪額八十元，警長擬請准設一員，照三等二級科員月薪支薪額三十七元，警員一員，擬請准照三級警士月薪支薪額三十二元，一級警士擬請准設四名，月薪各支薪額二十四元，二級警士擬請准設六名，月薪各支薪額二十二元，三級警士擬請准設六名，月薪各支薪額二十元，辦公費擬請准月薪支薪額四十元，其多列人員及辦公費，擬請予以扣除！

雲南省警務處警政司

公 牘

二九

雲南省警務處警費旬刊

公 報

三〇

辦公費，擬請准予剔除！

警長各員，一等警察局長擬請准設八名，（雲南警務處在內）四名擬請准各月支薪額警費二十四元，其餘四名，擬請准各月支薪額警費二十二元，二等警察局長，擬請准設六名，（雲南警務處在內）三名擬請准各月支薪額警費二十二元，其餘三名，擬請准各月支薪額警費二十元，三等警察局長，擬請准設四名，（雲南警務處在內）二名擬請准各月支薪額警費十五元，其餘二名，擬請准各月支薪額警費十八元。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比較表一份，連同參費清單及附件，備文呈請鈞府核議施行示遵。等情，計呈檢案彙報呈一件，附件一份，比較表一份，謹此，復經本府廿九年三月十九日第六九次會議議決：「一併如該府所擬辦理，分行遵照。」等語。經在案。除指令財政廳核發各名廳處警官局尉，及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巡警外，合將該處擬各縣警察局長尉警官率級及職等警費列表隨令彙送，並將財廳所擬比較表抄送，仰即查照財政廳呈准該處各項，另行彙報，呈候核議定公佈施行。此令。

計發還各縣警察局長尉警官一份，縣署警費表一份，抄發縣各級警察局長尉警官任使薪額警費比較表一份。此令！

雲南省外縣各級警察局長尉官任使薪額辦公費比較表

級別	職別	名額	月支薪額	局別	職別	名額	月支薪額	說明
一等局	局長	一員	一七〇元	一等局	局長	一員	一〇〇元	比較原擬數減去七十元
	局員	一員	一四五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局員一員薪額一百六十五元
	警署員	二員	二三〇元		警署員	一員	六五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警署員一員薪額一百六十五元
	總官	二員	一五二元		總官	一員	六〇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總官一員薪額一百三十二元
	警長	六員	三七二元		警長	三員	一六一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警長三員薪額二百一十一元
	文書	一員	六二元		文書	一員	四七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薪額十五元
	局員	一員	五六元		局員	一員	三四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薪額二十二元
	警士	六十名			警士	卅五名	一〇三六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警士二十五名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上 署 謹 呈

伏役	一〇〇元	伏役	八名	一八四元	查伏役一項原案并未擬定由本廳酌予規定開費增補
辦公費		辦公費	八〇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二十元	
統計三等巡警局擬准月支薪餉幣一千六百八十七元辦公費薪幣八十元					
二等局局長	一員	局長	一員	九〇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薪幣五十五元
局員	一員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局員一員薪幣一百十五元
巡官	一員	巡官	一員	四七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薪幣三十九元
警長	四員	警長	二員	八三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警長二員薪幣一百六十六元
文書	一員	文書	一員	三七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薪幣二十五元
雇員	一員	雇員	一員	二二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薪幣二十四元
警士	四十名	警士	廿五名	七二五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警士十五名
伏役		伏役	六名	一二六元	查伏役一項原案並未擬定由本廳酌予規定開費增補
辦公費	九〇元	辦公費	六〇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三十元	
統計二等巡警局擬准月支薪餉幣					
三等局局長	一員	局長	一員	八〇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薪幣三十五元
警長	三員	警長	一員	三七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警長二員薪幣一百四十九元
雇員	一員	雇員	一員	三〇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薪幣二十六元
警士	三十名	警士	十五名	四一六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警士十五名
伏役		伏役	四名	七六元	查伏役一項原案並未擬定由本廳酌予規定開費增補
辦公費	六〇元	辦公費	四〇元	比較原擬數計減去二十元	
統計三等巡警局擬准月支薪餉幣六百三十九元辦公費薪幣四十元					

雲南省警務廳會報旬刊

頁 續

三一

呈省政府遵令修正各縣警察局預算懇請審核通令各縣局照數籌足自廿九年度起

文發由

為呈請警察廳令遵事：案奉
 鈞府勅令字第一一六號開：「案查前經該廳廿九年一月十二日函字第五二號呈：為遵令擬具調整各縣警察局人員經費辦法指示一案到府當經令計政廳核議具報去後除該廳於三月七日照復一案除原函有案徵免等語外，後開：「各該縣原呈各縣警察局組織預算表存及縣警察局新制表函有徵免等語附應擬擬比較表抄送仰即查照財政廳函請議聚各項列修正呈候核定公佈施行此令計政廳會同警察廳各縣警察局組織預算表一份縣警察局預算表一份抄發縣各縣警察局局長存查復新制表一份等因奉此。查即查照前經呈准議擬各項略予修正另編呈核，查各縣警察局，現係公務繁雜，因外引，月薪額，則差原費，當行進行規定之必要，擬請一等局，月開公務費支給原費，新幣八元，二等局入支薪幣六十元，三等局支薪幣四十元，且示體中，而免過重，又各局警士服裝一項，若不以規定，按時撥發，勢必破舊棄新，有礙瞻儀，據請發警士，每年服裝費，直裝百物高懸之際，每套約需銀五十元，計一等局，年支服裝費新幣三千五百元，二等局年支服裝費新幣二千五百元，三等局年支服裝費新幣一千五百元，以資一，而壯觀瞻，以上所擬原費及警士服裝，均係為額奉事實，是否為善？理合擬具各縣警察局組織預算表一份，縣警察局辦公費原費原費表，及各縣警察局年支經費總表，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通令各縣局，將各該縣警察局預算表到各縣，如數籌足，於廿九年度起支發，並請令核示？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前

附註：本案現未奉批，茲先將省府轉令暨本處繕呈二件發表，一俟奉批，再為接發。
 雲南省警務處總長李源誠
 廿九年四月 日

保保留留外縣警言局從從級改科立案

(一) 呈省府文

一件為戰時警務處重要機關准留外警局為巡邏科由井各民收廳查照
 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於本年七月間，奉
 鈞府於七月四日第三次第警務處會議決議案內開：「增提議：『各縣應實行改局為科案，議決：為求機構之緊密，及開支節約起見，本省各縣所屬各局，應一律實行改局為科，分令各縣酌量增減。』」等因，奉此，准准民政廳查照辦理。查各縣原屬各局，及改科後應行裁減之人員，薪費，餉等，應請事程序等項，分別擬定咨復，以便實施。等由，到處。查此次政府決定改局為科，目的在求精簡機構，及節省開

貴廳五項！札咨

雲南民政廳廳長李

「三」省政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七七號令雲南省警務處

廿八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為擬請警務處飭屬屬附來留外縣警局從速改科由。

呈。查此案擬經本府廿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七八次會議議決，各縣警局負有公安責任應暫保留。其經費原原有經費，切實加以整理等情，紀錄在案。除分令該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顧雲

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四」警務處訓令

雲南省警務處訓令總一第五一零號。令各縣政府，各設治局，河口警署。

為令飭遵事：查本處前以戰時警務極務重要，呈請飭令留外縣警局，從速改科等因在案。茲奉 雲南省政府第五七七號指令開：「呈悉。查此案擬經本府廿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七八次會議議決：各縣警局負有公安責任應暫保留。其經費原原有經費，切實加以整理等情，紀錄在案，除分令該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令將原呈抄發，令仰該 長即從速照，并轉飭所屬警局知照！此令。此抄發原呈一件。（呈前） 處長李鴻藻

嚴禁警局受理民刑訴訟案

（一）警務處訓令

令各縣縣長

案准

民政廳送文

雲南省政府第五七七號令開：「呈悉。查此案擬經本府廿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六七八次會議議決：各縣警局負有公安責任應暫保留。其經費原原有經費，切實加以整理等情，紀錄在案，除分令該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令將原呈抄發，令仰該 長即從速照，并轉飭所屬警局知照！此令。此抄發原呈一件。（呈前） 處長李鴻藻

假令未歸轉工務尚遲阻，且後不得再有延阻情事，致干掣究，並通令該警長，合將原函抄送抄號，命將該警長即便傳局歸案究辦！此令。

廿五號原判決書一件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局長 李鴻英

(二) 金官警察局長預審判決書

被告李長華年二十四歲均係陳埔鄉人

預審得李長華抗不認罪，官偵訊，具報族人李東陽到局，當經傳集親鄰，因李長華之故父李福輝係年邁軍，終究有田業，謀託族人李登文代管多年，殊李長華在外，李長華年幼無知，李登文乘機將代管之田莊與李東陽等，請立到水，李長華亦出而聲明高利貸等情，結果李東陽向李長華之田計四份，應交李長華管有，田權法紀。因李長華之時，李東陽取得田照三份，李長華亦出而聲明，計一畝，向李長華手中，則李長華認認求與交田，應應有之權，而李長華現任以職，有田業應有門戶，有權得與進訪，若由本局勸令李長華現陳歸結之理，勿論有田若干，應李東陽認認管業，以中門戶之費用，及補償前項，李長華現執執照上之業，勿論若干，李東陽即日交清此田，李長華對於此田守成，當然自由收盤，李東陽勿得干涉，倘再有延阻情事，應受法偵查之符！此本號方汽水，互留處統之理，此特。

局長李長華，書記張澤源。廿八、十、廿。

省會警察局整理路燈案

(甲) 令各分局文

為令各分局：查路燈一項，係以昭明通街小巷，一則便於夜往行人，一則在於警外語，關係甚大，因在全面抗戰時期，各省警務方重，外敵入上，逐漸增加，社會情形，日趨繁雜，本局督同治安，責任甚重，格按宏嚴辦理，故以區域區劃，未能普及，且因日久破壞復多，以致未檢小者，每遇黑暗，無從查明，寸步難行，不惟行人感受不便，而不於匪徒，容易混跡，本局有鑒及此，對於整理路燈一事，實有刻不容緩之勢，除分令外，合行令即該分局即速遵照，將該管街巷，應添燈及換燈，切實調查列表，限交到一併呈報。

省府省警務處警政司

公 照

來局，以憑彙辦，切速勿遲！此令。

局長李鴻英

副局長孫德輝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廿七日

(乙) 呈省府文

呈為呈請核示路燈一項，係以昭明通街小巷，一則便於行人，一則在於警外語，關係甚大，因在全面抗戰時期，各省警務方重，外敵入上，逐漸增加，社會情形，日趨繁雜，本局督同治安，責任甚重，格按宏嚴辦理，故以區域區劃，未能普及，且因日久破壞復多，以致未檢小者，每遇黑暗，無從查明，寸步難行，不惟行人感受不便，而不於匪徒，容易混跡，本局有鑒及此，對於整理路燈一事，實有刻不容緩之勢，除分令外，合行令即該分局即速遵照，將該管街巷，應添燈及換燈，切實調查列表，限交到一併呈報。

三五

而治安、責任甚重。際茲抗戰時期，滇省為萬重負，外來入土日漸增加，艱苦情形，愈趨愈重，對於路政之整理，實為刻不容緩，惟昔欲理，則需資財，因屬不置，況當此百物昂貴，電料價值，亦如巨濶。自設委籌集，藉資整理。查安設路燈，購辦電料各費，係以月收燈捐，再款開支，故其收據，按月報請。燈捐收率，係在甲乙丙丁戊己等，特等月收銀二元，甲等二元，乙等一元六角，丙等一元二角，丁等一角，戊等八角，己等四角。統計每月共收銀一千零七十九元。專款區購電料及電工工資之用，在過去物價極低之時，不復可敷用，還有盈餘，以資添置配水街燈之需，乃自近日以來，外區日漲，燈料價值，益感不己，以月收燈捐，按口下情形，僅以添購添修之用，已屬不敷，況當整理。觀者以上燈捐收率，係定自民國廿三年，現時物價較之彼時，增加數倍，此項燈捐，亦應酌予增加，自本年八月份起，將各等燈捐，一律加收一倍，以備添購添修之需，似此辦理，應於民軍捐率，為數較重，前在公團未設燈費時，從事添購，則與取之於民之旨相背，除飭科辦理外，應備外，所有無須再收燈捐各款，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察核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閣

雲南省務處處長 李鴻謨
雲南省警察廳廳長 孫德麟
局長 孫德麟

民國廿八年七月廿九日

(丙) 省府指令

雲南省政府指令內字第六二一號

令省督會警局

廿八年七月廿八日星期一，為自本年八月份起，將七等街燈捐一律增加一倍之款，俾資整頓路燈。呈案。請予呈請辦理，並飭該局切實整理路燈，無違高小者，切實一律添設齊全，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存考。此令。

王啟祖 委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四日

(丁) 為增加街燈捐告省會民衆書

親愛高省會同胞們！

路燈係以照明為小者，一則便利夜行人，一則於治安諸事，亦關係甚鉅，故用者甚廣。本局自日及前，曾經整理。終以經費困難，總行有限，未能普及，且月租泡劫方與電場地方，配合未當，時常發生破壞，延誤破壞之過，立加派工前往修，惟本局電工僅有一人，外皆巡警，作修則差，究不能使燈亮費廉，論是我局燈們的變更，那得？本局首領在在，又未使故步自封，中道廢置，而應積極整頓，以期市街不夜，而免阻礙，自當以速，凡應添設路燈的處點，豈止加添，應即整理，一律修舊，使大夜復舊的責，發生光明的感覺，可是無米之炊，巧婦難為，本局安設路燈的責，係以所收的街燈捐，以款開支，輸案沒有挪作別用，除採取其收據，逐月對銷外公佈有案，如是大端所知道的。

查燈捐率，在開始徵收的時候，是數甚微，因為金額既定，物價低者，以每月的收入，環繞每月的開支，嗣因物價逐漸增高，以收入之燈捐，專作添設添修之用，殊有不敷，在民國二十三年，本局鑒於原設路燈，或枝陳腐，光線不足，遂改換為新式水電燈，所用的家，雖開燈月的數欠，無從籌措，乃將抽率，酌予增加，定為特等月捐銀二元，甲等二元，乙等一元六角，丙等一元二角，丁等一角，戊等八角，己等四角，統計每月收入銀一千零五十六元，迄今已

連五年，預算一數均平，對於捐款，每能按期徵收，使本局有款收後，路燈的計劃，得及早完成，歷年聘請，亦得繼續清楚。

現在來整理路燈，此項物價漲之際，燈絲電料，損耗較多，以固有舊收入，當然不能夠用，迨呈請

省政府准自本年八月起，將各等路燈捐率，增加一倍，即特等月費幣四元，中等四角，之至三角三仙，內等二角四仙，丁等二角，戊等

一角六仙，這樣增加，實苦居民，負擔甚多，對於此計，不生影響，而稅本局多有一份的收入，得多一份的支出，獲益之，就是得付股多派一些車租，自向大家者加一點點租，將來就有一份的享受，想大家必很樂從，隨隨繳納，應期繳納，俾整理計劃得充實的進展，以達光明的前途。

雲南省會務處局啓。二八、七、三一。

李處長訓示回滇教官

前中央警官學校在滇招考之第五期演籍學生，自赴渝就學後，現已畢業，本省龍主席，以戰時後方，對警務非常重視，特將該班演籍學生，調回本省服務，該班演籍學生孔杰等二十二名，奉調後，即由渝啓程回滇，已於前日（二日）抵昆，昨日（三日）全體學生先後至省府及警務處報到，午後二時李處長對全體學生訓話，略謂：（一）戰時的雲南，非常重要，警務更不能忽略，希望大家將所學一切貢獻桑梓，（二）一面做，一面學，繼續努力。虛心研究，（三）認清環境，刻苦耐勞，本着中央意旨，在龍主席領導之下，努力服務，俾成爲警界幹部份子云云，聽衆甚爲動容，至三時餘鐘訓畢，聞該生等服務一事，警務處不久將有全盤決定云。（六月三日雲南日報載）

統計

雲南省警務處暨省會警察局收支

經費概況

收入類

(一) 普通經費	一〇七六五四元
(二) 自行收入	五八五六
案市租金	二四一
公廨租金	四八七
屠場菜場租金	一〇三
雲津市場公地租	二八九
公產租金	四二八
寄欄房租金	八七
古董贖捐	一一
染房茶絲房租捐	一六
花捐	八六〇
樓捐	
訓金	
罰金	一五
屠宰稅金費	八九二
勸導慰災費	二二〇
高岡球場經費	二二〇
牛隻防疫費	四〇

支出類

以上二、三兩項其收數與前報收數尚差萬五千五百餘元定內中第一項萬餘元實因經費不足財廳按月預算二千一百八十二元第二項自行收入之數則約收二千五元經呈准參議院及省警務處撥之用。罰金平均月約收三四千元，希經呈准參議院支撥。男、女感化院及看守所犯人犯不數口給費，補助費按月預算計其是請核銷合併聲明。

總局經費	一四九九四
第一分局	九八六一
第二分局	一三五六
第三分局	一一九六一
第四分局	五八五六
第五分局	二七三〇
第六分局	八五六四
消防大隊	一〇九九六
查緝第三隊	三二七四
交通大隊	二二六六
騎馬隊	五二四
男子感化院	一四八八
女子感化院	一四九二

三等科員 卜安 候定 一 楚 樓 布珠巷九號

全 左 頌 楊 培 基 楚 樓 瑞地巷九號

全 金 誠 馮 游 寧 署 川 縣 行政人員訓練所

全 何 維 忠 昆 明 個 體 街 一 百 七 十 一 號

二 等 學 習 員 方 錫 候 昆 明 觀 音 巷

警察局長督察處

督察員 于 勁 耀 芳 蒙 北 鄂 蘭 巷 一 號

全 張 世 良 子 坤 興 興 (警察第二分局小西

全 劉 汝 清 馮 誠 大 理 景) 香 縣 街

全 李 選 馮 西 讓 大 理 景) 香 縣 街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學 中 子 瀝 鄧 明 慶 清 坊 大 隊

全 楊 錫 成 巨 昆 明 小 東 門 外 米 廠 心 四 號

全 郭 子 斌 昆 明 本 處 局

全 楊 劍 通 煥 聊 江 第 三 分 局

全 陳 思 信 樹 五 派 江 第 四 分 局

全 劉 文 興 影 雷 望 宜 第 四 分 局

全 趙 國 柱 石 雷 望 宜 第 四 分 局

全 李 仲 謙 印 麓 昆 明 沙 壩 巷 警 訓 隊 學 會

全 寸 相 才 文 偉 昆 明 第 三 二 號

全 劉 德 錫 子 輝 慶 本 處 局

全 董 德 錫 子 輝 慶 本 處 局

全 楊 仲 安 子 錫 源 本 處 局

全 劉 德 生 輝 山 寶 川 本 處 局

全 楊 坤 笑 天 劍 會 川 交 通 大 隊 第 三 區 隊

全 楊 培 元 笑 天 劍 會 川 交 通 大 隊 第 三 區 隊

全 楊 光 澤 潤 之 劍 會 川 交 通 大 隊 第 三 區 隊

全 楊 少 芳 潤 之 劍 會 川 交 通 大 隊 第 三 區 隊

據省會警察局統計；省會五月份中國人士出境人口比較如下：男出境一七〇六人，女出境五二〇八人，男入境二五〇七人，女入境五七六人，計較四月份男增八〇三人，女增五五人，外國人士：男出境者六一人，女出境者三人，男入境者五五人，女入境者一九人，較四月份男減六人，女減四人。

雲南省警察廳等政刊刊

統計

四一

處務紀要

警務處成立典禮盛況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日雲南日報之紀載

省府議決成立警務處，委任李希岳氏爲處長，曾警務局長李氏定於昨（二）日舉行警務處成立典禮，並到警務處驗，各情詳述誌本報，昨日下午三時，警務局長李希岳，先行受聘，省府派李勳長監禮，副廳長行爲警務處長克典禮。

屆時禮堂加派長官，計有：任監察使，魏縣長，李縣長，魏參議先生，梅勳勳先生，省黨部陳委員雲山，楊委員謙謙，趙委員詩，楊委員本勝，隨書記長魏安，外交處王君議員，雲大總校長，新委的雲南司令馬少波，楊益謙，雲市長存謙，及各界代表等共百餘人，省府警務局長李希岳，隨員警長以上人員各分局休番警士到場參加者亦有餘人。謝嘉來，洪濟一，李，以敬感通道爲禱，暨掛題贈狀是當因致。

開會後，由省處長希岳主席，先奏樂，旋由李局長報告開會理由，略謂：現在「軍事第一」時期，但是我們爭取戰時軍事的勝利，則非推進後方之政治不可。政治之進步，在於萬緒，而警政亦其中之一。主席顯公有鑒於此，乃於六月十六日省府會議上提議設立警務處，以資警務之行政，自己承乏原此之職，經十數日之籌備，今日幸告成，關於本省警務行政機構，遠在民國十五年，曾有全省警務處之設，概因省警務，前後連斷中央法令，始得暫應扶植，易於昆明市政府下成立公安局，迨民國二十年，乃新設昆明府而改爲省警務處，惟因各縣警務局缺少經費，主席顯公爲謀起本省警務始算，於是始有成全省警務處之規畫，所備二百員，乃是一分半人，對於警政，以爲研究，極感英美委，則亦無有警務權力，以強大職，甚盼各長官警界界衆多賜教，俾自己今後警務，有所依歸，並希垂顧！

大官副廳長席顯之訓詞，主語對抗建國期間，後方警務應有之要與努力指示略詳（原文見本刊特設）。

副廳長席顯之訓詞，李氏訓詞大意云：在此抗建建國期間，警務責任，異常重大，警務處在昨大時代中產生，而又係精明警務的李處長負責其事，此處可爲吾滇警務前途預賀也，今後我國建國建政，但願警務處與警務處共同努力，以擔建警政以外之重負，云云。

祝詞，又請任監察使，任氏略謂，警察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在此非常時期尤爲重要，現則現已成熟爲方重頭，故機要，勢成難免，我們欲減少無謂犧牲，惟有在消極防空方面，積極充實力量，自己最近由雲州視查回來，故對於二月四日貴國被炸情形，知之較詳，頗覺痛切非筆墨所能形容，大都係出於警務事先既不存充分準備，臨事又發覺失措，事後又處置失當，以致造成空前慘劇，請將以上各情，詳細查核，務求非筆墨所能形容，云云。

任氏訓畢，又請警務局長致詞，稱警務長除對李處長民出投警務表示謝忱外，並希警務處遵照主席顯公意旨，完成備要本省警務處之使命云云。

本由李處長致詞云：今後當遵照主席顯公訓示及省長之指示，努力服務，任勞任怨，以盡本身天職，而副社會期望，尙希諸長官及各界先進隨時垂顧之！

呼：「何物本鬼子，敢殺我們的排長，弟兄們是快上前，替我們的排長報仇！」結果兩位排長也不幸陣亡了。但君頭圍圍圍被環環克亂。第師又新故國剛排完而行如，當當笑地不醒。

輕視排長唐昭明，湖南新化人，年二十歲，很有骨節。他們這一班祇剩了三個人，守着一架機關槍，打了一天一夜，正在子彈用罄窮空力盡的時候，忽然敵兵衝入我們的機關槍的背後，他們閉槍槍點不可能，手榴彈也用完了，刺刀步槍也是沒有，想要退，又對峙而不許，在猶豫不決的一種期間，排長大聲喊叫：弟兄

梁鴻志讀詩書後 項微塵

儂儂行 張借遠

蓬蓬惡風橫，惡雲之橫，活潑紙上，不敢自黃口供。說步風而以賣之。洗脫歸日不停杯，悠悠以說九題。且分醉後看，醉醉萬分有成規。誰知嗚嗚驚驚，暇事吟哦別有步。大好明兒今夕歸，後人醉後復誰喜？

聞已驚惶，有夢不自覺，陸雲世亂流毒好，死傷於匪匪匪，寶國錢多氣氣，飽窮國登亂亂，音聲莫逆誇誇巧，室轉閉人亦可傷。嗚呼民族自辱，我界對定處不食，君不見帝王憤憤兩後，千年後後費花使。

汪家班諸遺 林德話

勸告米囤戶歌 香

引刀割斷少年頭，窮得頭更更發，衝行艇艇恐似海，寶金已定別如斯。空勞南北過姓名，更向南門去留，記得牛衣相對泣，淚痕點點未全收。種種微儉伴軒琴，曠代於今盡雨人，不曉地王同有暇，何怪歸共倚翁。暮秋大義存孫，粵楚深仇結善，應為祖宗留面，日，千秋功罪百年身。

開口說個大道理，越做不可不買。有道是，巧婦無米難為炊，憑何去顧顧顧。況且民以食為天，民食第一就是米。一袋接袋沒有米，大家有些肚子餓。兩袋接袋沒有米，大人叫苦小人喘，三袋接袋沒有米，四肢無力步難移。問問多少窮苦人，全靠買米來活命。買米市上米價貴，二錢已經不舒舒，買米有人再囤米。

米囤積盈盈窮窮，窮人還可吃糠食，窮人如何買得米。頭管眼看到此個，不買白米買糙飯。虧皮價錢銀了數，除掉餓死無窮計。可憐許多窮苦人，竟真無窮倒在地，這好比，強盜窮人許多米，收錢自家官庫裏。又好比，酒醉人許多皮，來做自己一身衣。自活不窮人家死，自飽不窮人家。想來想來良心，家非富貴養上面。上階階會存好心，他比上階更兇。有一日定罪名，手刀萬利勿若若，奉勸一殺匪窮人，千萬不可再囤米。雖則囤米發財，發財也該講道理。倘若發財不講理，勿如老惡貧身體。身體強強強強強，何比囤米要香。囤米生易易易正理，停止莫疑疑。無人囤米米漲漲，米價漲漲漲漲漲，單單漲漲漲漲漲。囤米比那小，囤米比那小，囤米比那小。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行政旬刊刊例表

1. 第一版每行每日收費...
 2. 第二版每行每日收費...
 3. 第三版每行每日收費...
 4. 第四版每行每日收費...
 5. 第五版每行每日收費...
 6. 第六版每行每日收費...
 7. 第七版每行每日收費...
 8. 第八版每行每日收費...
 9. 第九版每行每日收費...
 10. 第十版每行每日收費...

雲南省警務處警政旬刊編輯辦法

第一條 本處爲宣傳警政法令，檢閱警政進度，並研究警務學術起見，特呈准 省政府發行警政旬刊。

第二條 本旬刊由總警室辦理，設編輯主任一人，編輯科員二人，兼

刊編輯，審核，校對，排印，文書等事。

第三條 本旬刊發行之登記，由本處第一科內政資料員兼辦，款項收支

由第二科辦理。

第四條 本旬刊之稿寫，得酌用委員。

第五條 本旬刊稿件，由處指派各科科長負責蒐集，彙編。

第六條 編輯員對於原稿之處變更編輯權限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出版

(非賣品)

編輯
發行
雲南省警務處

印刷者：崇文印書館

21

警政旬刊

李鴻漢題

第一卷第二期

特載 論著 法規 公牘 雜俎

要目

龍主席在省參會致詞

警官大隊畢業特輯

林主席訓詞

陳徐周三部長訓詞

龍主席訓詞

雲南縣警察之改進及其職責

國難時期的警察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嚴禁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案

違警事件應少拘罰多訓誡案

省警局與辦戶籍卡片指紋及槍術案

募捐省會消防器具書

追悼馬隊員肇基之輓聯

學習馬肇基精神

閩南的民族英雄

雲南警政月刊
圖書館存

史子魚

歐陽鵬



定 陳伯敏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出版

34
1018

特 載

大家奮鬥準備保鄉衛國！

龍主席于七月一日在省參議會致詞

本省參議會，于七月一日舉行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致請龍主席報告致詞，主席除對省內政詞外，復即席報告時局真相，及吾滇目前應有之奮鬥與宏願，盛情轉感于前，其詞警界周旋甚深，謹誌其要！

書面致詞

本省臨時參議會，自去年七月召集成立，開會兩次，已滿規定一年之期。編譯省政府轉行政院決定延至一年，俟有繼續召集第三次大會之舉。

溯實行致政，本為革命政治最後階級，政府企求之最終目的。而思國內多故，軍政訓練時期，不克早日結束，遂致進退實難，而代表民意之機關尚未產生，及抗戰發生以後，政府為集思廣益，應付艱巨，促進建設，集結民力起見，在中央則設參政會，在省地方，則設臨時參議會，以為臨時之民意機關。今者抗戰戰爭，正趨於進行，憲政之實施，方待國民大會研議，臨委會之延長，乃為貫徹其本身使命，應付當前時局之辦法，而臨委會之責任，亦且與日俱增也。臨委會曾成立之理，正應抗戰第三週年，今則又屆第三週年矣。

最近一年內，敵人竭其能力，不斷進攻，南北中部各戰區，均有猛烈之戰爭，亦因戰況艱難之苛酷，並且因戰局之變化，迫脅我近鄰，強迫滇黔封鎖，此皆敵人在其自稱偷襲日登加津之際，所必採取之手段，亦我抗戰過程中遭遇之果業也。環顧國內外狀況，勝利之期愈近，需要人之努力愈切，必更精誠團結，果敢堅忍，始終如一，乃能殲滅一切難關，達到康莊之大道。

本省所處地位，概之一年前無險不固，阻遏使命，倍形重大，發揮民力，保衛疆土，益日將最危急之境地，而吾力之根本，仍不外推行新憲政制度，加強組織，實強訓練，請生生產，培養民力救國策，此在本省政府，戰前戰後之設備，悉以之為最後目的，而以臨委會兩次大會建議案，期此項設備，因為我全省一致之企求，冀待吾人繼續努力，前往邁進者也。今後如何加緊實行，以收圓滿之效果，更宜與會諸君子，本已存之親切，詳審研議，庶幾有裨於抗戰之大業也。

即席報告

臨會第三次大會，於今日有開幕式，甚感欣慰，對於大會之審議，已於前晚致詞向陳明。近日時局緊張，參議員諸君均感關心，故思就種種事實略述如下：

查前晚席上，我方政府得隨時運轉軍火，戰在約章。此次檢閱發生強迫之事，吾人之附要求，備在軍火之供應，而德商政府竟將日期提前，禁運一切貨物，實違吾人之要求；如事前又不先通知我方政府，未免處置不當，不無遺憾。此其一。

現在時局愈趨緊張，但不加市上一股感傷之氣氛。年來各省機關地位工廠及一切人士遷移來滬者，數目甚多，其用意所在，固不外懼於戰事，可以保護家之安全，事業之保障。此種用意，吾人深所矧鑒。故將來時局之演變無論到任何程度，自當踴躍保護之責，不使其失守。此其二。

時局至此，第一張開軍械不能收回，在此期間，讀者自當本履守窮守節之精神，為國家地方是視上下一心總發天機，對我三國交意子弟，不敢稍有懈怠，參議員諸君代表我三國交意子弟，為國家之引導，深望於此時同德同心，策策盡力，有所建議，俾得共渡艱難，救正危機，無任企禱！此其三。

警官大隊畢業特輯

中央軍官學校第五分校警官大隊，於六月十六日晨八時，舉行畢業典禮。本省各機關長官，均蒞臨，校指示，甚為踴躍。茲將 國府林主席，政治部陳部長，軍令部徐部長，內政部周部長，省府顧主席等之訓詞，彙刊於左，以供我輩界同仁鑒賞！

國府林主席訓詞

親民愛國

政治訓練隊長訓詞

總理遺訓示，以辦理地方警備為訓練建軍基本工作，而抗戰自運，前方後方皆會治安之維持，生活習慣之砥礪，以及救死扶傷，消災

於南警察訓練政制刊

特 載

三

免投，非其警察人員自誠戮力，發揮其最高限效能不為功。一般警衛工作，與前方殺敵，最屬重大，無毫二致。且社會上種種暴亂風氣之查殺，地方秩序之整飭，有關係於建國者，均賴警察人員自負其責，卓勵仁功，以盡大技報責任，不顧一切，排除萬難而為之，庶幾警務建國功績，密諸於戰後也！

宣下今 警務總政王長訓詞

諸君今日畢業之期，即將分配工作，本人親於職務，未免術更盛吼，特致教言，以相勉勵。

國軍抗敵之基礎在前方，所謂「後方重於前方」也。而前因後方之扶植，端賴維持治安，則警察又重於軍事矣。諸君自對所負責任何等重，要，應預期之要求，必須自先求健全其身，且與戰時任務相配合，望於效諸諸端，淨體而力行之。

一、明責任，轉政建設，包括警政警務四部門。現當抗戰時期，尤側重於自衛。宗訓，姓訓，工役，兵役，及其他有關抗建國謀更改，均須加以警察之力，督促振奮。警察為國民之官，總要以極大熱誠，與人民打成一片，融貫而行，乃能適應時局需要，而日臻進步，此為警官惟一責任，不容忽視。

二、守規律，軍隊組織的嚴密，基於良好之軍紀，警察組織，亦亦如是。且警察人員，尤宜示「紀律化」之訓練，導「軍事化」之步階，是警察守軍紀律，而後可於平時行動中完成任務也。

三、勤勞苦，警察廣具武裝，稱為「和平的軍隊」，必要屏除一切惡習，嚴謹體格，注重各種技術，方能增強維持地方的力量，諸君受訓已久，體格已有相當充實，自宜在軍服一切勞苦之精神，以履行「不離不休」的職務。遇警警境愈困難，精神愈奮發，緊苦卓錫，躬行戰事，且警非警察，共彰精神。

四、節廉潔，警生當以禮義節恥為規範，實踐四德，誠足以道德的復活，來維繫萬敵的人心，換回多難的國運。警官既近民家，尤當勤儉自愛，戒酒揚揚，清風兩袖，且其領袖。淫亂時弊，互相戒除，博取民譽信仰，轉移社會風氣；一切事業，無不成，企望之。

內政部部長訓詞

現代之警官，必須具備現代之學識，尤宜查察現代之精神，方足以負時代所賦予之使命。前人所受警察責任者，不外乎禁暴誅盜，實則此種治安行政，殊不足為現代警察之全部，警應負抗戰建國時期，前以維護後方組織民眾者，其以今日警察之新也，所謂自為西南編警，抗戰警與，更應國家之重要部門，因是時代附帶，必有更詳密複雜警察大隊之訓練。諸生入學於國步艱危之日，就業於艱難困苦之時，各發奮，負其責任，固守疆土，保衛疆土，保衛之通國脈絡，警察之命脈，如何充實其生理，以應付軍事之急迫，如何扶植地方自治，以奠定國家之基礎，應存責任過重之決心，一洗過去頹廢之習氣，發展化育，圖賴民依，諸 總務處政對警察人員訓示：有一，即警察工作，即與工作亦無不可之語，諸生當益加奮發以勉之！

雲南省政府龍主席訓詞

警官訓練大隊，本以期滿畢業，今後各學員服務社會，任運道，不能不備以新術，用奮勤勞，警察之任務最重，請君在受訓期間，已詳編計劃，今後服務，務其則誠實，勤在平日之學業，切實實行。夫辦理之與事實，相耳為用，本屬一貫。一般人之錯誤易解，以為學理事實，不必相同，以致學校教育之功能，不克充分表現。諸君學習警務，乃係專門訓練，以致用為目標，用其經驗，認真學理，則凡警務上種種設施，更可以進退少矣。現在抗戰期間，警察應負，絕不平時，尤為重要。如維持治安，清查戶口，防備匪奸，左在與軍事有密切的關係。警察如能按法學理，遵守規章，使其進行整利，奠立堅固之基礎，則俾得抗戰，殊非淺鮮。倘有誤會，互鬧社會，此則甚多。其在鄉村，則不軍衛生，強佔地界，用者疾病流行，人口損折，財賄虛耗，實至名歸。其在城市，工廠之民，力作輟，致致成在空言。警察應負，勤查嚴防。凡此種種，皆因防範個人，重則益極國本。如敢強盜國本，必致如何改正。吾人以國治國，總理三民主義，自應負有積極責任，其用應勤在化民成俗，愛國奉公。警察不應領干於違犯之罪，尤須知事移易於既事之前，乃能保民安暫，民同五感。而警務力量，以學今後抗戰要求。傳曰：一身止，不全而行，其身不從。諸君今日與警，須知下正己之工夫，進而求諸部下，進行於一般社會。則社會安，可說厚，而免禍至官之責任矣。諸君共勉之！

龍主席訓詞不南防黨部書記長

省黨部海軍防書記長舉行加強國防工作討論會，結果圓滿，國防各廳黨部書記長不日將返原籍，特於七月四日午後五時，齊集海軍防書記長辦公室，龍主席親往蒞臨主持訓詞，龍主席親往蒞臨，主席精神奕奕，態度親切，各廳書記長均令德工作甚小，主席首對時局作簡明之介紹，(一)遠南情勢緊要，不日今日始，南甯陷落，敵已有長途進軍可能，敵後佔領越南，其往時與軍迫兩近，侵略關係，乘迫兩近，其目的均擬攻入河內，但國防及地理環境關係，其困難之點甚多。(二)本省黨部，以黨相依，時局艱重，保衛大西南，政府已有計劃，共商全省唯一救勤員，無庸慮利益，一草一木，不讓敵人佔據，黨務玉碎，不為瓦全，種種措施敵人之目的。(三)敵寇發生後，敵人亦高時而退，以致之軍事配備，實不配行，至所謂降敵軍隊，兩軍交戰，前及戰時應用，今尚非其時，吾人不可為狂類名詞所盲惑，而動搖自信心，復次指示各廳今後之勤務職工，(一)嚴整訓練，清查好劣。(二)武裝民衆。(三)宣傳抗戰等項，並對各廳水利，亦有指示詢，至六時半，各書記長始辭出。(雲南社)

雲南省政府秘書長

特 載

論著

雲南省警務處警政之改進及其職責

史子魚

警察機關以維持治安為職心，警察教育應以樹立警政為職心，這是我們達到了抗戰警務，建國必成的基本信念。同時，也警察人員應盡的天職。不過警察機關要達到不負各縣的警察同仁說，有許多一定感覺困難，他們的答覆：一定是心有余而力不足，或是警務範圍之等請求辦理。我們試就檢閱一下，外縣各警察機關的警察及辦事員的困難不外乎：(一)經費不敷，是警名額未照額繳規定補足，辦事員薪。(二)押地方捕神巨害之危險，拘捕難得官。(三)養生干涉，難免刑罰於人，難行職務，每每阻礙捕生。以上不過略舉大端，所以投訴的，不計其數，不問其非，想個一兩個面面俱到的人，天賦地知，胡鬧一陣，稍有人情，的，感覺到這警察機關不負天職，是難得見解，這警察屬下。據說，且位發覺，委而難辦，枯天浪口。為今之計，非徹底改革，不足以振奮精神，而盡安內之責。總難口說，未遇實施，即告擱置之弊，約略敘於後：

充實內部

(一)經費 經費為警察之本，任何大縣如滇。外縣警察經費雖於前，祇到其每月所得，其在警務三千元之間。警務處有鑒於此，業經統籌批准增加，其警名額亦已規定，不久即可實行，是我們警察同仁所願見歡欣的一件事。依筆者所知，海西大、麗、龍、中、維、蘭、師、洱、海、劍、因去歲放收入款，現警生活極困難，養米一斗已昂貴到五元，每月每名約需米八石，油鹽柴小費在外，每名伙食糧已在警幣八十元之數。照警規定一二三級警員月薪只在警幣二十八元至三十二元之間，每名伙食費不敷之數，根據會由各縣就地生活程度酌量增加，以資救濟。

(二)服裝 服裝不整齊，有失體面。各縣警局原有規定服裝費的還原多致，有規定年發一次或兩次，殊不一致，亟應酌訂規定。警察機關內行政費項下附發，則費費亦應由局內撥支，且暫緩。

(三)槍彈 現代警察，非有武裝，實不足以治安定社會與維持治安之責。長警名額既照額規定補足，按按省發槍械，此種槍械，應令由各縣發款採購，使後方安無事，也。槍械，應如是，則更發發，可堪左券了！

(四)消防器械 時至今日，雲南已由後方變為接戰區省份，隨時隨地，均有遭遇到最慘痛之災難可能。此種消防器械，誠屬急務。如在平時僅生火警，亦可以現軍之機械，則少得多，何樂不為。應規定消防器械經費，由各縣撥法籌辦，以防未然。

訓練警政生員

訓練警政生員，應以現省會及大理兩處繼續訓練大縣警政生，分期派領，或法老兩中級警官等辦法，因屬警務警察人員之志。其於各縣警政生

之訓練，及警察之立法，亦屬不容忽視。擬就各縣開辦警察訓練班，以警察局長任主任事，將各縣各鄉之警官人等，分期訓練，或送警政講習班，或入警政講習班。至警察事件，則由警察廳制定切實現代之材料，編印發一份，分發各校，教育方針，以適應現代政治需要，養成革命精神，並實施代警察講習班。警察廳成立後，分發各縣服務，將各縣警官士悉數訓練，或送警政講習班，或入警政講習班，亦應另編警士，分發甲乙兩班，在局內一面受訓，一面服務，其政事工作併之。

警察之職責

況言之，大至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小至維持治安，無一不為警察之區域及範圍目標。這些警察法令，警察職務規定得非明白，此處即有問題。現本省已擬定警察法，擬入條在區域內，課我員職。警察官應以抗戰為中心，軍事為方針。其動向更重之組織，不勝從權而辦理。就本省目前軍隊而論，警察之軍事訓練，尚有三事：(一)軍事、交通、國策、武備、軍事等之研究與訓練。(二)軍事訓練之辦理及訓練之實施。(三)軍事訓練工作，應以行政、教育、執照、學學、工廠各方面為對象。警察應持槍隊，須由民間及訓練隊等工作，進而至於發給槍械為國策。責任重天，我人切勿等閒視之。

其次，警察應訓練警察人員，提高待遇的辦法，因然是最好不過的，惟外縣上至紳紳，每從軍中阻撓，將政府功令視為具文，化烏有。雖兵少多唯唯否否，故外縣警察命案之調查，警察此次政府能否始辦警察員口在官目下之！

國難時期的警察

歐陽鵬

「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這是警察平時唯一的任務。不過警察警察的任務即大大地加重了，進行要緊國防，戰後既許政權仍存於任，值此抗戰非常時期，國防既為前線軍隊的任務，但維持地方安寧抗戰，即非警察不可得功，時使大家負重而前，非警察方治安，深不關心，一且宵小潛伏，乘機而起，擾亂地方，為害固極，其影響於抗戰前途，不容而論，故警察此時更應相輔而行。

警察訓練，抗戰軍興，我國戰時訓練，放棄了許多缺點而沿海各大都市，社會問題更不安，好克訓練，語言孔多，假使治安當局不隨時加意防範，最易滋生事端，危害治安，大而影響整個抗戰前途，與後方警察發生密切的關係，而警察警察的訓練，即是全國國民的總動員，每個國民，都有國防的責任，我警察，是國家的導師，人民的導師，尤應如何訓練，隨時隨地，自身作問，指導人民盡到責任，在廿二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從德俄兩國戰敗國地位，迅速受協約國承認，尤其是凡爾賽和約成立後，德俄兩軍對峙，一不受外方的軍事侵略，德俄不能共存，即是德國人民，與頭受管，文從事擴充警察，加意訓練，能以落實的任務，代替軍隊的方針，二十二年後的全日塔林法蘭西德俄戰敗，我們因不滿意德俄此次國長的動搖如何，其立意警察的精神是可敬學的，我們因愛國人民當此千鈞一髮，應盡往努力奮鬥，克盡責任，前途是光明的！

安徽省警務處警政科刊

論 著

七

規避訓練工役之開導強訓，九、關於壯丁遞歸兵士之查禁，防止，十、其他有關保甲壯丁進行協助事項。

(九) 鄉鎮保甲人員，對於國民兵之組織，管理，教育，及督察執行各種事項，應予以協助。

(十) 各地保甲方面重要編制之義務警察，如無警務機關時，由區長鄉(鎮)長及保長，分別兼任隊長，區隊長，及小隊長，指揮調之。

(十一) 各級警察之常年教育，應列保甲及兵役法令警務村事業各課目，區長，鄉鎮長，保甲長之訓練，應列之警察及兵役，常識，各級國民兵之訓練，應將政治訓練，軍事訓練與警察訓練三者並重。

(十二) 各區紀章重訓檢閱，選送可能範圍內，將警務保甲國民兵

三種人員，合併舉行。

(十三) 警察人員之訓練，應聘請國民兵團長及主任保甲人員為教官，鄉鎮長，區甲長及國民兵之訓練，亦應聘請主任警務人員為教官。

(十四) 區警察所長，鄉鎮警務主任，於保民大會開會時，應親至會場，乘時講解宣傳警察及兵役法令，並須共同遵守，前項講解宣傳，以戶口，保安，交通，衛生，防護，及一切警察常識，先後逐項講之。

(十五) 鄉鎮保甲及國民兵之編製訓練情形，應由各省政府隨時報呈內政部備案。

(十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務處舉行週年紀念會

七月一日，為本省警務處成立二週年紀念日，該處特於是晨九時舉行紀念式，屆時計到警務處官長警士警生總兵共八餘人，由李處長亮亮主席，領導行禮頌揚，並報告一年來該處行政概況，檢討工作並勉勵警士警生勤勞，次由蘇副局長，于警務長，及杜，張，傅，宋，王諸科長相繼報告各種工作大要及今後應有之努力與理想，末由李處長親宣讀警員守則，至十一時半鐘禮成散會，李處長並於是日發表「警務處成立週年紀念感言」，表示今後決繼續奮主權一向訓示，努力敬盡義務，務期不負政府之任命及社會之期望，又該處所屬之「警政月刊」前刊號，亦已於是日出版，將分贈各機關及該處所屬警察機關云。(見前各報載)

公 債

嚴禁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案

緝署訓令

浙警廳發給各訓令法字第九五號：令警廳屬
案奉 雲南省政府縣訓字第三八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部字第一三五零六號訓令開：龍崗防匪高委員曾經稟稱，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屬
洽四九二號咨開：轉送政務會議第四非大會議決，請政府嚴禁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經陳奉國勸呈
高委員會，據十七日常務會議決，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切實注意，切實注意，除分函外，相應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切切實注意，相應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機關，相應所屬所存各屬，照抄發，此奉，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并飭屬一體切實注意，此奉，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國參會提案

請政府嚴禁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案
案奉 雲南省政府縣訓字第三八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部字第一三五零六號訓令開：龍崗防匪高委員曾經稟稱，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屬
洽四九二號咨開：轉送政務會議第四非大會議決，請政府嚴禁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經陳奉國勸呈
高委員會，據十七日常務會議決，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切實注意，切實注意，除分函外，相應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切切實注意，相應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機關，相應所屬所存各屬，照抄發，此奉，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并飭屬一體切實注意，此奉，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請政府嚴禁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案
案奉 雲南省政府縣訓字第三八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部字第一三五零六號訓令開：龍崗防匪高委員曾經稟稱，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屬
洽四九二號咨開：轉送政務會議第四非大會議決，請政府嚴禁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經陳奉國勸呈
高委員會，據十七日常務會議決，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切實注意，切實注意，除分函外，相應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切切實注意，相應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機關，相應所屬所存各屬，照抄發，此奉，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并飭屬一體切實注意，此奉，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縣訓字第三八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部字第一三五零六號訓令開：龍崗防匪高委員曾經稟稱，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屬
洽四九二號咨開：轉送政務會議第四非大會議決，請政府嚴禁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經陳奉國勸呈
高委員會，據十七日常務會議決，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切實注意，切實注意，除分函外，相應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切切實注意，相應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機關，相應所屬所存各屬，照抄發，此奉，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并飭屬一體切實注意，此奉，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案奉 雲南省政府縣訓字第三八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部字第一三五零六號訓令開：龍崗防匪高委員曾經稟稱，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屬
洽四九二號咨開：轉送政務會議第四非大會議決，請政府嚴禁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經陳奉國勸呈
高委員會，據十七日常務會議決，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切實注意，切實注意，除分函外，相應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切切實注意，相應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機關，相應所屬所存各屬，照抄發，此奉，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并飭屬一體切實注意，此奉，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仰該廳切實注意，等由

步，本市因過去不甚發達，市民思想亦未發達，且縣局因經費所限，故此項設施，尙有缺憾，運來因外來人口日增，易期不一，無從辦理，亦因之日見進步，間有事項難者，無法撥款，而任犯人逍遙法外者，故擬籌措款項，實以形勢所趨，縣局責任所在，自應急謀設置，以期防患於未然。籌辦理指致，其用係擬別息勞，以補偵探之不足，且可判別案件必委誰辦，倘能暫有成效，則作好材料之類，亦可因循設法，庶免徒勞之害，此將籌措指致者。

二、行役檢槍術：查本市住民負槍私槍，雖係領取執照，然其不過帶同帶帶之意，即如發生搶劫案件，仍須繳束可寄，故擬行檢槍檢槍，俟本市私有槍枝行總登記，分將各槍檢口徑，子彈，及威力等，照本國各都市警察之設備，委用專門人員專司辦理，如有搶劫案件發生，對於槍彈之種類，及其他備案等，可以市被彈都位詳細查看，即知使用何種槍枝，槍為何人所有，偵查人員，即可得其線索，因此亦好犯科之徒，如所警備，倘帶槍枝之人民，亦不敢私帶非法，是亦有利無弊之便，且上列三端，均民本出現時應急需，急待，請實施，惟經費重大，擬為未敢指導，當經局長會議議決，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除所請經費，撥發人員，及組織辦法，一俟奉准另行擬

呈外，理有擬請興辦各條由，是否有荷？現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撥款項以憑呈請 雲南省政府主席 鑒閱

雲南省省警察局長李鴻祺 副局長孫德隆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乙) 省府指會

雲南省政府指令警字第七〇八號，令省警務局，將警政及檢槍術，酌量核示遵由。

廿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是一件，為檢槍術，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及經費核撥呈呈，再呈。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張其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募捐添購省會消防器具

書

逕啟者，竊維防患未然，古有明訓。蓋患常伏於無形，禍現先於未雨，理勢然也。本省省會，人烟稠雜，房屋層比，每值風高轉徙之季，不無星火燎原之虞，況高樓殘架，遍佈轟炸，一切消防組織悉具，若無充分設備，倘有不幸，損失輒鉅！海關派員負責，時值冰凍！助警督辦民家，組織義勇消防，各區警有輕便水龍，但終難力堪推廣，若遇風火火烈，滋

致成災難。爰經警務處長，呈請局長孫德隆，派員勸募救火汽車二輛，水車一輛，俾期充足實力，應救便利。現已籌辦齊全，擬全部運回，除以修購捐款支付外，尚不敷其數。業以進行補充各物，在在需款。用費既多，獨力難濟。幸賴公共安附，特時助助，俾得，感明厚！未叩

先生熱心公益，篤仁不讓，務希 解囊勸助，俾得集腋成裘，早日完成斯舉。庶幾無患無形，永誌仁人之德，所有收支各款，容俟結案，當藉芳名捐數登報公佈。先此佈謝， 存禱！

昆明 市長 麥春藩 雲南省警務處長 李鴻祺

雜俎

追悼馬隊員肇基之軌

聯

省會警察局長劉德昌為肇基君，於本年五月廿四日午後三時，奉清捕房長金宗元率於四川旅行社，因匪等拒捕，且以手榴彈傷馬隊員劉部，因擊甚重，竟於翌日殞命於甘字醫院。李處長希亞氏聞耗，極為痛惜，各界亦莫不表示敬哀與哀悼！省會警界同人，遂於六月九日午十一時在警察廳開會追悼馬君，各界人士無不參加，並推楊傳，李處長當臨主祭，儀式至為隆重！計會中議成後，即發函各團體，係於金馬字號察祭地，各界均踴躍參加，使祭，備極哀哀！急將各機關長官轉局員之轉論發表於次：

陸總長于文幹聯
是治匪勝才數十輩家清願立功不少
緝匪則勝一劫罪禍禍福互遇可哀
能能長伴官校
靈為捐靈功在邦國
餘好德德及於斯

雲南省警務處行政月刊

職司官官介劉軌聯

壯烈除奸竟盡忠靈愈趨愈宜願盛典
光榮殉難成仁取義取功勳合點崇祠

王特派員萬枚軌聯

著忠除奸上萬國國寶寶財
著身殉難千秋竹帛紀功勳

劉總警謀長陸尚軌聯

服務再精義志忠厚時時警調
功患紛戰強招乘輪乘民心

袁秘書長福祥軌聯

嚴奸除伏能忠聖
取義成仁志上心

李處長重亮軌聯

努力方剛不辱使命
罪人斯得有利公安

孫總局長李康軌聯

負重拜立其功為已歸誠大業宏培
殉難而所明可謂是孤英在抱老母依關

惟 俎

，在精神士，都存有流痛的感受！

其實，這是不無痛楚的，為社會的受害者，為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而死在寇敵的手中，原是我們的天職，也是我們極不平凡的轉歸，不成功即成仁，義在則烈又何有於恨！不過馬氏之死，令我們太感痛楚的，是在接受了重傷的時候，不避生死的，還同匪徒格鬥，終於令之就擒，而遂任慈，這樣的悲劇，切望，切望，誰能不為之髮指！效崇！

對於敵人，誓謂不待太陽落的時候，那是我們誓了的。

馬肇基在這一點上，是放功了，犧牲一己，以為大眾，如此崇高而偉大的精神，是並不成於為主義而奮鬥犧牲的永命志士，也並不成於為解救人類痛苦，而死在十字架的耶穌。

求仁得仁，馬肇基是這犧牲了。今日黃土一塊，長眠地下，他無愧於平日長官的聲譽，也並無愧於死後的哀榮，我們對於他的不幸，不用流涕，我們要踏有他的血跡前進，我們要學他忠烈的精神！

一三

前兵前來送這樣的報告：「有兩個不該回來，要投事長官。」這消息是爲我軍解脫的，鄧長隨着空頭兵，叫其進來。

「什麼呢？」
「我並非誇誇事，我不是戰地指揮長官！」

「你是空頭兵，有什麼事可對我說，我可聽轉達。」
「不，我聽見你的指揮長官，我不能對你說。」

鄧長隨，對前報要事，一文是好事，於是閉依他的意，帶一個日本人來的人（鄧長隨因編制自思），而去，我前報指揮官水澄清團長，這聖是奉命陳胡兩團長命，前來向我報告反止的，叫「打名誰呢？」水團長并不平氣，他是那應當獨立兩個團體。

「第五縱隊」是什麼。

第一次歐戰以後，在我們的新聞版上，平常增加了許多新聞名詞，「第五縱隊」即是其中之一。究竟「第五縱隊」作如何解釋呢？基本上除了「第五縱隊」外，是否還有「第一縱隊」、「第四縱隊」等等存在呢？沒有，「第五縱隊」就是代教者最卑鄙的、陰險的、毒計的一個部隊。

它是源自美英的「EIGHT GAMMA」，這名詞並非自德而來，亦不是有今天才有。

大拿通記述說：一九三六年至三九年西班牙一場大戰爭，那時，反政府的頭面派民軍，在那個指揮之下，而國語中與政府的軍隊進攻，即此等軍隊，當戰局的供給，要縮短截止，物夫階級或階級的武器供應里。那時，那等軍隊的攻勢，非常困難，但仍無法有人員的開展，於是更毒計，利用「方面部」或「不緊的分子」組織供備驅使的別動隊，專事分化對方團結，偵察種種秘密，即用「方面部」的方式陳說一切工作的進行。這一「方面部」，就是「第五縱隊」。換言之，即指在背後方調變的破壞活動的組織。

雲南書務局出版

叢書

一五

當夜一時許，這些可敬的英德民衆來與我們陳胡兩團長在一起的「二號兄弟」們是那些充滿着動機者民衆的「英的隊」了。這是我軍的助機強面的強固長子隊者民衆來與我們於「自思」他們這里都充滿着，而現者民衆做「竟」的重到了組織溫暖的快慰里！

「一個感謝與一個遺憾」

爲了他們的歸來，記者抱着「從對他們時，別興奮的心，請我過他們軍中的十數個。他們都在日記說：「我們都是中國人呀，難道我們不給日本人利用，來殺我們自己的同胞嗎？」這是一顆心，說明了「不可喜劇」中軍民民衆的無比偉大。也說明了「作戰心理」一縱。

這些可敬的英德民衆來與我們，他們是歸來了，我們在歡迎他們歸來的熱烈空氣中，索取保留國人的大勝利！

內心的無比恐怖。一位歸來的某營長說：「我們這些感到苦惱適合因爲我出來組織一個團體，我們本不能得到衆多的捐助，這些者的子彈，但當反投敵人的武器，增加了我們不少的抗戰力量；我們是應該表示感謝的！雖然有許多多的歸來官兵們，他們并不爲這面覺得很滿足，他們還存有一個很大的遺憾，他們都這樣說：「很遺憾！我們這次不能把山本和黃大偉強征，一旦勇則軍！」記者聽後曾這樣想：山本和黃大偉強征，「假使能夠想起資本的話」他和他是曾勇達到這一「遺憾」的！誰以爲怎樣？

編輯條例

- (一) 本刊定名爲「警政旬刊」每日逢十一、二十一、月尾各出版一次。
- (二) 本刊內容計分：1. 論著，2. 計劃，3. 法規，4. 公牘，5. 十日警察，6. 工作報告，7. 通訊紀要，8. 警政實錄，9. 雜俎，10. 紀錄，11. 警察生活，12. 統計，13. 藝文。
- (三) 每期各欄以必要時，得酌量增減之。
- (四) 每期稿卷，定於出版前五日送齊稿件付印。
- (五) 本刊編輯，定新聞紙半張，計十六開八頁。
- (六) 每期稿行，不得超過二萬字，但特大號不在此例。

徵稿簡約

- (一) 本刊歡迎介紹，研究，批評有關警政之文稿。
- (二) 來稿不論長短不拘文字語法，但須結構清楚，并加款式標點。如有插圖，請用墨色，以免製版困難。
- (三) 來稿署名自便，惟稿末須寫真實姓名，加寄私章，並註明通訊地點。
- (四) 本刊對於來稿，得酌量增刪，如不願者，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五) 投寄之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回，但附呈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六) 來稿經採擇後，當附致謝函，一千元郵費四元至十元，用答雅意。
- (七) 稿金於每月出版後。
- (八) 來稿請寄省警務處收。

雲南省警務處警政旬刊編輯辦法

- 第一條 本處爲宣傳警務法令，擴充警政知識，并研究警務學術起見，特呈准 省政府發行警政旬刊。
- 第二條 本旬刊由總警務處經理，設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員二人，專司編輯，審核，校對，付印，文務等事。
- 第三條 本旬刊發行登記，由本處第一科內政資料員專辦，款項收支由第二科辦理。
- 第四條 本旬刊之編輯，得酌用雇員。
- 第五條 本旬刊材料，由總指揮各科員負責蒐集，送編。
- 第六條 編輯員於除應照辦事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出版

(非賣品)

編輯：雲南省警務處

印刷者：崇文印書館

特載

告全省紳民書

龍主席

本省戰時工作現趨發達，現已組織完竣，各級工作人員，日內即可出發工作，龍主席鑒於時局日趨嚴峻，遂發動全省民衆，

李希提敬啟者，自爭取最後勝利，七月十九日特委一書紳民書，分函各級紳民，分函各級紳民，分函各級紳民，分函各級紳民，

中國民衆，自爭自由而抗戰，是守已堅，三戰以來，我軍日繁，士氣益壯，而敵軍內憂外患，土氣益衰，我人民自當速效

時，雖差萬端，而敵軍日衰，我軍日繁，我兵自備充，源源不絕，而敵軍則日有窮，誠無可慮，我省紳民應速效，建設出類拔萃

，前赴後繼，誓死抗戰，特將情形略誌，我特多勸，舉國同聲，而敵軍則日有窮，誠無可慮，我省紳民應速效，建設出類拔萃

後勝利之期，在於我，敵軍是遲遲不來，我特多勸，舉國同聲，而敵軍則日有窮，誠無可慮，我省紳民應速效，建設出類拔萃

危，故於此告紳民，望各紳民，期得一氣，共當速效，我特多勸，舉國同聲，而敵軍則日有窮，誠無可慮，我省紳民應速效，建設出類拔萃

辦理，故於此告紳民，望各紳民，期得一氣，共當速效，我特多勸，舉國同聲，而敵軍則日有窮，誠無可慮，我省紳民應速效，建設出類拔萃

者，又云：我人民，後方高工，日趨發達，我特多勸，舉國同聲，而敵軍則日有窮，誠無可慮，我省紳民應速效，建設出類拔萃

光榮，死之，我人民，後方高工，日趨發達，我特多勸，舉國同聲，而敵軍則日有窮，誠無可慮，我省紳民應速效，建設出類拔萃

試驗，我人民，後方高工，日趨發達，我特多勸，舉國同聲，而敵軍則日有窮，誠無可慮，我省紳民應速效，建設出類拔萃

危險，我人民，後方高工，日趨發達，我特多勸，舉國同聲，而敵軍則日有窮，誠無可慮，我省紳民應速效，建設出類拔萃

不，我人民，後方高工，日趨發達，我特多勸，舉國同聲，而敵軍則日有窮，誠無可慮，我省紳民應速效，建設出類拔萃

省會官警檢閱總評

——李處長于三月二十六日對各官警訓詞——

今天召集大家到這兒來，主要的目的，是想評說此次檢閱各單位的成績。現在，我先把公務人員應受檢閱的原因，與你們談話：

本來，依目前說，這年有春秋二季的檢閱，和平時的檢閱，也有一月檢查一次，如法，李處長各機關公務員的警律而此，軍警及軍事學校，是一個較重大的警務機構。自除了春秋二季及年終檢閱外，每月每星期且以警律，都應要有檢查。何以故呢？警察為人民的導師，非立於監督的地位，指導的立場，補助一切行政教育的不及。所以，我們的職責是重大的，處處應為人民的模範。但是，誰可說回來呢？我們要做人民的模範，必須先檢查一下自己有沒有缺點？有沒有沒有缺點？有沒有沒有缺點？這模範的模範，這些這些，我們不能不先來一個自我檢討。這次我們舉行檢閱的意義，可以說完全在內。

- (一) 巡邏隊上的，就是舉行閱兵式行列式和各種基本教練的檢閱；
- (二) 是警署內的，就是警署內團警檢查及秘密檢閱；
- (三) 是公共場所的，就是在大街小巷和娛樂場所，酒館茶館及公共場所的檢閱；
- (四) 是住宅的，就是市民住宅的檢查。

做到上述四點，才算達到我們檢查任務的目的，可是我們這一次舉行檢閱，只是室內的，一種內務務的檢查，其餘三種都沒有同時舉行，這是大家應該知道的。

我現在把此次內務檢查的情形對你們談話。這次檢查下來，覺得人員精神大體不差，只有少數不親整齊，原有缺點如下：(一) 檢閱官到室檢閱地點時，有的推「檢閱官入室」，有的推「官長入室」，紛紛不一；(二) 警署長官口喊「立正」而警員不立正；(三) 列隊人員自動自動不聽警(四) 大小散枝枝置不齊；(五) 軍隊前打者名字的，有不帶名字的；(六) 檢閱官和警員上，多數不寫名字；(七) 而具有少數不願受檢閱(八) 領字有少數不合規定；(九) 槍枝多數不油，甚是有修槍托木質削去者；如消防一三隊，十長官警署有花色褲及褲頭(十二) 之槍刺刀及湯匙，僅有在房上而不加擦，臭味太大，影響衛生；(十三) 廚房內飲料水缸多不清洗；(十四) 樓板房牆面未加油漆；(十五) 廁所屋簷上之紙屑未掃除；此外，其他要其重多是整齊不齊的。

以上所檢閱的是四十缺點，一方面，其次說到優點方面，其次第三分局的內務成績要在各分局之上，局長督事有方，應予記功二次，局員

雲南警務處警政月刊

專 載

法規

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中興七月二十四日重慶版：國民政府于二十四日公布「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全文如次：

第一條 非常時期應備身究，維持治安，及保護公共秩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物，軍警處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得用武力或他有效方法制止：(一)煽動或糾集第二條各款之罪。(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一項各款之罪。(三)戰時軍律軍主條之罪。(四)海陸空軍刑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二條之罪。(五)強迫治罪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各款之罪，前條法對於預備或謀犯亦適用之，但以前各款法自禁制之規定為限。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物，軍警處嚴密注意偵察逮捕，於必要時得用武力或他有效方法預除其抗拒：(一)戰時軍律第八條之罪。(二)強迫治罪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條各款之罪。(三)非常時期應備身究，商，應管理條例第二十條之罪。(四)刑罰法一百四十五條至一百五十六條之罪，及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之罪。

第四條 對於犯本辦法所列各款之罪，得實施下列之處分：(一)逮捕其身體，住宅，或其他處所。(二)搜查扣押其郵件，電報，印刷品，宣傳品，或其後交書及圖書。(三)搜查或取滅武器，彈藥，炸藥物，無線電機，或其供供罪用物品者。(四)對受有光榮稱號之。各犯不辦法所列各款人物之同居家屬庇用人受受辱人，有共犯嫌疑者，得預予逮捕。

第五條 明知為逃犯本辦法所列各款之人物，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匿者，得預予逮捕。

第六條 軍警得本辦法之範圍時，應立即告該處上級長官逮捕之入犯，或扣押之物品，應立即解除該處之憲兵隊，保安隊長官，警備隊長，縣長，或檢察官，偵問後，分別情形，依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而在其他法令上為犯罪者，其有按該法本辦法之程序，得用本辦法處理。

第七條 軍警依本辦法處理時，并應注意一般人民之權利，遇有被阻礙時，得預予逮捕。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雲南警官各縣警政督察局組織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照 行政區劃分之警察督察機關制訂之第八項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訂之。
- 第二條 各縣督察局，直隸於省政府，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警政事務。
- 第三條 各縣督察局，依其事務之繁簡，得分爲一、二、三、等。
- 第四條 各縣督察局設置人員如左：
 - 一、一等局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文牘，庫員各一人，警士三十五名，在役八名。
 - 二、二等局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文牘，庫員各一人，警士二十五名，在役六名。
 - 三、三等局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一人，警士十五名，在役四名。
- 第五條 局長督察員巡官，概由省警務處或本局人員中選委。警長由各縣合指人員中選委。
- 第六條 局長承縣長之命，總理局務，並指揮督察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七條 督察員，文牘，庫員，警長局長分任內外勤，巡官警長，軍械局長及巡警督察員警備指導，倉庫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 第八條 各縣督察局得視管轄區域人口，面積，及其他實情，酌分若干區域設置分局。
- 第九條 各縣分局，仍依其事務之繁簡，分爲一、二、三等。
- 第十條 二等分局，三等分局，設置人員，分別適用本章程第四條第二、三、三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分局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分局事務，並指揮督察所屬職員任務，照本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各督察局，按分局，得視管轄區域，酌設督察分駐所及派出所，分駐所執行該管區域警政事務。
- 第十三條 督察分局，督察分駐所之設置，及裁併，均應呈請省警務處呈請警務處核示。
- 第十四條 各縣督察局，得視情形，設置消防隊，偵緝隊及通訊隊等警隊，保衛警隊，及男女禁化隊。
- 第十五條 各縣督察局得視警政，得呈請設置警政訓練所。
- 第十六條 各縣督察局辦事範圍，由局長擬定，呈請省警務處核辦。
- 第十七條 督察服務機關，由省警務處擬訂用規。
- 第十八條 各縣督察局經費，統由縣政府籌支。督察職員長官薪餉另表規定。
- 第十九條 本章程各督察局得準用之。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牘

本處續遵令照原核定案造具各縣警察局長預算懇請通令各縣警察局照數籌足自廿九年度起支發案

(編者案：本處前遵令修正案造具預算案)

(甲) 雲南省政府訓令(轉入字第一五九號令) 咨

案據財政廳廿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財度二字第一五四號呈：為遵令請撥關於警務處一擬具各縣警察局人員經費辦法一案，前經核辦在案，並請：并呈遵前件前來，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合將呈稿發還，備件發還，仰該處仍照核定案，另造預算，呈核核行。此令。附件及財廳原呈二件并費清單均照原呈附件。主據原呈。

乙 財廳原呈

案奉鈞府轉入字第一三四五號訓令，據各縣呈請，通令各縣局，將各縣警務經費，開列各縣，如數籌足，於廿九年度起支一案，除原委有案，遵前件外，後開，查仍查該廳原呈，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檢發各縣警察局編制預算章程一份。縣警察局，查前據該廳，差服費，服裝費表一張。各縣警察局預算表一份。辦專局繳，奉此，查此案關於各縣警察局預算經費，前奉鈞府訓令，備核核具，經本廳核照高擬呈報在案。查查前列一、二、三、等案，案局所高擬呈報，及月支並辦經費，前奉鈞府訓令，各縣警察局原案，應請每年准預發各縣局上開經費，及服裝一項，須奉准預發，始能照章核發；不能按月列領，上項服裝費，及差費等，係屬臨時費用，自應列臨時經費，節由各縣地方款項下，撥充支。取撥專案用款核銷。不必再列入經常費內，以充來源，而請款日，附屬經費有高，即合檢同奉發開，具表呈請鈞府鑒核核行。此呈。雲南省政府主席張。計呈據案奉發各縣警察局編制預算章程一份。各縣警察局支經費表二份。財政廳總長陳洪文。

丙 本處呈文

呈請鈞府轉令各縣遵辦：本年廿四日奉奉鈞府轉入字第一五九號訓令開：

雲南省警務處警政司

公 牘

「案據財政廳廿九年五月卅一日財度一字第廿九一四號呈稱：為呈請擬定警務廳警員訓練各縣警務人員經費辦法一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呈附附件前來。除指令並知府廳辦理外，合將原呈核發，附件發還仰該廳酌核定案另送預算預算呈候核行此令附抄發財政廳原呈一件并發還該廳原呈兩件。

第四、奉此。遵照原擬定案，另送警務廳警務人員經費復辦辦法表，及各縣警務局經費表，又組織警員章程（章程載本期法惠欄）各一份，電請
 約府通令各縣政府，查設警務局，於奉案後照表列數目，從速核定，並於廿九年度起支，以資劃一，至各等縣警士制服，應指定每年製發一套，並擬費一項，如因公奉派出差，無案核發不再列入經常費內，以清款目，而重平議。上項開支除應歸警務局經費外，亦請併案飭令各縣局，由地方款項下，撥付開支，取報專案核請核銷，以重公款。奉令仰因，即行遵照辦理定案，並具核辦呈報表，具文呈請
 鈞府廳核施行商榷！

雲南省政府王主席
 附呈，各縣警務局職員長警仗薪餉辦公費表，及各局警局經常費表，又組織警員章程各一份，
 雲南省警務處呈長奉准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雲南省各縣警務局職員長警仗薪餉辦公費表

局 別	職 別	名 額	日 支 薪 額
一 等 局	局長	一員	一〇〇元
	督察長	一員	六五元
二 等 局	巡官	一員	六〇元
	警長	三員	一六一元
	文 員	一員	四七元
	雇 員	一員	三四元
三 等 局	一級警士	八名	二五九元
	二級警士	十二名	三六〇元
	三級警士	十五名	四二〇元
四 等 局	一級警士	八名	一八四元
	二級警士	八名	一八〇元

內二員各支五十九元餘一員支五十一員共如上數
 各支三十二元共如上數
 各支三十二元共如上數
 各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
 滇海關在內以四各支廿四元以四各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

明

二等局

統計一等警察局長及辦公費共銀一千七百六十七元

局長 一員 九〇元
巡官 一員 四七元
警長 二員 八三元
交際員 一員 三七元
庶員 一員 三二元

一級警士 六名 一八六元
各支三十一元共如上數

二級警士 八名 二二三元
各支二十九元共如上數

三級警士 十一名 三九七元
各支二十七元共如上數

法役 六名 一六六元
課補課法在內以三名各支二十二元四名各支二十元共如上數

辦公費 六〇元

統計二等局局長及辦公費共銀一千一百九十九元

三等局

局長 一員 八〇元
警長 一員 三七元

一級警士 四名 一二〇元
各支三十五元共如上數

二級警士 五名 一四〇元
各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

三級警士 六名 一五六元
各支二十六元共如上數

法役 四名 一六六元
課補課法在內以二名各支二十五元以二名各支十八元共如上數

辦公費 四〇元

統計三等局局長及辦公費共銀六百七十九元

本各縣各局警士訓練，每年製發一冊，並擬置一項，如奉派因公出差時，可照章核發，以上兩項開支，即由各縣地方款項隨時撥充，作為經費開支，取據專案報核核銷，合併彙報。

時論選輯

抗戰第三年中國經濟的總結

許漱新

編者按：本刊第三期曾經載有西民施生之「最近一年來日經濟趨勢的兩個特點」，使我們對於敵國經濟趨勢，獲得正確而顯之概念。茲選刊許漱新先生此文，以資對照。

抗戰已經過去了三年了。過去這三年的中國經濟，呈現了自強自足，敵我的經濟戰，獲得了什麼？結果，這是一副關心於民族解放事業的同胞，在踏入抗戰第四年的時候，所迫切地關心着的。

抗戰第三年的中國經濟是在戰路上險些相持階段中渡過的。但是，這一年的經濟比較以前二年，顯得更為艱苦。艱苦的地方，是出現在敵國中敵人「自強自足」之種種進行，這些地區的民衆工業和農產都受到了空前的壓迫；是出現在此民族敗壞之國貨商品墮落，使各地物價扶搖直上，甚至現在一些落後地方之敵國，在後方的工業，更是不斷地受着敵人的毒害與排擠的壓迫；是出現在敵人的軍事與經濟的協定，使法幣外匯不能在被敵國國主義戰爭發展後一步步的回升，反而使上海的金融市場，更加變遷其複雜的結構。現在，讓我們進一步去考察這些方面的概況吧！

在論敵國中，敵人的「自強自足」的方針，是複雜而絕不失败的。它在華北與華中，不但成立了「東北開發委員會」和「華中抗戰會社」，及其附屬下的二十六個子公司，而且在京滬津漢，株漢開一帶，華中河北山西及山東的省易商會等處，攫取了我們國家的資本的源泉。甚至三十九年春去，已經開工的國幣資本僅一千一百二十萬。金融方面，敵人在論敵國中成立的偽銀行已有二十個，偽幣的發行額（現幣）軍用票在內），早已超過六萬萬元了；交通方面，敵人在華北與華中各站領的鐵路間，近至人民行政建設公路，內河的日輪公司陸路汽車公司等海運的航運公司之種種擴大就是敵人在這方面種種具體的表現。在我們的英坊軍隊與人民，在敵後堅持游擊戰與建立發展抗日游擊根據地的情形之下，敵人以「自強自足」的方針，當然不能如願以償的，但是敵人這種方針之某些破壞，却不能不引起重視。它的所謂：國策公司、限子公司之建立，在它的國策之內與作了論敵國中的工業，煤礦；它的所謂日華「合辦實業」，在華中與日，日京先許中國資本家投資百分之五十一，日資佔百分之四十九；在華北日京先許中國資本家投資百分之四十九，日資佔百分之五十一。的確如對於華北工業的掠奪，使論敵國內的中國資本，不能成爲停滯，而是變爲附庸，它的銀行與信託公司之設立，偽鈔之發行，在某種限度內，吸取了論敵國中的人力與資源，利用這些資源與人力，去進行生產，而僅僅在反動戰爭中的損失。而水陸交通之阻礙與破壞，則是在幫助敵人的經濟之先鋒進行敵後的掃蕩的。我們應當清醒敵人只顧實戰的毒計，我們應當認明敵人這種毒計做到什麼地步，只有在這種認識之下，警惕自己，加強努力，提出切實的辦法去粉碎敵人這種毒計。論話中說：西皇烏克一頭身的駱子，明後過海的船裏看不見自己，都是我的船應該學得的。如果把這身的駱子，緊懸

真日目的，說沒有呢，那是自欺欺人的阿諛奉迎。非但只能成爲匪民族方求進步的禍害而已。

論國民黨人直接統治的地方，在敵人這種攻勢之下，急欲殖民地化了。過去大的都市，現在已成敵人的經濟大據點。如青島、蘇州、無錫、廣州、以至去年一年獨霸的一上海，敵人的工廠是不斷地在敵人手中，一些輕便的小中國商亦在敵人的一壓下，丟去不啻一驚的都市，現在在成爲敵官頭的小縣官了。如廈門、汕頭、蘇州、以至於經濟邊界的蘇省，敵人的洋商、貿易公司、銀行、土產出口，遍地皆是，一而敵人敵官，而帶出上海，而向上張三主國租界民權的市場租界投資的場法，不是更表現現在這區域之中麼？

這一年來，第二個使人担心的現象是著地物價之漲。三年來物價是不斷地上漲着，不過目前上漲的幅度比較平穩。上漲的速率是以百分之幾半平穩的；這一年來（特別是最末幾個月）物價上漲的幅度却飛得很快，上漲的速率甚至於以百分之幾半計算。以前物價之上漲只限於入口的頭來品或工業品，最近一年來的物價，即雜貨品在內，亦一致的上漲了。特別最近幾年來，爲強使人心，物價爲難的對因，一般說來，是由於生產不足，是由於外國貨幣與通商增加，而最主要的是由於一些惡劣的民衆之囤積居奇。這幾年來，因爲囤積了不義之財，囤積居奇的好而和沒有特殊地位的人們，這些人因大非囤積居奇，不但企圖在此大發其國庫財，而且企圖以原化民生的方法，讓該民衆對抗戰之不振，造成抗戰在物質上的困難。這正顯心於民衆前途者所應警惕的！

物價的高漲，形成了一種恐慌。這種恐慌不但現在上海，而且已現在重慶、西安或成都各地。舉凡經營外匯、五金、棉料、人造絲、棉紗、棉紗、棉花、糖、西藥等業，無不有市百倍，如軍用貨幣，僅與普通貨幣相等，忽視爲無限失策。銀行與工廠亦莫不如此。去年年底結賬，上海而乘儲蓄銀行總額達一千萬元，西安的大紗廠儲蓄的紅利甚至至一百六十八個月之數，戰時景氣的主要是資國難財者向，國民黨非此助一形勢，但民衆的階層是有根的，適度的舉止，具有督促了他們的警惕力，結實了這種景氣的前途。今年二月初，上海中美日報已記載了「救國軍強強退」的標題，說明「絕對多數市民，受商品物價威脅，均已預備了省用省用的舉止，且致商品高漲，銷路漸停厚矣，此爲公衆救災，誠實以救災影響於各業之顯明例也。」

工業方面，總務的工廠大半已開工，但這兒工業投產的總額，恐只有五萬萬元左右而已。一些新開辦的公司，表面上雖有工業的部門，但大部份的資本，却投資於貿易，爲低度地維持商業資本的用途。工業之所以不能對付的發展，最基本的理由，乃是因爲工業發展的因素尚未找去。地方的特殊使商不致受投資，因此這些特種者要以組織新的辦法來行新式的企業；一些形式上現代化的新法使新式的企業不能以正常的價格去籌得材料，因而限制了這些新式企業的負荷，資本固然難得，私人資本亦難得，因此是未嘗不認的。人員，上層者且合作，等因奉此，例行故事。下層者則視此爲「已發財的機會，盡其出而與商民取由商民所得的利潤，仍是未嘗不認的。譬如，是能使已發財的商民每日月月的發財，又怎能與作海外華僑和僑商在上海三十餘萬萬之數之商人內場呢？

農業方面，這一年來有這「(一)農產在去秋新種新種，除了一部分下種，但爲時不久，「救國軍」的呼聲，便被「救國軍」的軍備壓下去了。跟着產價格之提高，地租亦在漲漲着，過去每畝田租平均爲二市石，現在免強充二市石四五市石不等。田中不產不出來，佃戶至感痛苦」(廿九年五月廿六日大公報)。(二)租佃地之租金十地價半數地地提高，土地所有心同歸於轉移。一些中

小地主大農地沒落了，一些極多產量的人，急迫地把他們積蓄流入農村，去買青苗，買土地。地權轉移的結果，不但形成了大農新的地主，而且直接影響到廣大的佃農的生活。因為，隨著新主人入了新佃戶，無佃戶的退佃，發生甚多。而同時，原舊「管事」及「地棍子」皆在拍頭，無惡不作，欺壓佃戶。因地主大半不知其土地之所在，大權悉現於管事人之手（同上）。（三）有些地方，佃戶須先交押金，極難百兩，可租田十畝（從前約需押銀一元四角）。更兼時有向佃戶增加押金之舉。農村方面的這種現象，是使得我們注意的。佃戶的負擔極重則他的改良生產的能力越感，而在自耕農方面，負擔之苛亦不是他們的同聲。因為他們在青苗的時候，在取得新舊的時候，他們在商業資本壓迫之下，以低價出售其農產品的，而在青苗和青苗不接的時候，則以規格的價格買入。一抑一揚，他們又那得不吃虧呢？所以，急產之強佃，不能不作是農民之計，而應把他們作為商業資本之敵。然而農民，不作應作消極的鬥爭，以增大其有中之商業投資與資金，尤宜在政治上力求進步，禁止地主無故退佃，禁止租租和提高押金，更進一步，應現二十五畝的規定。

貿易方面，如果以全國範圍的總數來說，則這一年的對外貿易仍是逆勢的。據最近上海海關總稅務司的報告，今年前五個月的大進額仍有一千七百五十萬二千八百四元之譜。而較前年同個月的入數額，而減少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九萬六千餘元。但我們不要忘記在這一個數字之外，尚有輸入大量的走私販賣未記在內。輸入走私的貨物，不但數額在淪陷區中而且侵入大後方各地，記取這一點，我們必不能不在入額之減少或個別月份之呈現出超額高漲。在通商，還請我們去辦制的是大量的貨物差不多都是處於敵人的。歐洲第二次大戰開始之後，法法約對上封閉，更參戰國對付動員品限制到步。美法英的貿易亦多受影響。這價值是增大了輸入課稅額在課稅額的一些一成就。

金融方面，歐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法幣外逃因為法幣之跌價和英鎊之經濟外匯而呈現問題，就在國外之資金亦相率外移。外國在去年十一月間，曾放長定五、六便士，但法幣又復下跌，一九三九年開年曾跌至四便士左右，最近又突入內幣大關。這都是法幣的套取外匯（見本年二月三日香港星島日報）自民幣貶值之與法幣跌價。其在上海，自歐戰發生以後，更成為投資者活動的地域。據最近消息，集申在那里的資金，已達二十六萬萬元，其中百分之六十是在流入於投機市場的。他們所存的外幣外是：買賣外匯及套利，囤積日用必需品，買賣期貨黃金，買賣股票外匯，買賣外幣及套利。這一切無一不是對於民權國家對國的。

抗戰三年的經濟，雖然比前二年更為繁重。但總不能說：我們的經濟困難，無法克服。恰恰相反，我們經濟上的困難，是有辦法可以克服的。克服這些困難的關鍵，是在於力求進步。只求我們政治經濟上力求進步，讓黨發動民衆，相當地改善民生，和執行嚴格的財政經濟政策，那末，民衆的抗戰熱忱和生產熱忱，可以經營提高，打摩敵入經濟政策的殘害和剝奪奸商市儈及一些民衆敗類之破壞戰時經濟的罪惡，一定可以獲得有效的結果。那期間，不但戰爭需要的一切動員幫助將大大改變，而且工業農業生產的氣氛和商業的流通也會大大地加與提高起來，國家財政也就在新的勞工商業基礎之上而得到經濟的解決。

這是在我們檢討了抗戰三年的中間經過後所應採取的解決。（得自原稿）

敵米內閣崩潰

——「東方慕尼黑黑」的陰謀死亡——

敵米內閣內閣，昨已提出總辭職，原因係出於陸軍大臣堀久之拆台。這本文屬歐戰止，詳情尚未得悉，但可見我們日來所傳得悉之，大約可作以下的判斷。

敵國以其海軍的力量，本可乘敵國的戰事，大行乘大打為戰事，勢重英法皆在太平洋上的殖民地。但以陸軍的官員行議，執起打軍戰事，三年之內，曾經一切精力與陸軍軍力，都弄得一無所有。所以不特海軍大受陸軍，如一般人民也非常痛恨陸軍。陸軍走動無路，所以決定不願一切，幸再來一次由南洋的大提擄。在彼等之意，以為若是戰事成功，英法皆在南洋殖民地與日本之手，同時可以截斷中國西南的國際交通，或者可使中國屈服，堪稱一舉兩得。對此等想實現之時，陸軍的極端功者，可以變一切影響為頌讚。反之，若是不幸失敗，則不特中國在中國受一挫，既而附從是失敗，不知相俟的再弄一場。若果是俗語所謂「一不做二不休」的意思。陸軍既有了這種決心，所以並年以來，陸軍各派人時有暗，作最後的決死，並出知德六向米內閣提陸軍的政變，求其投降。

恰在這時候，英法對日外交關係了，承認日本所要求的封鎖朝鮮與對中國之運輸線，同時並做出一種空變，企圖以此能將中國停止戰爭。(本月十日馬尼拉總督所發談話，頗可證明正在用方形成中日間的和平。)英法這種空變的內容內含甚多疑難，當然不可不細；美國雖在各方面入手的疑慮，以為美國是宜維持中國，在遠東方面一再來一併發足第一。我們早就說和局，米內閣固不是差戰的內閣。米內閣有他的外交，是最高空變處一則一東方慕尼黑。本月六日自國總理辭職關於此事各報都登用門羅主義的聲明，然其演義實不如日方所解釋，但總歸日方以「善後戰」的對惡，再加日本國的目的，高且其演義實有違背門羅之罪。這其來內閣有他的看法，東方慕尼黑一就要實現，而米內閣亦以此辦法，可保全米內閣的壽命，使日本軍閥感到希望，不知米軍大成功，其並列了日本的強國運轉。殊不知英國的屈辱，倘是有用外交受屈到最高階段，但即決了米內閣的殘存生命。日本軍閥現在在外交外交要成功的時候，乃是不幸得逆運的一新政治體制，頗能成功，使米內閣再登陸，一則米內閣自甘回國。在日本的政壇上者，軍部自強自大的必要，而所謂「門羅主義」也除去那一層，而高出的題目。因為日本軍閥的目的，在使歐戰之端，奪取英法在南洋的殖民地與英法。想完成其其佔領亞洲之政策，決不致歐戰的過期而退，以及英法所剩，此小島兩項是談話。現在德國改革，已有其在路上之勢，它不特隨時加入戰爭，將來歐英法若的殖民地，決無參加瓜分的資格。所以陸軍不致滿步空，總要兩軍開戰。這若知在中國作戰，中國不願加入戰爭，它仍足隨時甘取進之的危險。長，至於口實，隨時可以捏造，都是不患無詞的。因為陸軍的政策如此，所以可以隨時代表陸軍要求米內閣再行這種政策，米內閣再出軍，決不致如北極地而，他既不願受這種政策，所以終於被逐。

米內閣的想，我們早就斷定，而英國的屈辱，倘使它得了最後的一口氣。英國的屈辱，既不能使日本軍閥改變其既定政策，而轉政日開使德法方面的，美國的態度，也是一個因素。我們本月六日總督辭職的門羅主義聲明作善意的解釋，但日本軍閥的見解却完

雲南省秘書長致電旬刊

轉電選刊

案兩條。他們認爲經濟統制的時期是永久的，至少以爲英國在這次大變決定之前，是不能有日俄強硬政策的。他們只在這期前月中，向美國進攻，收英法荷南洋殖民地於掌中，等十一月大爆發時，美國可以有所作爲時，英國再與海陸軍部既成事實，就大爲思慮了，所以目前的時候，日國還是手執一牌，七月十七日午後六時日本國民廣播說：「目前手執一牌的機會，決不輕易放過。」這就是這期意思。

由上述連，簡單一句話，就是日對英侵略，勢在必行，英美的態度愈軟，日本的侵略行動愈急，這問題就是英內閣的致命傷。

英內閣的軟弱，海關內閣大員委由亞瑟維爾，至少是亞瑟維爾人物組織，原因說起來實指大錯，而所謂強硬的態度，所以這事毫無運動。亞瑟維爾之功，就是取英內閣現代之冠，且日新張的組織，尚未成功，英內閣忽然大試而而而，更甚於前首相的預備亞瑟維爾。況且這次陸軍的開戰，是爲了再來一次大停頓，而兩軍開戰，在第一次英海內開時，打華大日，還沒有方法掙脫的今日，又來第二次的冒險，並且這次冒險，較前冒險更爲危險。因爲前個月後，英國參加戰爭，日本便只有一敗塗地了。在這情形之下，日國對英戰爭的危險，於是若敢即時上言，不能不引起疑問。所以日本後國內問題，還值得我們注意。

本文竟敢說，讀到這書委長關於英海內閣與亞瑟維爾對中國對日求和的聲明，真覺得了感。讀英海內閣的英明判決之好，並對於英海內閣的聲明，實爲英海內閣的聲明，尤其是自來如炬，獨斷萬里。海軍部長說：「如果日艦繼續開關與中日和平條約一紙，即與英海內閣助日本迫我中國早日屈服，其結果必影響中國之友誼，且必犧牲英國在遠東之地位。」又說：「如英海內閣果有此種行動，余可斷言，英海內閣必遭極端相反之結果，其本身必遭無窮之痛苦。」並說：「余復斷言，其結果必更助長遠東之戰禍，而擴大遠東之戰局。」這些話，都是道理，並且很快的就變成事實。因中國多抗戰不屈，英國若堅持一個「東方總盟軍」，必不能獲成功。這不但損害了中國的友誼，且犧牲了英國在遠東的地位。英國海軍部長，已讀透了英內閣之命，且日的聲明已至在危險，「英國必將繼續相反之結果，其本身必遭無窮之痛苦。」這不但損害了中國軍民愛護起這民族的勇氣，在對日大馬而中彈彈！(七月十五日華英大公报)

華僑出入澳境統計

抗戰以來，因港澳邊境交通阻礙，故海外僑胞之歸國者，每多取道澳境而獲許可，茲將去歲十月昆明警務局成立起，迄本年六月止，原有出入境人數，經該局登記者統計於下：

入境者：計英屬五百二十五人，荷屬四百八十八人，法屬三百三十六人，法屬三百三十六人，泰國二百七十五人，緬甸三百七十八人，菲律賓等十八人，共一千一百五十九人，出境者計英屬六百六十四人，荷屬一百一十人，扶屬二百五十六人，泰屬三百五十九人，緬甸三百七十八人，菲律賓等，共計七百三十五人，係職業分別，則入境者學界七百四十四人，商界一百七十六人，其他八十九人，女子一百零七人，出境者學界八百七十八人，商界三百九十七人，其他五百八十八人，女子五十七人，小孩一百二十八人，以上統計在昆明轉登記者，未登記人數，他處亦在數千人云。

國民公約

1. 不違背三民主義！
2. 不違背政府法令！
3. 不違背國家民族利益！
4. 不違背祖國權屬國民！
5. 不參加偽組織！
6. 不向敵軍和漢奸的官吏！
7. 不向敵人請願帶路！
8. 不向敵人和漢奸要賄賂！
9. 不向敵人和漢奸借貸！
10. 不向敵人和漢奸銀行存款！
11. 不買敵人的貨物！
12. 不買敵人和一切偽品糧食和漢奸

警察十二要

1. 要明瞭黨義！
2. 要遵從法令！
3. 要愛護民眾！
4. 要忠勤職務！
5. 要能耐勞苦！
6. 要實行儉樸！
7. 要注重清潔！
8. 要勤求學問！
9. 要和乎待人！
10. 要明瞭隊伍！
11. 要考察周到！
12. 要整飭風化！

徵稿簡約

- (一) 本刊務求新穎，研究，批評有關政教之文稿。
- (二) 來稿不論長短不拘文法白話，由選擇易讀地，并加新式標點。
- (三) 來稿要有自便，標稿未選者請將原稿，加蓋私章，並註明通訊地址。
- (四) 本刊對於來稿，得酌量增刪，如不願者，請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五) 投稿之稿，無論登與否，概不退回，但閱足郵費者，不在此限。
- (六) 來稿經採錄後，得酌量酬金，一字約酬四元至十元。用箋體。
- (七) 稿金於每月此致。
- (八) 來稿請寄省警務處警務科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初一日出版

(非賣品)

編輯：雲南省警務處

印刷者：崇文印書館

1946

年

10-13

期

警政旬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非賣品) 第十期

警政旬刊編輯委員會 警政旬刊編輯部 警政旬刊編輯部

唐總署長講

警政總署成立的意義和使命

「世五年八月五日在昆明雲南警務處省會警務局聯名擴大紀念週」

警政總署的成立，是警政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標誌著警政工作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在過去，警政工作往往處於被動地位，而現在則轉為主動。這不僅是警政機構的變革，更是警政思想的轉變。我們要以這次紀念週為契機，進一步提高警政工作的水平，為國家的繁榮和人民的幸福做出更大的貢獻。

建國與建警

蕭湘

警政與建警，是警政工作的兩個重要方面。建國是建警的基礎，而建警又是建國的保障。我們必須認識到，警政工作不是一朝一夕的事，而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在建設國家的過程中，我們需要一支高素質的警政隊伍。這不僅需要嚴格的訓練，更需要先進的思想和高尚的品德。我們要以這次紀念週為契機，進一步提高警政工作的水平，為國家的繁榮和人民的幸福做出更大的貢獻。

警政總署的成立，是警政史上的一件大事。它標誌著警政工作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在過去，警政工作往往處於被動地位，而現在則轉為主動。這不僅是警政機構的變革，更是警政思想的轉變。我們要以這次紀念週為契機，進一步提高警政工作的水平，為國家的繁榮和人民的幸福做出更大的貢獻。

縣警察機關

組織暫行規程

警察機關之組織，應以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為宗旨。茲將暫行規程列後：

- 一、警察局長一人，由縣知事委任。
- 二、警察科長一人，由縣知事委任。
- 三、警察科員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
- 四、警察分局長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
- 五、警察分局員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
- 六、警察巡邏員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
- 七、警察偵探員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
- 八、警察訓練員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
- 九、警察醫士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
- 十、警察書記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

高視察應祥

赴華甯視察

高視察應祥，於本月二十日由滬赴華甯視察。應祥此行，旨在考察華甯地方之建設與治安。其在華甯期間，曾先後視察了各機關團體，並與地方官員進行了廣泛之交流。應祥對華甯之進步表示讚賞，並對未來之發展提出了寶貴之建議。

足球隊

連戰皆捷

本市足球隊，自成立以來，成績斐然。在最近的比賽中，更是連戰皆捷，展現了強大的實力。該隊在教練之悉心指導下，隊員們團結協作，發揮出了極高之水平。目前，該隊正積極備戰，爭取在即將到來的比賽中取得更好之成績。

警察局長一人，由縣知事委任。警察科長一人，由縣知事委任。警察科員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警察分局長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警察分局員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警察巡邏員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警察偵探員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警察訓練員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警察醫士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警察書記若干人，由縣知事委任。

警察官署與司法機關 在法律與事實上之問題

王心恒

警察官署與司法機關

警察官署與司法機關，在法律與事實上之問題，實為我國司法制度中之一重要問題。警察官署之職權，在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司法機關之職權，在於審理刑民訴訟，維護法律之尊嚴。兩者之關係，應如何處理，實為法律界所關注之焦點。

警察官署與司法機關之關係，應以法律為基礎，以事實為前提。警察官署之職權，應受法律之限制，不得逾越法律之範圍。司法機關之職權，應受事實之限制，不得超越事實之範圍。兩者之職權，應相互尊重，相互配合，共同維護法律之尊嚴與權威。

警察官署與司法機關之關係，應以事實為前提。警察官署之職權，應受事實之限制，不得超越事實之範圍。司法機關之職權，應受法律之限制，不得逾越法律之範圍。兩者之職權，應相互尊重，相互配合，共同維護法律之尊嚴與權威。

(一) 行政法 警察官署與司法機關之關係，應以法律為基礎，以事實為前提。警察官署之職權，應受法律之限制，不得逾越法律之範圍。司法機關之職權，應受事實之限制，不得超越事實之範圍。兩者之職權，應相互尊重，相互配合，共同維護法律之尊嚴與權威。

警察官署與司法機關之關係，應以法律為基礎，以事實為前提。警察官署之職權，應受法律之限制，不得逾越法律之範圍。司法機關之職權，應受事實之限制，不得超越事實之範圍。兩者之職權，應相互尊重，相互配合，共同維護法律之尊嚴與權威。

警察官署與司法機關之關係，應以法律為基礎，以事實為前提。警察官署之職權，應受法律之限制，不得逾越法律之範圍。司法機關之職權，應受事實之限制，不得超越事實之範圍。兩者之職權，應相互尊重，相互配合，共同維護法律之尊嚴與權威。

朝氣與學問的進修

朝氣與學問的進修，是每個人都應該追求的目標。朝氣代表著活力與熱情，學問代表著知識與智慧。兩者相輔相成，共同推動個人的成長與進步。

朝氣與學問的進修，應以勤奮為前提。勤奮是成功的關鍵，也是學問進步的動力。只有勤奮努力，才能在學問的海洋中不斷探索，不斷發現。朝氣與學問的進修，應以勤奮為前提，勤奮是成功的關鍵，也是學問進步的動力。

朝氣與學問的進修，應以實踐為基礎。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也是學問進步的途徑。只有將學問與實踐相結合，才能在實踐中不斷學習，不斷成長。朝氣與學問的進修，應以實踐為基礎，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也是學問進步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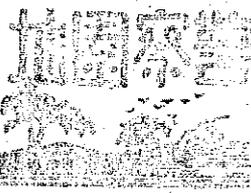
朝氣與學問的進修，應以堅持為保證。堅持是成功的保證，也是學問進步的動力。只有堅持不懈，才能在學問的海洋中不斷探索，不斷發現。朝氣與學問的進修，應以堅持為保證，堅持是成功的保證，也是學問進步的動力。

現代警察之定義

現代警察之定義，應以法律為基礎，以事實為前提。現代警察之職權，應受法律之限制，不得逾越法律之範圍。現代警察之職責，應受事實之限制，不得超越事實之範圍。現代警察之職權與職責，應相互尊重，相互配合，共同維護法律之尊嚴與權威。

現代警察之定義，應以法律為基礎，以事實為前提。現代警察之職權，應受法律之限制，不得逾越法律之範圍。現代警察之職責，應受事實之限制，不得超越事實之範圍。現代警察之職權與職責，應相互尊重，相互配合，共同維護法律之尊嚴與權威。

現代警察之定義，應以法律為基礎，以事實為前提。現代警察之職權，應受法律之限制，不得逾越法律之範圍。現代警察之職責，應受事實之限制，不得超越事實之範圍。現代警察之職權與職責，應相互尊重，相互配合，共同維護法律之尊嚴與權威。



一個難生的自述

謝開運

這八年內，誰能說我沒有過一點進步呢？在以前，我是一個懶惰、不負責任、不愛工作的人。現在，我是一個勤快、負責任、愛工作的人。這中間，我經歷了許多困難和挫折，但我也學會了如何面對困難，如何克服挫折。現在，我已經能夠獨立完成我的工作，並且能夠為我的團隊貢獻力量。這一切都歸功於我的自覺和努力。

警察總署公報

內政部警察總署為維持治安起見，特將各省市縣警察總署公報如下：一、各省市縣警察總署應加強治安巡邏，嚴禁私藏槍支，嚴禁賭博，嚴禁吸食鴉片。二、各省市縣警察總署應加強對公共場所的治安巡邏，嚴禁在公共場所飲酒，嚴禁在公共場所吸烟。三、各省市縣警察總署應加強對學校的治安巡邏，嚴禁在學校內打架鬥毆，嚴禁在學校內吸烟。四、各省市縣警察總署應加強對工廠的治安巡邏，嚴禁在工廠內打架鬥毆，嚴禁在工廠內吸烟。五、各省市縣警察總署應加強對市場的治安巡邏，嚴禁在市場內打架鬥毆，嚴禁在市場內吸烟。六、各省市縣警察總署應加強對街道的治安巡邏，嚴禁在街道內打架鬥毆，嚴禁在街道內吸烟。七、各省市縣警察總署應加強對公園的治安巡邏，嚴禁在公園內打架鬥毆，嚴禁在公園內吸烟。八、各省市縣警察總署應加強對廣場的治安巡邏，嚴禁在廣場內打架鬥毆，嚴禁在廣場內吸烟。九、各省市縣警察總署應加強對車站的治安巡邏，嚴禁在車站內打架鬥毆，嚴禁在車站內吸烟。十、各省市縣警察總署應加強對機場的治安巡邏，嚴禁在機場內打架鬥毆，嚴禁在機場內吸烟。以上各省市縣警察總署應切實執行，不得延誤。

道德的精髓

為人精行的法則，其具家藏。

人之所以為人，在於其具有道德。道德是人類行為的準則，是人類文明的基石。一個沒有道德的人，就像是一堆廢鐵，雖然外表光鮮，但內裡卻是空虛的。一個有道德的人，就像是一顆寶石，雖然外表樸素，但內裡卻是閃爍的。道德的力量是巨大的，它可以改變一個人，也可以改變一個社會。我們應該學習道德，踐行道德，讓道德成為我們行為的指南。

治安對象

惡棍貧病四種人

治安對象有四種人：一、惡棍。惡棍是社會的毒瘤，他們無惡不作，破壞社會秩序。二、貧病。貧病是社會的負擔，他們生活困苦，需要社會的幫助。三、四種人。四種人是指那些不務正業、游手好閒的人。他們不工作，不學習，只顧享受，給社會帶來負面影響。四、治安對象。治安對象是指那些對社會治安構成威脅的人。他們可能涉及犯罪活動，需要警方加強巡邏和打擊。我們應該加強對治安對象的治理，維護社會的穩定和繁榮。

昆市
點濟

昆市點濟，旨在幫助貧苦人民，改善民生。通過發放救濟金，提供就業培訓，幫助貧苦人民脫離貧困。昆市點濟是政府履行職責的體現，也是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的結果。我們希望通過昆市點濟，讓更多的貧苦人民感受到社會的溫暖和政府的關懷。

談警管區制

壬午式

自十八日起，上海警管區制，行政之組織，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警管區制，其組織之資格條件，於民...

彌渡縣警察局工作報告

一、警政之重要
警政為國家之基礎，亦為社會之保障。其重要之點，在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凡屬警察機關，均應以勤政愛民為宗旨，努力改進，以期達到社會之安定與和諧。

二、本局之組織與職責
本局設於彌渡縣城，由局長一人，警長一人，警員若干人組成。其職責包括：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執行法律，維護社會秩序等。

三、本局之工作成效
自成立以來，本局在局長及警長之領導下，全體警員共同努力，工作成效顯著。在維持治安方面，嚴厲打擊犯罪，破案率提高；在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方面，加強巡邏，及時發現並處理各類警情；在執行法律方面，秉公執法，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四、本局之未來展望
為進一步提高警政水平，本局將加強警政建設，提高警員素質，完善警政制度，加強與社會各界之合作，共同維護社會之安定與和諧。

談談警察與保甲

警察與保甲，為我國傳統之治安組織。警察為國家之暴力機關，保甲為地方之自治組織。二者相輔相成，共同維護地方之安定與和諧。

一、警察之職責與保甲之地位
警察之職責在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保甲之地位在於地方自治，維護地方秩序。二者均為地方治安之重要組成部分。

二、警察與保甲之合作
警察與保甲應加強合作，共同維護地方治安。警察應加強對保甲之指導與監督，保甲應加強對警察之配合與支持。

三、警察與保甲之改革
為適應社會發展之需要，警察與保甲應進行改革。警察應加強專業化建設，提高執法水平；保甲應加強自治能力，提高服務水平。

四、警察與保甲之未來
警察與保甲將繼續發揮其在地方治安建設中重要作用，為社會之安定與和諧做出更大貢獻。

風夜匪懈

查勤偵緝

風夜匪懈

查勤偵緝

風夜匪懈

查勤偵緝

風夜匪懈

查勤偵緝

風夜匪懈

1947

年

16-21

期

警政旬刊

(第六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雲南省警務處「警政旬刊」編輯委員會

工作業務檢討與批評

李處長在聯合紀念週訓詞

訓示要點

- (一) 維持方面：(1) 警政與警務的對照 (2) 昨日應有的方式 (3) 訓練方面
- (二) 警務方面：(1) 警務與警政的對照 (2) 警務應有的方式 (3) 訓練方面
- (三) 警政方面：(1) 警政與警務的對照 (2) 警政應有的方式 (3) 訓練方面
- (四) 警務與警政的對照

各位同志：今天開的這「工作檢討與批評」可以分作兩方面：(一) 檢討方面：(二) 批評方面。

在檢討方面：(一) 警政與警務的對照：警政是警務的領導，警務是警政的執行。兩者必須密切配合，才能發揮最大的效力。昨日應有的方式：(1) 警政應有的方式：(2) 警務應有的方式：(3) 警政與警務應有的配合方式。

在批評方面：(一) 警政的批評：(1) 警政的領導不力：(2) 警政的執行不力：(3) 警政的配合不力。(二) 警務的批評：(1) 警務的執行不力：(2) 警務的配合不力：(3) 警務的領導不力。(三) 警政與警務的批評：(1) 警政與警務的配合不力：(2) 警政與警務的領導不力：(3) 警政與警務的執行不力。



警察之春

酒樓紅燈籠 會講席前好草兒 戴廷梁

春天回春，萬物復蘇，人亦欣欣然。警察之春，亦隨之而發。...

大門口，警察們，精神百倍，...

二月一日，警察們，在會講席前，...

警察之春，不僅是外在的，更是內在的。...

警察之春，是希望，是奮鬥，是前進。...

警察之春，是責任，是擔當，是奉獻。...

警察之春，是榮譽，是光榮，是自豪。...

警察之春，是團結，是合作，是共進。...

警察之春，是進步，是發展，是繁榮。...

警察之春，是和平，是安寧，是幸福。...

警察之春，是正義，是公平，是法治。...

警察之春，是勤儉，是節約，是廉政。...

警察之春，是誠實，是守信，是公道。...

警察之春，是勇敢，是堅強，是無畏。...

警察之春，是智慧，是才幹，是專業。...

警察之春，是熱情，是周到，是服務。...

警察之春，是責任，是擔當，是奉獻。...

警察之春，是榮譽，是光榮，是自豪。...

警察之春，是團結，是合作，是共進。...

警察之春，是進步，是發展，是繁榮。...

警察之春，是和平，是安寧，是幸福。...

警察之春，是正義，是公平，是法治。...

警察之春，是勤儉，是節約，是廉政。...

警察之春，是誠實，是守信，是公道。...

警察之春，是勇敢，是堅強，是無畏。...

警察之春，是智慧，是才幹，是專業。...

警察之春，是熱情，是周到，是服務。...

為樹立新警察而奮鬥

端夫

時代的巨輪，進行地方自治，漸已轉運了黑暗期...

一 警察是行政，必須請了精良也...

這不是一種怨，來能從精神...

一警管區制一正解

程德受

警察是行政的基礎，內政之繁...

我敢說警管的警管區制一自我國...

警察是行政的基礎，內政之繁...

我敢說警管的警管區制一自我國...

介紹美國聯邦偵查局

蕭家驊

美國聯邦偵查局，是美國政府中，最秘密，最靈敏，最危險的機關。它的任務，是偵查外國間諜，以及國內的叛亂，和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它的組織，是根據一九四〇年，國會通過的「聯邦偵查法」而設立的。它的總部，設在華盛頓，由長官一人，副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副主任秘書一人，及若干個司長，和若干個主任秘書，組成之。它的各分局，則分設於各州，及領土，和海外各重要地點。它的經費，是由國會撥給的。它的權力，是相當大的。它可以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調查，並可以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監視。它可以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搜查，並可以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逮捕。它可以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審訊，並可以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處罰。它的存在，是為了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它的任務，是艱巨的，也是危險的。但是，它的工作，是必要的，也是重要的。它的存在，是美國政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它的任務，是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它的存在，是為了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

一、組織：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副主任秘書一人，司長若干人，主任秘書若干人。二、職權：偵查外國間諜，國內叛亂，及一切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三、經費：由國會撥給。四、權力：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調查，監視，搜查，逮捕，審訊，及處罰。五、總部：設在華盛頓。六、分局：分設於各州，及領土，和海外各重要地點。七、任務：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八、存在：為了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九、重要性：美國政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十、必要性：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

一、局長：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二、副局長：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三、主任秘書：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四、副主任秘書：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五、司長：由各州，及領土，和海外各重要地點，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六、主任秘書：由各司長，及主任秘書，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七、經費：由國會撥給。八、權力：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調查，監視，搜查，逮捕，審訊，及處罰。九、總部：設在華盛頓。十、分局：分設於各州，及領土，和海外各重要地點。十一、任務：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十二、存在：為了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十三、重要性：美國政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十四、必要性：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

一、局長：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二、副局長：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三、主任秘書：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四、副主任秘書：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五、司長：由各州，及領土，和海外各重要地點，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六、主任秘書：由各司長，及主任秘書，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七、經費：由國會撥給。八、權力：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調查，監視，搜查，逮捕，審訊，及處罰。九、總部：設在華盛頓。十、分局：分設於各州，及領土，和海外各重要地點。十一、任務：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十二、存在：為了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十三、重要性：美國政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十四、必要性：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

一、局長：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二、副局長：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三、主任秘書：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四、副主任秘書：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五、司長：由各州，及領土，和海外各重要地點，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六、主任秘書：由各司長，及主任秘書，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七、經費：由國會撥給。八、權力：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調查，監視，搜查，逮捕，審訊，及處罰。九、總部：設在華盛頓。十、分局：分設於各州，及領土，和海外各重要地點。十一、任務：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十二、存在：為了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十三、重要性：美國政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十四、必要性：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

一、局長：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二、副局長：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三、主任秘書：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四、副主任秘書：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五、司長：由各州，及領土，和海外各重要地點，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六、主任秘書：由各司長，及主任秘書，由總統任命，任期四年。七、經費：由國會撥給。八、權力：對任何個人，或團體，進行調查，監視，搜查，逮捕，審訊，及處罰。九、總部：設在華盛頓。十、分局：分設於各州，及領土，和海外各重要地點。十一、任務：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十二、存在：為了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十三、重要性：美國政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十四、必要性：保護國家的安全，和人民的利益。

而警局員警演講競賽揭曉

有恆為成功之本

第一名分局警長劉文成

劉君文成，專講的題目是：『有恆為成功之本』。他先說：『有恆』就是『持久』。『有恆』就是『不達目的誓不罷休』。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

其主旨在勸導警員，對於工作要有恆心，不要半途而廢。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

劉君文成，專講的題目是：『有恆為成功之本』。他先說：『有恆』就是『持久』。『有恆』就是『不達目的誓不罷休』。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

健全的發展

五分局警長 王家驥

王君家驥，專講的題目是：『健全的發展』。他先說：『健全』就是『完整』。『健全』就是『不偏不倚』。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

王君家驥，專講的題目是：『健全的發展』。他先說：『健全』就是『完整』。『健全』就是『不偏不倚』。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

王君家驥，專講的題目是：『健全的發展』。他先說：『健全』就是『完整』。『健全』就是『不偏不倚』。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

失敗與成功

第三分局警長 王爭元

王君爭元，專講的題目是：『失敗與成功』。他先說：『失敗』就是『不成功』。『成功』就是『達到目的』。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

王君爭元，專講的題目是：『失敗與成功』。他先說：『失敗』就是『不成功』。『成功』就是『達到目的』。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

王君爭元，專講的題目是：『失敗與成功』。他先說：『失敗』就是『不成功』。『成功』就是『達到目的』。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他舉例說：『古語有云：『有恆者，成；無恆者，敗。』又說：『有恆者，能；無恆者，不能。』



警需地

長警日記

交巡警署大隊警長李紹宇

十一月四日，有非正常的風潮，所以我們巡警三隊，均於四時，由警署出發，其後即有一般人員的喧嘩與騷擾。

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演中央日報，與和平日報，均以無黨無派之精神，與我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席主蔣

訓實察警

十一月二十五日，警署全體警員，在警署大禮堂，由蔣主席主持，舉行全體警員大會，由蔣主席親自主持，並發表重要訓詞，其要點如下：

（一）全體警員，應具有無黨無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二）全體警員，應具有犧牲奉獻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三）全體警員，應具有勤儉克己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四）全體警員，應具有遵守紀律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五）全體警員，應具有服務大眾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六）全體警員，應具有維護治安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七）全體警員，應具有保衛國家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八）全體警員，應具有愛國愛民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九）全體警員，應具有團結合作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十）全體警員，應具有奮鬥到底之精神，共同慶祝無黨無派之精神。

1947

年

26 - 31

期

1948

年

33-35

期

經指出其種種
不從前而後
五、經濟學家
一、物價之入
二、物價之入
三、物價之入
四、物價之入
五、物價之入

犯罪偵查

爲什麼要從現場着手

黃振

九、警務行政
十、警務行政
十一、警務行政
十二、警務行政
十三、警務行政
十四、警務行政

七、

七、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五、

十六、

十六、

十七、

(完)

及其動物性，願全
物及動物性的指致
，殺，犯人逃往
的探獲，本報
，以及動物一切有
，其動物性均有
，其動物性均有
，其動物性均有
，其動物性均有
，其動物性均有

小讀者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讀者諸君

恢復縣警察局長保眷權

李德欽

法政界最近對於縣警察局長保眷權問題，頗有討論。據悉：縣警察局長保眷權，係指警察局長之眷屬，在該局長任職期間，其眷屬之生活，由該局長負責維持。此項制度，在過去曾引起不少爭議。有人認為，此項制度，實為警察局長之特權，有損於社會公義。有人則認為，此項制度，實為警察局長之責任，有裨於社會治安。

據悉：縣警察局長保眷權，係指警察局長之眷屬，在該局長任職期間，其眷屬之生活，由該局長負責維持。此項制度，在過去曾引起不少爭議。有人認為，此項制度，實為警察局長之特權，有損於社會公義。有人則認為，此項制度，實為警察局長之責任，有裨於社會治安。

警察地

警察地，係指警察局長之眷屬，在該局長任職期間，其眷屬之生活，由該局長負責維持。此項制度，在過去曾引起不少爭議。有人認為，此項制度，實為警察局長之特權，有損於社會公義。有人則認為，此項制度，實為警察局長之責任，有裨於社會治安。

警察地，係指警察局長之眷屬，在該局長任職期間，其眷屬之生活，由該局長負責維持。此項制度，在過去曾引起不少爭議。有人認為，此項制度，實為警察局長之特權，有損於社會公義。有人則認為，此項制度，實為警察局長之責任，有裨於社會治安。

工作與快樂

毛煥星

我們每個人，在生活上，都感到快樂。快樂，是生活的一部分。快樂，是工作的一部分。快樂，是生活的一部分。快樂，是工作的一部分。

我們每個人，在生活上，都感到快樂。快樂，是生活的一部分。快樂，是工作的一部分。快樂，是生活的一部分。快樂，是工作的一部分。

編後

此次復刊，承蒙各界厚愛，深感榮幸。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厚愛，深感榮幸。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厚愛，深感榮幸。

此次復刊，承蒙各界厚愛，深感榮幸。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厚愛，深感榮幸。本報自創刊以來，承蒙各界厚愛，深感榮幸。

六、勤儉建國運動的推行

勤儉建國運動的推行，在抗戰時期，尤為重要。這不僅是為了節省物資，更是為了培養國民的勤儉精神。政府應通過各種途徑，如學校教育、社會宣傳等，廣泛推行勤儉運動。同時，應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確保運動的順利進行。只有全國民眾都參與到其中，才能為建國事業貢獻力量。

自尊與自棄

王功達

三十一年九月三日與胡君自述。自尊與自棄，是個人心理狀態的兩種表現。自尊是人的基本需求，是維護人格尊嚴的動力。而自棄則是自尊的喪失，是個人走向絕望的開始。我們應該如何培養自尊，又如何避免自棄？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一、人趣與生以俱來

自趣，可以說是人與生俱來的。每個人都對生活充滿了興趣，這種興趣是推動我們前進的動力。然而，在現實生活中，我們常常會遇到各種挫折和困難，這就考驗我們的意志和毅力。我們應該如何面對這些挑戰，如何保持對生活的熱愛？這是每個人都應該思考的問題。

二、自棄乃後天的墮落行為

自棄並非天生，而是後天的墮落行為。它往往是因為個人失去了奮鬥的目標和動力，或者是因為個人放棄了對自己的要求和責任。這種行為不僅損害了個人的利益，也影響了社會的和諧與穩定。我們應該警惕自棄的誘惑，努力保持積極向上的心態。

三、人類心理上的兩大敵人

人類心理上的兩大敵人，分別是自卑和自棄。自卑是個人對自己的不自信，是個人心理上的弱點。而自棄則是個人對自己的放棄，是個人心理上的絕望。這兩者都是個人成長的障礙，也是個人成功的絆腳石。我們應該如何克服這兩大敵人，如何實現自我超越？這是每個人都應該思考的問題。

七、勤儉建國運動的推行

勤儉建國運動的推行，是當前抗戰時期的一項重要任務。這不僅是為了節約物資，更是為了培養國民的勤儉精神。政府應通過各種途徑，如學校教育、社會宣傳等，廣泛推行勤儉運動。同時，應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確保運動的順利進行。只有全國民眾都參與到其中，才能為建國事業貢獻力量。

八、勤儉建國運動的推行

勤儉建國運動的推行，是當前抗戰時期的一項重要任務。這不僅是為了節約物資，更是為了培養國民的勤儉精神。政府應通過各種途徑，如學校教育、社會宣傳等，廣泛推行勤儉運動。同時，應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確保運動的順利進行。只有全國民眾都參與到其中，才能為建國事業貢獻力量。

九、勤儉建國運動的推行

勤儉建國運動的推行，是當前抗戰時期的一項重要任務。這不僅是為了節約物資，更是為了培養國民的勤儉精神。政府應通過各種途徑，如學校教育、社會宣傳等，廣泛推行勤儉運動。同時，應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確保運動的順利進行。只有全國民眾都參與到其中，才能為建國事業貢獻力量。

十、勤儉建國運動的推行

勤儉建國運動的推行，是當前抗戰時期的一項重要任務。這不僅是為了節約物資，更是為了培養國民的勤儉精神。政府應通過各種途徑，如學校教育、社會宣傳等，廣泛推行勤儉運動。同時，應建立完善的監督機制，確保運動的順利進行。只有全國民眾都參與到其中，才能為建國事業貢獻力量。



警察園地

檢定警員的我見

殷品超

警員之職務，在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其選拔，必須慎重。我國警員之選拔，向由警察廳或各省市警察廳，根據一定之標準，進行檢定。然其標準之嚴明與否，實關係於警員之素質，進而影響於治安之維持。故對於警員之檢定，應有若干之注意。

一、應注重身體之健康。警員之職務，多屬體力勞動，故身體之健康，為其執行職務之基礎。檢定時，應先驗其身體，如有疾病，或體弱多病者，不宜錄取。

二、應注重學歷之程度。警員之職務，多屬法律及行政之執行，故應具備一定之學歷。檢定時，應先驗其學歷，如有不合者，不宜錄取。

三、應注重品行之端正。警員之職務，多屬執法之執行，故應具備一定之品行。檢定時，應先驗其品行，如有不良嗜好，或品行不端者，不宜錄取。

四、應注重技能之熟練。警員之職務，多屬技術性之執行，故應具備一定之技能。檢定時，應先驗其技能，如有不熟練者，不宜錄取。

新舊勤務制度比較

三、李錦輝

自第一次的，自新舊勤務制度比較，其間之差異，實非筆墨所能形容。舊制度之特點，在於其僵化與不靈活。而新制度之特點，則在於其靈活與適應性。以下就其比較之：

一、舊制度之特點：(1) 職務固定，缺乏彈性。警員之職務，多由警察廳或各省市警察廳，根據一定之標準，進行分配。然其分配，多屬僵化，缺乏彈性。警員之職務，多屬體力勞動，故應具備一定之技能。檢定時，應先驗其技能，如有不熟練者，不宜錄取。

二、新制度之特點：(1) 職務靈活，適應性強。新制度之特點，在於其靈活與適應性。警員之職務，多由警察廳或各省市警察廳，根據一定之標準，進行分配。然其分配，多屬靈活，適應性強。警員之職務，多屬技術性之執行，故應具備一定之技能。檢定時，應先驗其技能，如有不熟練者，不宜錄取。

妙驗警察和建中

妙驗警察和建中

警員之職務，在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其選拔，必須慎重。我國警員之選拔，向由警察廳或各省市警察廳，根據一定之標準，進行檢定。然其標準之嚴明與否，實關係於警員之素質，進而影響於治安之維持。故對於警員之檢定，應有若干之注意。

一、應注重身體之健康。警員之職務，多屬體力勞動，故身體之健康，為其執行職務之基礎。檢定時，應先驗其身體，如有疾病，或體弱多病者，不宜錄取。

二、應注重學歷之程度。警員之職務，多屬法律及行政之執行，故應具備一定之學歷。檢定時，應先驗其學歷，如有不合者，不宜錄取。

三、應注重品行之端正。警員之職務，多屬執法之執行，故應具備一定之品行。檢定時，應先驗其品行，如有不良嗜好，或品行不端者，不宜錄取。

四、應注重技能之熟練。警員之職務，多屬技術性之執行，故應具備一定之技能。檢定時，應先驗其技能，如有不熟練者，不宜錄取。

妙驗警察和建中

妙驗警察和建中

警員之職務，在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其選拔，必須慎重。我國警員之選拔，向由警察廳或各省市警察廳，根據一定之標準，進行檢定。然其標準之嚴明與否，實關係於警員之素質，進而影響於治安之維持。故對於警員之檢定，應有若干之注意。

一、應注重身體之健康。警員之職務，多屬體力勞動，故身體之健康，為其執行職務之基礎。檢定時，應先驗其身體，如有疾病，或體弱多病者，不宜錄取。

二、應注重學歷之程度。警員之職務，多屬法律及行政之執行，故應具備一定之學歷。檢定時，應先驗其學歷，如有不合者，不宜錄取。

三、應注重品行之端正。警員之職務，多屬執法之執行，故應具備一定之品行。檢定時，應先驗其品行，如有不良嗜好，或品行不端者，不宜錄取。

四、應注重技能之熟練。警員之職務，多屬技術性之執行，故應具備一定之技能。檢定時，應先驗其技能，如有不熟練者，不宜錄取。

警員之職務，在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其選拔，必須慎重。我國警員之選拔，向由警察廳或各省市警察廳，根據一定之標準，進行檢定。然其標準之嚴明與否，實關係於警員之素質，進而影響於治安之維持。故對於警員之檢定，應有若干之注意。

警員之職務，在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其選拔，必須慎重。我國警員之選拔，向由警察廳或各省市警察廳，根據一定之標準，進行檢定。然其標準之嚴明與否，實關係於警員之素質，進而影響於治安之維持。故對於警員之檢定，應有若干之注意。

警員之職務，在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其選拔，必須慎重。我國警員之選拔，向由警察廳或各省市警察廳，根據一定之標準，進行檢定。然其標準之嚴明與否，實關係於警員之素質，進而影響於治安之維持。故對於警員之檢定，應有若干之注意。

警員之職務，在於維持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其選拔，必須慎重。我國警員之選拔，向由警察廳或各省市警察廳，根據一定之標準，進行檢定。然其標準之嚴明與否，實關係於警員之素質，進而影響於治安之維持。故對於警員之檢定，應有若干之注意。

云南警政旬刊

1

本片卷自 **1940** 年 **1** 卷 **1** 期
至 **1948** 年 **35** 期